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三六）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三六）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盛京將軍增祺為通化差總王懋忠偽稱總管韓民收斂錢財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許臺身任出使韓國大臣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一四

桓仁縣知事楊澍為韓民勾串韓兵逼勒居民樊廣慶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一六

桓仁縣知縣楊澍為韓兵持槍強搶居民鞠吉修家財物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二三

盛京將軍增祺為桓仁縣居民樊廣慶被韓兵逼勒搶掠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二七

盛京將軍增祺為懷仁縣查明通化差總王懋忠并無管轄韓民編兵斂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十日……四六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兵在懷仁縣綁票及搶掠財物等已咨行駐韓大臣照會韓外部查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七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兵在懷仁縣搶掠案照抄韓國外部照會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四日……七三

盛京將軍增祺為樸齊純任韓國駐華全權公使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七七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國官弁在通化被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七九
盛京將軍增祺為在韓國元山海口改設副領事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五日……九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發韓國條約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五日……一〇一
盛京將軍增祺為綁勒韓官弁之王元立應否解省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及批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二七
盛京將軍增祺為訊明綁勒韓官盜犯王元立斬立決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及批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三〇
盛京將軍增祺為通化縣稟韓官徐相懋帶兵越疆擬建衙署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一三八
興京直隸廳同知孫長青為查明韓民越界焚掠起釁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一四四
署東邊兵備道張錫鑾為韓民滋事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詳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五四
署東邊兵備道張錫鑾為韓人侵擾臨江縣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呈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六〇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員徐相懋函請拿辦韓民李盛之等意圖詐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一六八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韓兵逼索木杷并越江綁勒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初一日……二〇五

外務部為中國民人赴韓內地游歷通商不準坐肆買賣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 二二二
盛京將軍增祺為抄送韓國通商口岸清單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 二三〇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排滋事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 二三五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辦理交涉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排滋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申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 二五四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人帶領韓人屢次過界綁勒居民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二五六
署輯安縣知事吳光國為日軍帶領韓人越疆搶擾照會韓員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六六
盛京將軍增祺為韓匪過界綁搶華人事給外務部咨呈并奉天交涉總局等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 二七五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日軍帶領韓人越疆搶擾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 二七九
外務部為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照會韓國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九一
盛京將軍廷杰、奉天府尹增韞為韓匪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 二九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抄發日本內田使臣照會各國在韓國使館事務移交日本使館辦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 三〇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華民赴韓界捕魚韓員索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 …… 三〇八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韓界來安東貨物征稅事給北洋大臣袁世凱電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三一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滿韓交界通商征稅事給署東邊道尹錢鑅電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 …… 三一七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為長白府呈報鴨綠江對岸韓民越境伐木請擬查禁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司札文
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 …… 三一八
奉天交涉司為嚴飭地方官禁阻韓民越江入境伐木事給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呈文
宣統元年二月十四日 …… 三二四
奉天民政司交涉司為會議對待韓僑辦法并擬具韓僑保安條例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三二七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要求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墾種費用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 三七一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日方要求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費用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復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三八一
長白府知府田薌谷等為地方情形及會勘國界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稟文及批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三八八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日方要求賠償西公太堡子韓人墾種損失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照會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三九六
日駐奉總領事小池張造為交涉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民墾種損失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照會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四〇四

奉天交涉司為議結對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失賠償事給東三省總督錫良呈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四三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交涉司議結賠償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費事給奉天度支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五日……四三三
奉天交涉司和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民墾種賠償事備忘錄
明治四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四三四
署長白府知府田薌谷為臨江縣韓僑李萬章等在長臨新分界地方私行設廠砍木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
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四三六
署遼中縣知縣福濬為韓人違約租地日領照會返還租洋事給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呈文及批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四六三
署遼陽州知州霍型武為與日領事交涉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界租地被巡警阻止索償租價事給奉天都督呈文
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四六九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撫順知縣處置朝鮮人控案失當事給奉天交涉司函
大正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四七六
奉天行政公署為知照富士英署駐朝鮮總領事柯鴻烈署副領事及啟用印信、任事日期事給奉天交涉司訓令
民國二年三月八日……四九九

太子少保[illegible]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督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
頭品頂戴[illegible]旗民地方事務兼理糧餉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降二級留任又降二級暫准留任增　為

札飭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正堂徐　咨開竊照本大臣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駐韓代理參贊來禀以外部崔榮夏近因東邊王樾忠一案照會到署與局長李應翼屢來申說並送察邊使李道宰文件告以去年

欽差照會在案伊取出東邊道給李察邊使照會有候接本

國公使文件再辦之語因此嘵嘵連來數次參贊以道遠

阻隔為對另備咨文給東邊道並抄錄往來照會附寄條

約一本交韓國專差寄去外部第二次照會內並送閱王懋

忠偽稱總管韓民告示檄文九件屢次嘵嘵不休謹將來

往照會錄呈察覈等情據此查中韓兩國均無准外國

人內地雜居之例前年訂立條約以韓民先在奉吉兩省墾
種地畝者已逾數萬若必驅回本國未免失業流離情殊可
憫是以通融辦理但嚴此後越墾之禁而從前已經越墾者
聽其安業自非中韓數百年交誼斷不能有此辦法至條約第
五款與第十二款性命財產字面雖同而用意各別不得不為申
明蓋第五款係指通商口岸商民而言通商口岸設有領事各

自治轄己民其性命財產有自保之權故[illegible]國民人損
傷某國官按照某國律例審辦意[illegible]傷之事
也第十二款係指越墾邊[illegible]非條約所許其
性命財產必須仗地方官保護[illegible]得保性命財產意在免
其財命不保之虞也文義甚明豈容牽混即所引交犯條約
亦屬未能切當蓋原約所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

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係指在本國犯罪逃出之犯而言此次察邊使李道宰文內稱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之徒慫恿王懋忠害及生靈等語並未指明從前犯何罪案不過以其為王懋忠出力欲用犯罪亡命之空話牽附交犯條約請予押回於事理殊有未合平情而論若果王懋忠橫霸豪惡魚肉鄉民非但

欺陵越墾韓民應行懲辦即欺陵土著華民又何嘗不應懲

辦此本大臣初次接到外部照會所以即予咨行也若如李察

邊使所引條約於約旨未免誤會不得不辨論明晰以為日

後辦事依據除咨呈

總理衙門並札許參贊遵照外相應抄錄許參贊與韓外部

來往照會咨會軍督部堂請煩轉飭東邊道查照施行

等因准此除飭東邊道遵辦外合行抄單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五月　日

韓署理外部大臣崔榮夏照會原文

為照會事照得光武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到関西察邊使李道宰照會內開本道西沿一帶無業貧民比歲流寓於清國通化懷仁寬甸縣等地方墾荒資生戶不下數萬尚屬本國原籍不歸所住之国管轄茲怀仁縣通溝居住王懋忠謂有管束韓民之權算民編籍簽丁充隊每戶收歛錢四百文粟一斗派勇脅民誅求無厭衆情嗷嗷若不保朝夕本職巡邊時躬覩情形查明根委則彼王懋忠者以响馬餘党詐稱革心歸順雄據一面貪財募兵有我國逃犯李慎之林炳洙為其鷹犬同惡相濟圖差王懋忠總邊之御恣行不法殊堪痛惋韓清條約第五款第三項曰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

中國官按中國律例審辦 中國民人性命財産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
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第三項曰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
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国官知照應即查明押帰本國懲
辦不得隱匿袒庇第十二款曰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
性命財産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
查該王懋忠椎卤漢子因不識條約之大旨如何為邊界官吏
必有一善處也應請知照清國使署行文奉天東邊兵備道提將
王懋忠到案嚴辦免其總邊之啣並將充兵之韓民一切觧遣
剳除籍式賠償財産等因准此查兩國邊民在定約之先越界
耕墾兩國官吏理應遵照條約設法保護乃反威逼欺凌徵索

無節殊屬不成事體韓民李愼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之類慫恿
王懋忠害及生靈尤堪駭惋相應備文照會貴代理大臣查照行文
東邊道將王懋忠查拏置法觧送韓民賠還錢粮並將李愼之
林炳洙押交韓國邊界官以昭約旨而安民命可也須至照會者

參贊復外部照會稿

為照復事中曆三月十三日接准貴署理大臣照會内開懷仁縣通溝
居住王懋忠謂有管束韓民之權算民編籍簽丁充隊每戶收歛
錢四百文粟一斗派勇脅民誅求無厭衆情嗷嗷若不保朝夕本職
巡邊時躬覩情形查明根委則彼王懋忠者以响馬餘党詐稱革
心歸順雄據一面貪財募兵有我国逃犯李愼之林炳洙為其鷹犬

同惡相濟圖差王懋忠總邊之衅恣行不法殊堪痛恨韓清條約第五款第三項曰韓國民人性命財産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産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第三項曰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第十二款曰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産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查該王懋忠惟鹵漢子固不識條約之大旨之如何為邊界官吏必有以善處也[illegible]有知照清國使署行文奉天東邊兵備道提將王懋忠到案嚴[illegible]總邊之衅並將充兵之韓民一切觧遣剗除藉或賠償財産[illegible]因准此查兩國邊民在定約

之先越界耕墾兩國官吏理應[illegible]保護或敢凌徵索無
節殊屬不成事体韓民李慎之林[illegible]會[illegible]類從恿王懋忠害
及生灵尤堪駭惋相應備文照會貴[illegible]查照行文東边道將王
懋忠查拿置法解送韓民賠還錢粮並將李慎之林炳洙押交韓國边
界官以昭約旨而安民命可也須至照會者等因准此查來文所開各節
王懋忠如係响馬餘党復有私自苛派等事例應懲辦惟前准関西察邊使
李來函以王懋忠為差總現在東三省不靖地方官有辦團等事凡在集
資團練各保身家事或有之然顧否應聽其便倘有損傷韓民財產
等事自應照約辦理但地隔窵遠究竟如何情形殊難懸揣本代理
大臣查照貴署理大臣照會內所開係約三款自應咨照東邊道

查明照條約懲辦年前已經徐大臣照會在案昨准貴外部交涉局長李面述東邊道有給韓國関西観察使照會內開未經收到之言或係道途梗塞郵寄遲延之故因再知照東边道嚼令查明迅覆並録粘徐大臣照會原文請煩貴署理大臣覓便轉東边道署須至照復者

太子少保[illegible]督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illegible]
[illegible]兼理糧餉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二[illegible] 為

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承准

欽命全權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咨開准

軍機處電傳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旨前江蘇蘇松太道蔡鈞著以四品京堂候補充出

使日本國大臣俟李盛鐸報滿即行前往接替

欽此又六月初二日奉

旨雲南候補知府許台身著以道員用並賞加四品

卿銜派充出使韓國大臣欽此相應恭錄咨行

欽遵在案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

即便欽遵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illegible]為

移知事案查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據署敬縣通溝口巡檢趙佩光詳稱竊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據融和保老虎哨牌頭沈廷桂稟稱為稟明事竊於七月初四日江水泛溢由上游沖下柴木一塊被花户樊廣慶打撈在岸遇見高麗金姓說是他的互相爭論經人說和此木給與高麗領去詎金高麗回國暗通韓兵於初九日午間過來七八人將樊廣慶並其父樊珍一併綁去誣為賊匪非刑吊打勒逼錢二千一百五十吊當時赶去牛驢各一頭作

銀十三兩又勒賣豆窩子五十石作價五百吊餘將房地盡行寫給始足其
數開放後尚未回來十二日該兵過江將樊家衣服家具搜掠一空有失單呈查
今伊父子刑傷過重未能動離身為管界花戶被害較重不得不據實稟
明伏乞核奪等情到廳卑職當以此案有關交涉動須慎重更恐原稟不
實不盡遂批飭事主自行投訴莫得真情旋於二十一日據該事主樊廣慶來
案訊據供稱伊現年二十八歲在融和保老虎哨住距署六十里情因今歲七
月初四日江水漲發由上漂下柴木一件長有二丈餘被伊打撈在岸住不多時
有高麗外名金地豆子來說木頭是他的伊分辯江水沖下被我撈獲互相

爭執旁人說和着伊將木給他誰相金地豆子挾伊爭論之嫌回在他國寧
通緝兵於初九日過來七八個人此時家內只有伊一人看門該兵即將伊綁訖
吊在大門樑上拷打硬說伊是鬍子着將錢財納出伊與辯非是緝兵等為伊
不應承復放下壓扛子如此數次幾番昏絕待至天晚縛過江去將伊吊打一宿初
十日早飯後緝兵等復過江將伊父親又綁過江去要錢二千多吊方能放回伊
之父親回說無錢緝兵等即用条子毆打打得伊父兩腿腐爛刑傷遍體實在忍
受不過有宋高麗出首說合着納錢二千一百五十吊若實無錢即着伊父賣五
十石豆窩子與緝兵等作價五百吊復將房子地畫給作價錢一千四百吊又趕去

牛一隻驢一頭作價銀十三兩下欠錢一百二十吊韓兵等又過江將牌頭沈廷柱拔過江
去作保不保就打逼於無奈始承保至七月二十五日連錢帶地照如數交清否則
即拿保人是問十二日將伊父子開放尚未回來韓兵等乘隙過江將伊家男女
衣服首飾家用器具並伊親戚周作文因亂寄放衣服等物一併搜掠一空均有失單可
查前因伊父子刑傷過重不能行動故央牌頭代為禀明蒙恩批示着伊自行投
案具供是以匍匐來案據實供明懇求詳辦俾伸大冤即是恩典等語卑職伏查
韓兵等欺壓華民非止一次即如賊退之後凡艚船木簰下駛者無不受其勒索
甚至卸去粮石訛詐銀錢過江奪馬種種擾害不一而足然猶未敢綁人勒贖如逼

樊姓之甚也若再置之不問勢必肆虐無已別釀事端卑職查訊既實不敢擅便除驗

明樊廣慶等傷痕飭令加謹醫痊外理合緣供開單具文詳請查核俯賜照會韓

國大官從嚴究辦追贜給主再該韓兵等現在韓國五鄉郡渭原地方駐紮

其帶兵官係陸軍參尉柳麟鈞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敝縣查詳報韓民滋擾情形

係樊廣慶撈獲木柴彼此爭奪起衅事出有因並非平空然該韓民金姓既經有

人說合令樊廣慶所撈木柴原物給還並不回家安業竟敢勾結該國兵勇

渡江滋擾非刑逼勒訛索樊廣慶家東錢至二千餘吊之多復將搜掠器物

一空如果所供非虛實屬屢次擾害形同棍徒殊失輯睦隣邦之誼即該巡檢所

稱欺壓華民非止一次之語敝縣即檢查歷前任卷宗亦屬實在情形第查
韓國與敝邑接壤邊界沿江居民時生嫌隙被韓民索擾者習為故常若再任
其所為置之不問誠恐日後釀成巨禍敝縣身任守土咎有攸歸惟清韓兩國
曾經上年議訂條約前項情事約內有無設立如何辦理明條敝縣並未奉
有通飭存案無憑遵照事關交涉應否咨明出使韓國大臣查辦之處敝
縣不敢擅便除將夾單附卷並徑報
督
撫憲暨移韓國五鄉郡查辦外擬合備文移知為此合移

貴局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局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　初四　日移

[illegible]為

移知事案查前據通溝口巡檢趙佩光詳報韓民金姓勾串

韓兵訛索居民樊廣慶家銀錢衣物等情一案當經據情移知在案

茲於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復據該巡檢詳稱竊於本年七月十四日

據驗和保牌頭吳泰祿稟稱為稟明事切身於七月十四日在案下回頭

之際路遇鞠吉修來案呈報為十三日夜一更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

名各持快鎗來至坎溝鞠吉修家踹門入院連放數十鎗不知何情

驚駭逃跑登山潛匿家有夥計二人不知如何逃跑之後未敢回家逕來
報案理合稟明伏乞核奪等情據此卑職一面派役往查一面飭傳事
主親來具供茲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事主鞠吉修來案訊據供稱伊
係融和保紋溝住民距署四十里情因今年四月伊聞忠義軍作亂
甚緊將家眷送往海南此處僅有伊一人照料再有僱工兩人不意
七月十三日夜間一更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名各持快鎗來至伊家
門口叫門伊聽是高麗遂出院問其來意何為該兵不説何事只叫
開門伊不知來意未敢開門高麗兵過來數人將門踹開一齊入

院連放數十鎗伊不知何情驚駭逃跑登山躲藏十四日來案呈報
過見牌頭代伊稟明十五日伊由案下回家始知高麗兵當時入室將伊
僱工綁說把櫃鎖扭落搶去平錢六十三吊本土一百二十兩石觜菸代二隻白
大布七八尺粉条八斤小鷄六隻該兵當未過江即在高麗窩鋪存宿
次早不知何人告訴高麗伊家在義順典存豆子三十石高麗即往義順
典告說鞠吉修所存豆石好好收着任幾日即就過江來挖等語
近來高麗兵聽說會上預備亦未敢來今蒙恩示具供詳辦伊是
以來案叩懇作主究辦俾免後患等語卑職伏查此撥韓兵前將樊

廣慶父子綁去勒贖今又搶掠鞠吉修家錢土等物似此擾害無已日
甚一日民何以堪卑職已囑該保集團堵截勿令過江韓兵聞我嚴防果
不復來惟天長日久防不勝防且事主受害心亦不甘除飭事主回
家聽候外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敝縣覆查無異除批示勘
驗差緝另稟並移韓國五鄉郡查拏嚴辦外擬合備文移知為此合移
貴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文　涉　局

[illegible]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准

撫尹堂咨開據署懷仁縣知縣楊澍詳稱案查光緒二十

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據署阜縣通溝口巡檢趙佩光詳稱竊於

本年七月二十日據融和保老虎哨牌頭沈廷柱稟稱為稟明

事窃於七月初四日江水泛溢由上游冲下柴木一塊被花户樊廣
慶打撈在岸遇見高麗金姓説是他的互相爭論經人
説和此木給與高麗領去詎金高麗回國暗通韓兵於
初九日午間逼來七八人將樊廣慶並其父樊珍一併綁去
詎為賊匪非刑吊打勒逼錢二千一百五十吊當時赶去牛驢
各一頭作銀十三兩又勒賣豆窩子五十石作價五百吊餘

將房地盡行寫給始足其數開放後尚未回來十二日該兵過江將樊家衣服家具搜掠一空有失單呈查今伊父子刑傷過重未能動離身為管界花户被害較重不得不據實稟明伏乞核奪等情到廳卑職當以此案有關交涉動須慎重更恐原稟不實不盡遂札飭事主自行投訴冀得真情旋於二十日據該事主樊廣慶來案訊據

供稱伊現年二十八歲在融和保老虎嘴住距署六十里情因
今歲七月初四日江水漲發由上漂下柴木一件長有二丈餘
被伊打撈在岸住不多時有[illegible]名金塔豆子來說
木頭是他的伊分辯江水[illegible]被我撈獲互相爭執旁人說
和著伊將木給他誰想金[illegible]字來伊爭論之嫌回在他國

寧邉韓兵於初九日過來七八個人此時家内只有伊一人看
門該兵即將伊鄉説吊在大門樑上拷打硬説伊是鬍子
着將錢財納出伊與辯非是韓兵等為伊不應承復放
下壓杠子如此數次幾番昏絶待至天晚傳過江去將伊
吊打一宿初十日早飯後韓兵等復還江將伊父親又綁過江
去要錢二千多吊方能放回伊之父親回説無錢韓兵等即

用条子毆打得伊父兩腿腐爛刑傷遍体實在忍受不過
有宋高麗出首說和着納錢二千一百五十吊若實無錢即
着伊父責五十石豆槁子與韓兵等作價五百吊復將房子
地寫給作價錢一千四百吊又赶去牛一隻又驢一頭作價銀十
三兩下欠錢一百二十吊韓兵等又過江將牌頭沉廷枉找過
江去作保不保就打逼於無奈始承保至七月二十五日連

錢帶地照如數交清否則即拿保人是問十二日將伊父子
開放尚未回來韓兵等乘隙過江將伊家男女衣服首飾
家用器具並伊親戚周作建因乱寄放衣服等物一併
搜掠一空均有失單可查前因伊父子刑傷過重不能
行動故央牌頭代為稟明蒙恩批示着伊自行投
案具供是以匍匐來案據實供明懇求詳办俾申大

究即是恩典等語卑職伏查韓兵等欺壓華民非止一次
即如賊退之後凡艚船木簰下駛者無不受其勒索甚至
卸去粮石訛詐銀錢過江奪馬種種擾害不一而足然猶
未飭鄉人勒贖如逼樊姓之[illegible]再買之家問勢必
肆虐無已別釀事端卑[illegible]訊即覆不敢擅便除驗明
樊廣慶等傷痕飭令加謹[illegible]醫外理合錄供開單具

文詳請查核俯賜照会韓國大官從嚴究办追贓給主

再該韓兵等現在韓國五鄉郎渭原地方駐紮其帶

兵官係陸軍參尉柳麟錫合併声明等情據此卑職查

詳報韓民滋擾情形係樊廣慶撈獲木柴彼此爭奪

起衅事出有因並非平空然該韓民金姓即經有人說

和令樊廣慶所撈木柴原物給還並各回家安業竟

歛匄結該國兵勇渡江滋擾非刑逼勒訛索焚虜屢

家東錢至二千餘吊之多復將樓房器物一空如果該供

非虛實屬屢次擾害形同棍徒殊失韓睦鄰邦之誼

即該巡檢所稱欺壓華民非止一次之語卑職即檢查歷

前任卷宗亦屬實在情形第查韓國與卑邑接壤

界隔江居民時生嫌隙彼韓民西擾者習為故常若

在任其所為置之不問誠恐日後釀成巨禍卑職身
任守土咎有攸歸惟清韓兩國曾經上年議訂條約
前後情事約內有無設立如何辦理明條卑县並
未奉有通飭存案無憑遵照事關交涉應否咨
明出使韓國大臣查辦之處卑職不敢擅便除
批示並將來單附卷一面稟情移会韓國土鄉郡查

辦暨分報移知交涉局查照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

俯賜批示祗遵實為公便同日又據該县詳稱案查

前據道溝口巡檢趙佩光詳報韓民金姓為串韓兵

訛索居民樊廣慶家銀錢不[illegible]情一案當經據情

詳報在案茲於光緒[illegible]七[illegible]日復據該巡檢

詳稱窃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據融和保牌頭吴泰祿禀稱

為稟明事切身於七月十四日在寨下回頭之際路遇鞠
吉修來營呈報為十三日夜一更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
名各持挾槍來至狄溝鞠吉修家踹門入院連放數十
槍不知何情驚駭逃跑登山潛匿家有夥計二人不知
如何逃跑之後未敢回家逕來報案理合稟明伏乞核
奪等情據此卑職一面派役往查一面飭傳事主親

未具供茲於七月二十八日據該事主鞠吉修來案訊據
供稱伊係融和保狄溝住民距署四十里情因今年四月
伊聞忠義軍作亂甚緊將家眷送往海南此處僅
有伊一人照料再有僱工兩人不意七月十三日夜間一更
多時有高麗兵二十餘名各持快槍來至伊家門口
叫門伊聽是高麗遂出院問其來意何為該兵不

説何事只叫開门伊不知来意未敢開门高麗兵
過来數人將门端開一齊入院連放數槍伊不知何情
驚駭逃跑登山躲藏十四日来案呈报遇見牌頭代伊
稟明十五日伊由案下回家始知高麗兵当时入室將伊
僱工鄉花把櫃鎖扭落拾去平錢二十三吊本土一百二
十兩石嘴蔴代二支白尺布七八尺粉条八斤小雞六隻

該兵當未過江即在高麗寓鋪存宿次早不知何人
告稱高麗伊家在義順興存豆子三十石高麗即
往義順興告說鞠吉修即存豆石好好收着任幾
日即就過江來挖等語過來高麗兵襲說合上顧
偹亦未敢來今蒙恩示具供稱如伊是以具稟叩懇作
主究办俾免後患等語卑職伏查此據韓兵前將樊

廣慶文子鄉去勒贖今又搶掠鞠吉修家錢土等物
似此擾害無已日甚一日民何以堪卑職已據該保堡團
堵截勿令過江韓兵聞我嚴防果不復來惟天長日久
防不勝防且事主受害心亦不甘除飭事主回家聽候外
理合備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卑職覆查無異除批
示勘驗差緝另稟並移韓國五鄉郡查拏嚴辦暨分

据交涉查照外理合具文详请查核各等情据此除分

剳批示外相應抄批咨会查照核办等因准此合行

抄粘原批札仰該局遵逕查核办理特札

計抄粘原批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批
查韓兵越疆欺壓華民訛詐搶掠綁人勒贖種種擾
害實屬可惡候據情咨商督轅查照核辦仰
興京廳轉飭該縣立即移會韓國五鄉郡查拏此案賍賊
務獲送究一面先將勘驗訊估緣由繪圖錄供通報仍候
軍督部堂批示繳
候據詳核該縣民人樊廣慶被搶案內咨商督轅查照核辦仰
興京廳速飭該縣移會韓國五鄉郡嚴拏此案賍賊務
獲送究一面將勘驗訊估緣由繪圖錄供詳報仍候
軍督部堂核示繳

欽差大臣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管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降二級留任增

札飭事案據東邊道詳稱光緒二十七年九月

懷仁縣知縣楊令澍詳稱案查光緒二十七年

榮前故道札開為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駐韓大臣徐照會內開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

國閑西祭邉使李道宰函稱無業窮民流寓於通化懷仁
寬甸三縣墾荒者不下數萬户仍隸韓籍乃有通化差總王
懋忠自稱管轄韓民編兵歛餉禁過江路該使巡邉時派
員前往譬曉奈彼硬頑不回函請行文查拏懲辦免致邉
境生事等情前來本大臣查中韓條約載有邉界已經越
墾者聽其安業以後潜越者彼此禁止免滋事端該差王懋忠

所為若如該使來函所云不但有違條約致煩辯論亦於邊
界有碍恐肇衅端除函復該使外相應鈔錄原函照會貴
道煩為查照轉飭通化等縣詳查妥辦並希見覆須至照
會者計粘抄一扣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代理駐韓出使大臣許知照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
合亟抄單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先今札內事理認

真查辦詳報以憑照覆勿違特札等因蒙此卑職遵即
選派妥役前往密查去後未據[illegible]稟覆又於二十一日複蒙
札開為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illegible]軍督憲札開
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太僕寺正堂徐咨開竊照本大臣於本年四
月二十四日接據該駐韓代理參贊來稟以外部崔榮夏

近因東邊王懋忠一案照會到署與局長李應翼屢來
申說並送察邊使李道宰文件告以去年
欽差照會在案伊取出東邊道給李察邊使照會有候接本
國公使文件再辦之語因此嘵瀆連來數次參贊以道遠
阻隔為對另備咨文給東邊道並抄錄往來照會附
給條約一本交韓國專差寄去外部第二次照會內並送

閱王懋忠僞稱總管韓民告示檄文九件屢次嘵瀆不休
謹將來往照會錄呈察覈等情據此查中韓兩國均
無准外國人內地雜居之例前年訂立條約以韓民先在
奉吉兩省墾種地畝者已逾數萬若必驅回本國未免
失業流離情殊可憫是以通融辦理但嚴此後越墾之禁
而從前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自非中韓數百年交誼斷

不能有此辦法至條約第五款與第十二款性命財產宗面雖同而用意各別不得不為申明蓋第五款係指通商口岸商民而言通商口岸設有領事各自治轄已民其性命財產有自保之權故曰被其國民人損傷其國官按照其國律例審辦意恐偶有財命受傷之事也第十二款係指越墾邊民而言越境墾種非條約所許其性命財

產必須伏地方官保護故曰俾保性命財產意在免其財命不保之虞也文義甚明豈容牽混所云交犯條約亦屬未能切當蓋原約所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押歸本國懲辦係指在本國犯罪逃出之犯而言此次察邊使李道宰文內稱李慎之林炳洙等以犯罪亡命

之徒從恿王懋忠害及生靈等語並未指明從前犯何
罪案不過以其為王懋忠出力欲用犯罪亡命之空話牽
附交犯條約請予押回於事理殊有未合平情而論若
果王懋忠橫霸豪惡魚肉鄉民非但欺凌越墾韓民應
行懲辦即欺凌土著華民又何嘗不應懲辦此本大臣
初次接到外部照會所以即予咨行也若如李察邊使

所引條約於約旨未免誤會不得不辯論明晰以為日
後辦事依據除咨呈
總理衙門並札許參贊遵照外相應抄錄許參贊
與韓外部來往照會咨會貴軍督部堂請煩轉飭東邊道
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飭交涉局知照外合行抄單札
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特札計抄單一件等因

蒙此查此案前已抄單札飭在案茲蒙前因除粘單
無庸抄發以免重複外合亟札飭札到該縣查照札內
事理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特札同日並准韓國碧潼
郡守派委移照內開大韓國平安北道從三品碧潼郡
守白為移照事今此奉承正二品資憲大夫平安北道
觀察使察邊使鎮衛諸大隊司令官陸軍副將李訓

令內開清國通溝口王懋忠素以革面例習妄稱東
邊道所差總办之官職偽造印紙主管[illegible]令流寓之
韓民處收斂錢穀設寘砲兵侵剋流民無所不至
而加為道逃之主以大韓之命李成之林高秀金承[illegible]
等為之鷹犬至於責獄奪婦之境瞻聆所及殊涉駭
瞠一依韓清約章今年四月本副將以此照移于清

公使許自清公使許行照於東邊道兵備衙門而自
本衙門亦移照于該衙門矣該衙門復札內開敬復者
頃接手示聆悉一是駐韓公使公文亦經收領王懋忠不
法案件及來札指示各節轉飭懷仁縣遵照條約辦
理矣先此奉復云云而拖至于今該縣行為寥然無聞
是可曰公使公事互照之本意乎間有匪警事或未

暇辦理而然今則匪形少弛懋忠所斂錢穀之事與
林李二姓拏交之節不可容緩而事係兩國公事委
員金昌洙吳承周自府派送該縣之地一以撫諭流民
一以修睦鄰誼等因茲以仰照天下萬國孰非友邦
至於韓清舊誼素敦諸般談望須與此去委員面
議立約國計民生有補萬一為要須至移者各等因到

縣正在票差飭催間即據練長王懋忠在該處聞
悉前情因知差查隨回城投案禀稱竊職員於光
緒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前道迭次差傳到署謁見一
次當蒙札飭遵奉軍督憲札内開據韓民李
慎之崔永河林丙秀等呈稱該國寄居通懷寛等
縣墾地韓民屢經該國差役越江百端訛詐民不

堪命既庇宇下即屬子民應請派員管理撫綏查怀

仁縣蘊和保王懋忠正直廉明素為番民所敬服

懇請札委經流民事兼編聯戶冊庶幾民有所

統率而免侵驗之虞[illegible]誠為懇切[illegible]道務即查

明王懋忠如果持行不苟堪以委即飭遵照辦

理等因荷蒙道憲諭飭並揭有告示著即回縣試

辦維持職員以能淺任重堅辭不准遵即於去年
八月间在通溝城設局開办刻有奉委辦理沿江墾
地韓民戳記一切操办均派韓民李慎之等經理而職
員惟董其事旋因去冬盜賊蠭起肆行搶劫職員
係和字幫办練長碍难坐視朝夕帶率鄉勇搜山
捕盜韓局之事不遑兼顧該韓民李慎之等查办

沿江户口甫將和字東路五保查訖而為拳民难作

驛擾不安遂行停止伊等目擊時局阽危當即

與所查和字五保韓民籌商抽派韓勇四十餘名

以護地面而衛身家所有糜費工價按和字五保

韓民每户攤錢四吊並二十五六兩年伊等赴瀋鳳

之盤費亦攤在内其錢數合計多寡有韓民經理

賬項可查此外並無分毫苛索情弊概係伊等
自行公議籌办之實款也茲奉　案下遵前道札飭內
開代理駐韓出使大臣徐　知照內云接准韓國閣
西察邊使李道宰函稱職員自稱管轄韓民編
兵歛餉禁過江路僞造印紙收納亡命有違條
約等語飭差查實懲办伏思職員管轄墾氓韓民出自

督憲前道准韓民李慎之等懇求蒙處處亦飭自行

擅專其云編兵斂餉此係伊民公議[illegible]家權宜之

計時勢使然不爲非分[illegible]文告示

遵辦有卷可查且自[illegible]關禁以防奸宄

物爲有違條約至云私造[illegible]局往來辦事若無戳記

難昭信守鋪商且然局已用戳記者不得捏稱印紙也收納之

命查李慎之等流寓懷處十有餘年彼此往來一切事明

果犯罪者往伊國之時就地亦可拿獲何遲至今日始稱云

命要犯且未指明所犯何罪顯係牽附條章另生枝節矣若

云職員虐待韓民查沿江一帶流民亦不下千百家曾無一人呈

控倘有苛刻情弊伊等早行控告何待伊國之交長派職員

以道日防事況雖所有韓局事件業付李慎之等經營現在伊等

以滔江伊國假充外兵並到家滋擾蕭伊氏吴太一等屢次捏
造謠言勾串官役越境查户希圖肥己魚肉韓民不堪其苦前
赴通邑乞請俄員派隊彈壓非據馬大力多夫函咨業委
哨官張永成防御五十名前去通溝駐扎以資保衛、俄員閱信
之下方慮該隊野心未除侵害地面倍切隱憂如果伊國愛憐
子民俄員既經擱置不理韓民當必私相慰藉何至伊等捨本

國之長吏而求庇護於俄員此其明驗也茲蒙飭差查办
理合將俄員办理墾地韓民顛末各緣由稟請裁奪等情據此並
據原役而將訪查情形稟覆前來核與該練長王懋忠指
稱各節大略相同卑職伏查此案該韓民等前之稟請
撫綏原為該國兵役越江滋擾受累不堪訴致一經王懋忠
奉委查禁而兵役等無從訛索以故藉端誣捏朦蔽上官情

可概見乃該管官並不訪查虛實率為稜請查办容或有
之現在卑職查明王懋忠撫綏郭民係奉督[illegible]轉飭派令前
往既無苛刻郭民勒索[illegible]鑒覆以便
轉知韓官除批示並[illegible]鑒照外所有遵
飭查明王懋忠並無管轄韓民[illegible]飭等情緣由理合具文詳
請查核俯賜鑒覆

駐韓出使大臣查照以便轉知韓皮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咨覆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咨覆出使韓國大臣查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遵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七年 月 一

欽命頭品頂戴鎮守盛京等處地方將軍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降二級留任革職暫准留任增 為

札飭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 接准咨稱據署懷仁縣詳韓兵綁縛樊廣

慶父子勒贖及搶掠鞠吉修一案飭據交涉局呈復

韓民屢次擾害請 鑒核辦理仍見復施行等因本部

業已咨行出使韓國許大臣照會韓外部切寔查辦並
嚴禁嗣後越界滋擾除俟咨復到日另行知照外相應咨
行查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illegible]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
[illegible]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降二級留任革職留任增 為

札飭事案查前據署懷仁縣知縣楊澍詳報韓兵鄉練弊

廣慶父子勒贖並搶掠鞠吉修家財物一案當經咨行

出使韓國大臣許 查照辦理並咨行

外務部轉咨許大臣照會韓外部切實查辦並嚴禁越界

滸撫等因各在案茲於三月二十六日准

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准韓國外部照會抄錄來文咨行查

照前來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局即便遵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抄錄韓國外部俞第十八號照會

為照會事前准貴照會以德化等社時有韓兵過江毆會縛人毀室奪物茂山城一帶並有强刈禾稼對江開礮懷仁縣地方亦有韓兵綁縛樊廣慶父子勒贖及搶掠鞠吉修家財物等事當經行文元帥府總長轉飭查辦並經照覆在案茲接元帥府總長覆開據鍾城鎮衛隊領官報稱上年八月間茂山城北自德地清匪數百私帶軍器刼掠韓清民居一帶村落為之邱墟不惟民命之可惜恐有越江隘城之虞不能不預為之備彼乃先發槍彈飛瓦如雨我兵隔江對擊勢不容已於斯時也四野禾麻盡為匪徒蹂躪我兵並無越界刈穫等情嗣據江界鎮衛隊報稱樊廣慶鞠吉修喪財一案當經查究責

捧繳交懷仁縣還給該人至犯罪兵沒分首從嚴行懲辦等情查該
尉官李種德不能團束管下咎屬难免由陸軍法院照律處以八個
月禁獄等因查貴國边界往往有匪徒搶刦之患戒兵在隔江咫尺
不能不為陰雨之戒倘藉稱備禦侵害良民亦屬無知妄為兩國素
敦睦誼萬不可以小事致啟衅端彼此亟應查禁免生事案寔為大局
之幸 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分咨奉天吉林 兩省將軍查照須至照會者

[illegible] 為

札飭事案准

欽命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前准韓國外部照會韓廷簡派

前任外部大臣朴齊純為駐華全權公使當經咨呈

外務部查照在案現在朴使業於本年八月下旬附輪前

往北京駐紮除咨報
外務部外相應備文咨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
飭為此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

日

[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查前准

欽差出使韓国大臣許 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准韓国外部照会 江界偵探官徐相懋及從人金教明

等十五名前往厚昌郡対岸八道洞八月初二日為响

逃護去請咨設法緝逃救回等因抄錄往來文稿咨請

飭行查辦見覆等因准此當以來咨所稱韓國厚昌郡

對岸八道溝地方是否即係通化縣所屬之八道溝經

札飭通化縣及就近各巡隊迅速查明如有前項情事

即行嚴緝懲辦一面將被擄韓國官弁設法救回等情

業經咨覆查照在案茲據署通化縣秋令桐孚申稱遵

即奉查阜甯署縣文令任內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據縣屬警察局轉據保正王宝山呈稱八月初三日有
小綹三十餘名在帽兒山三道溝抱搶会房打死会勇
一名綁去商農三十餘人至初五日值身来勇至遂將票
打下当时擊斃賊匪五人餘串無踪迨十五日適有朝
鮮委来八道溝修城官長并差役四名俱被朱姓賊首

率賊二十餘人擄去及十八日身率鼻尾至五道溝謝

姿蹬子始將朝鮮官長及差役等打丁[illegible]賊三名并

將賊甲四足辮二條割來送案呈驗詎於九月初七日

午刻身行至道生保四道江忽來大江十二道溝會上

聚集拒捕該處有賊首張添道黨一百餘名各處匪地面

猖獗大肆劫掠商農四十餘家身無奈會同王恩等齊

回大江十二道溝覺剿賊匪推以事關緊要是以先行
稟明等情據此理合擬稟請查核等情前來卑前縣文
丞當令該孫正將匪赶為撲滅以靖地方至朝鮮為何
在八道溝越界發城着即責明復稟以便核振等情批
飭在案該孫正王宝山亦未據情稟覆文丞都事卑職
到任接准移交正在查報間茲蒙札飭前因查韓國國

稍厚昌郡對岸八道洞即係向日卑職所轄之八道溝並非另有八道洞之名現已撥歸臨江縣管轄未便越界往查除稟知臨江縣確切查明韓國偵探安孫相懋及從人金教明等是否即係王宝山打下在八道溝修城之朝鮮安長柳武另有被響匪擄去情事查明另文具覆外理合先行由覆查核正深訝間並據統巡瑞

緣呈報同前各等情據此查該處係匪王宝山等携回韓人四名與

許大臣來咨被押韓官弁十五名人数懸殊究竟是否即係一事已飭通化縣確查稟覆且韓弁声稱欲在該處修城奉派查驗地勢等語八道江係中國地界韓人何得越界勘地修城務希照会韓国詢明迅覆為要

除咨

許大臣查照外合行抄粘瑞總辦原呈並批札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粘瑞總辦原呈併批

右札交涉總局　准此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月

統巡南路兼統督標親軍馬步等營花翎即補佐領驍騎校瑞祿　為呈覆事
竊職於本月初一日奉
憲台札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准韓國外部照會江界偵探官
徐相懋及從人金教明等十五名前往厚昌郡對岸八道洞八月初二日為嚮
匪擄去請咨貴軍督部堂設法緝匪救回等因除先行照覆外合將往來文
稿抄錄咨呈貴軍督部堂謹請飭行查辦即賜見覆盼切施行等因准此除
先咨覆並分行外合亟飭查為此札仰該統巡遵即查照來咨所稱之八道洞
是否係通化縣所屬八道溝有無韓國官弁被匪擄去情事迅速查明如果
屬寔立即嚴緝該匪懲辦面設法將被綁官弁救回仍將查辦情形剋日禀覆
以憑核咨事關交涉萬毋延悞等因奉此當即札派瑞武前營營官賈得勝

帶隊前往查緝去後茲據該營官旋稱帶隊前往八道溝查緝根究追抵該處而賊踪已杳韓弁俱無詢據該處保正王寶山保副劉永芝等聲稱八道洞即係八道溝其溝多至十五道溝均在帽兒山界內而八道溝界臨大江南岸即係韓國邊疆今年八月十七日保正等探聞該溝突有匪首王洛道之夥伴張洛道朱姓等糾帶股匪二十餘名在彼搶掠並有綁擄韓國官弁情事保正等當即帶會往捕至五道溝謝家蹚子地方接仗打斃賊匪三名張洛道等勢敗遠逃打下韓國票四名當時詢據韓弁聲稱欲在該處修城奉派查驗地勢不意於八月初二日被賊綁擄等語韓弁既被救援情深感激欲以豬米賞犒會勇保正等當時情切追賊未敢領受且韓弁名數匆匆未及詳詢迨及追賊無踪回至該處而韓弁等已經回國當將擊斃之賊匪耳級髮辮一併稟送通化縣警察局存查等情據此職覆在該處往來查詢村民所稱與該保正等情

致相同現在張洛道等逃逸無踪韓弁早經回國是以赶緊回案據寔聲明所
有查明八道溝韓弁被賊綁擄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保正
等所稱在五道溝打下韓票及斃賊耳紋髮辮均經隨時稟送通化縣警察局
存查在案究竟該縣有無其案所稱各情是否屬寔當即移請該縣飭查
移覆去後茲准秋令桐孚移稱敝縣隨查接管卷內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據
縣屬警察局轉據生字路保正王寶山稟稱竊因於八月初三日有小線三十餘
名在帽兒山三道溝搶擄會房打死會勇一名綁去商農三十餘人至初五日值
身帶勇至遂將票打下當時擊斃賊匪五人餘竄無踪迨十五日適有朝鮮
委來八道溝修城官長並差役四名俱被朱姓賊匪首率賊二十餘人擄去及十八日
身帶勇尾至五道溝謝家蹚子始將朝鮮官長及差役等打下又斃賊三名

茲將賊耳四隻辮二條割來送案呈驗等情據此當經敝前縣批飭該保正將
匪赶為撲滅以靖地方茲准前因相應移請查核施行等因准此理合將查明
八道洞即八道溝韓弁被擄各緣由備文呈覆為此呈請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

呈悉該保正救回韓人僅止四名與
許大臣來咨被掠韓官弁十五名人數不符究竟是否即係一事且該韓弁
何得越界勘地此中不無疑竇候飭通化縣詳細確查稟覆核奪並
候咨覆
出使韓國許大臣查照仍飭營務處文案局知照繳

[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咨開韓國德源郡所屬元山海

口改設副領事官並派員充補一摺於光緒二十八

年九月十六日具

奏十月二十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十一月初一日

外務部議准覆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除欽遵辦理外又漢城總領事傅良弼著

滿調員充補摺一件相應備文鈔奏咨呈查照等因

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單二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十九年二月　日

奏為韓國各埠華商日增請復設領事駐紮辦理交涉事
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韓國咸鏡南道德源郡所屬元山海口在海參崴
釜山之間流庽商民日俄及中國居多該兩國現均設有
領事中國從前亦曾派員駐紮光緒二十五年改歸漢城
總領事兼管遇有應辦公事酌派隨員前往陸路險阻水
程迂遠已覺諸多不便近因俄人視重商務移萃該口華
商日增時有牽涉外人及自相控訴之案均須隨時審理
兼之失業流民間或聚賭行竊稽查管束亦不可無常駐

之員前使臣徐壽朋任內屢據商董稟請復設領事臣到任
後衆商又紛紛具呈正在委員查勘集商籌議該埠稅務
司洋人並他國駐使復屢以為言該國德源郡監理官文
達外部照請仍前設立領事因適值裁減經費之時未便
率行陳請照覆韓國暫從緩議現在該部外部來文請即
派員往駐事為民生
國體所關核之商情衆論其勢實難再緩值此庫儲支絀惟
有諸從節省辦理伏查漢城總領事前因兼管元山是以
派有隨員二人今該埠既需派駐專員擬就該二員中擇

一通知洋文者調派前往改為副領事官暫時賃屋辦公可不另派繙繹該埠交涉既繁僅設領事一人恐有時不遑兼顧若增派隨員月薪未免較多擬即選派供事一人佐理案牘且備差遣元山既不歸漢城總領事兼管所遺該署隨員一差亦不調員充補以期節省所需俸薪以及房租各項公用擬即比照韓館向辦成案樽節請支總期公款所費無多而該埠有常駐之員於交涉一切庶幾不致貽悞如蒙

聖恩俯念該埠華商日增從前曾經派員准令復設領事查有

現充漢城總領事署隨員戸部主[illegible]鍊係同
文館學生出身諳習英文而能留心交涉以之調充元山
副領事官堪以勝任除咨呈外務部外所有擬請[illegible]充元
山副領事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謹
奏
奏為派駐漢城總領事差滿遵章請調幹員充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韓國漢城地方為各國商民雜居之所僑寓華民

約有二三千人其土木工作人等冬歸春來者尚不在此
數貿易較盛交涉甚繁時有華民控訴案件而附近各外
道郡縣隨處皆有華人尤須不時稽查約束是以駐紮該
處總領事一差公務頗為喫重非精明[illegible]諳習條約律
例之員難期勝任現充漢城總[illegible]貢生傳良弼
由前任使臣徐壽朋
奏調來韓先派釜山正領[illegible]屆三
年差滿明春恭值會闈[illegible]補應覆試查
無經手未完事件自應調[illegible]得遄回赴考伏查

奏定新章各國隨使人員應先由外務部司員内咨送調充
如有不敷可於翰林部屬及府廳州縣曾經保送
記名各員中量加揀用並除外務部選派外仍准各出使大臣
照章調用各等因現在漢城總領事一差公務重要亟需
調員充補謹先遵章咨請外務部揀選精明穩練諳習條
約律例之員一人飭派來韓委充漢城總領事官俾臣得
資指臂之助除俟該員到韓再行具
奏外所有遵章請調幹員充補漢城總領事緣由謹恭摺陳
請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調員到韓需時漢城總領事一差查有使署繙譯
官候選知府吳其藻係派赴美國學生熟悉英文與在韓
各國使館均尚聯絡交涉事件尚稱諳練惟於漢文稍遜
恐難久任現擬委令代暫時代理合併陳明謹
奏

[illegible]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illegible]　為

札發事案准

欽差出使韓國大臣許　將韓國條約函送前來除分行沿

邊各屬查照外合將約本札發札到該局遵照存

查特札

計發韓國條約一本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日

韓國條約

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PDG

大清國
大韓國切欲敦崇和好惠顧彼此人民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國
大皇帝特派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
齊純各將所奉全權字據互相較閱俱屬妥善訂立
通商約款臚列於左
第一款

嗣後

大清國

大韓國永遠和好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優待利益若他國遇有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均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第二款

自此次訂立通商和好之約後兩國可交派秉權大臣駐劄彼此都城並於通商口岸設立領事等官均可聽便此等官員與本地方官交涉往來俱用品級

相當之禮兩國秉權大臣與領事等官享獲種種恩施與彼此相待最優之國官員無異領事官必須奉到駐劄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使署人員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不得留難阻滯惟所派領事等官必須眞正官員不得以商人兼充亦不得兼作貿易倘各口未設領事官或請別國領事兼代亦不得以商人兼充若兩國所派領事官辦事不合可知照駐京公使撤回更換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徵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四款

一韓國商民前往中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中國商民前往韓國通商口岸在所定租界內賃房居住或租地起蓋棧房任其自便所有土產以及製造之物與不違禁之貨均許售賣在彼此通商口岸租地蓋房修建墳塋及交完地租地稅等事均應遵守該租界章程及紳董公司章程辦理不得違越

二兩國通商口岸除各外國公同租界外如有一外

國專管之租界則租地賃房等事一遵該租界章程不得違越
三在韓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中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一律遵守韓國自定地方稅課章程在中國通商口岸所定租界外准外國人永租或暫租地段賃購房屋之處韓國商民亦應享獲一切利益惟租住此項地段之人於居住納稅各事應行遵守中國自定地

方稅課章程

四兩國商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五凡在各口租地時均不得稍有勒逼其出租之地仍歸各本國版圖

六兩國商民由貨物所在之國內此通商口岸輸運彼通商口岸一邊相待最優之國人民所納之稅鈔及章程禁例

第五款

一中國民人在韓國者如有犯法之事中國領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在中國者如有犯法之事韓國領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韓國民人性命財產在中國者被中國民人損傷中國官按照中國律例審辦中國民人性命財產在韓國者被韓國民人損傷韓國官按照韓國律例審辦兩國民人如有涉訟該案應由被告所屬之國官員按照本國律例審斷原告所屬之國可以派員聽　審承審官當以禮相待聽審官如欲傳詢證見亦聽其便如以承審

官所斷爲不公猶許詳細駮辯
二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商民行棧及船上者由地方官一面知照領事官一面派差協同設法拘拏聽憑本國官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三兩國民人或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卽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袒庇
四日後兩國政府整頓改變律例及審案辦法視以爲現在難服之處俱已革除卽可將兩國官員在彼

國審理已國民人之權收回

第六款

中國向不准將米穀運出外洋韓國雖無此禁如或因事恐致境內缺食暫禁米糧出口經地方官照知後自應由中國官轉飭在各口貿易商民一體遵辦

第七款

倘有兩國商民欺罔衒賣貸借不償等事兩國官吏嚴拏該逋商民令追辦債欠但兩國政府不能代償

第八款

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內地游歷通商但不
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
罰韓國民人亦准請領執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通
商照相待最優之國民人游歷章程一律辦理

第九款

一凡兵器各項軍物如大小礮位及礮子開花彈子
各種火槍裝槍藥筒附槍刀刺佩帶腰刀等札槍硝
火藥棉火藥烈火藥及他轟烈各藥等應由兩國官
員自行採辦或商人領有進口之國官員准買明文

方許進口如有私販運售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二鴉片在韓國係禁運之物中國人如有將洋藥土藥運進韓國地方者查拏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

三紅蔘一項韓國舊禁出口中國人如有潛買及出口未經政府特允者均查拏入官仍分別懲罰

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許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所有經費

均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拏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地方官一經聞知即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十一款

凡兩國官員商民在彼此通商地方居住均可雇請各色人等襄執分內工藝

第十二款

兩國陸路交界處所邊民向來互市此次應於定約後重訂陸路通商章程稅則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至開市應在何處俟議章時會同酌定

第十三款

兩國師船無論是否通商口岸彼此均許駛往船上不准私帶貨物惟有時買取船上食用各物均准免稅其船上水手人等准聽隨時登岸但非請領護照不准前往內地如有因事將船上所用雜物轉售則由買客將應完稅項補交

第十四款

此次所立條約俟兩國

御筆批准至遲以一年爲期在韓國都城互換然後將此約各款彼此通諭本國官商俾得咸知遵守

第十五款

中韓兩國本屬同文此次立約及日後公牘往來自應均用華文以歸簡易

大清帝國欽差議約全權大臣二品銜太僕寺卿徐壽朋

大韓帝國特命議約全權大臣從二品議政府贊政外部大臣朴齊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光武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大韓國外部大臣爲互換條約事謹照

大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大清國

大皇帝

大韓國

大皇帝所派全權大臣在韓國都城議立和好通商條約

玆經兩國

大皇帝批准蓋用

御寶本大臣等遵

旨互換謹卽會同逐一分別恭對縷悉相符毫無參差之
處當於本日在韓國都城將以上各件謹照成式互
相交換並將互換文憑彼此親行蓋印畫押爲據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十二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徐壽朋
光武三年十二月　十四　日
韓帝國外部大臣朴齊純

照錄給韓外部照會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十日發

爲照會事照得中韓兩國和好通商條約經本大臣與貴大臣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與各有約之國人民毫無軒輊我國

大皇帝視爲妥洽業經

批准用寳由敝使署參贊將約本賫回並准我國政府文函以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明期限均應查照與各國所訂約章辦理如日後兩國政

府有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亦應一體遵守令
即知照備案等因所有議定條約
貴國
大皇帝是否亦已
批准何日可以互換相應備文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備案並希訂明換約日期見復須
至照會者

照錄韓外部復文 十一月十一日到

大韓外部大臣朴齊純爲照復事照得光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接到

貴大臣照會内開通商條約經會同議定一俟互換之後兩國人民在彼此通商口岸貿易工作均獲同沾利益我國

大皇帝視爲妥洽業經

批准用寶由使署參贊帶回請訂換約日期等因准此查

所有議定條約經本臣與

貴大臣會同簽名蓋印嗣由本大臣具
奏請
旨已於光武三年十月六日奉我
大皇帝批准茲接
來文擬訂於韓歷十二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會同
互換請煩
貴大臣查照再
貴照會謂條約內詳細節目多有未備修約亦未載
明限期均應查照各國所訂約章辦理一節查原約

第三款內開彼此商民前往貿易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等語詳細節目均已載明於各國所訂章程之內總不能謂之有所未備也如日後兩國政府與別國訂立新章彼此商民自可一體遵守以副原約內悉照相待最優國之意也至修約限期雖未載明而亦可倣照各與國之例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復

大清欽差出使大臣徐壽朋閣下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節制各鎮加二級紀錄十次增 為

札飭事案據署通化縣知縣秋令桐孚詳稱竊照卑縣

詳覆奉札查明綁勒韓國官弁徐相懋等名數相符及

獲犯王元立訊明供情一案茲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

二日蒙憲台批示據詳已悉仰候咨行

出使韓國許大臣查照繳等因蒙此卑職遵查獲盜王元

立委係聽從盜首朱雅龍等糾邀在八道溝綁勒修城
韓國官弁徐相懋等案內正賊自應按照奉天匪徒專
例並遵照新章於訊明後先行就地正法惟該犯聽糾夥
綁韓國官弁事關交涉應否逕由卑縣訊辦抑或解送
憲轅飭發審辦以昭慎重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具
文詳請憲台查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

合行抄批札仰該局遵 即核覆以憑飭遵特札

計抄批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 准此

批

詳悉既據訊明該犯王元太委係鄉勒韓[illegible]賊自應照章懲辦惟事關交涉候飭交涉局核覆再行飭遵繳

欽命[illegible]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illegible]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降二級留任[illegible] 為

札飭事案據督轅發審處詳稱案奉憲台札據通化縣

詳送盜犯王元立一名飭發訊辦等因奉此職等遵即提

驗該犯王元立並無拷刺痕跡訊據供稱伊於光緒二十八年

八月初二日聽從在逃之朱雅龍孫希順糾邀夥同不記姓

名千餘人分持快槍洋槍在臨江縣界八道溝地方綁
縛韓官徐相懋並跟人金姓二名李姓一名帶到五道溝
謝家蹚樹林內看守逼要實銀五十錠子母一千粒贖
票初六日經高麗通事吳姓到去說合先給煙土四十餘兩
粳米三升白面二十觔懇求寬限湊銀贖票朱雅龍將
煙土米面收下應允十八日有帽山練長王寶山帶領會

勇到去捕 等將樹林圍住朱雅龍等見勢不敵將
徐相懋等扔棄各自逃散伊逃同老嶺頂廟上充當好
人後本處鄉約紀洪恩查知將伊捉獲送交通化縣訊
明轉送來案等語當將該犯王元立發交承德縣羈禁
旣等恐有不實不盡節次提犯覆鞫供仍如前究詰至
再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通

行嗣後捉人勒贖之案如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入室倚
强擄捉已成形同强盜者即照强盜得財不分首從律擬斬
立決其有執持鳥槍洋槍者從[illegible]盜章程加擬梟示等語此
案王元立身充道士並不[illegible]務練膽敢聽糾入夥持槍綁擄
韓官徐相懋等勒贖收受煙[illegible]東甸實屬暨不畏法查該
犯所供情形雖無事主到案指証第犯係通化縣訊明解

送所訊供詞均各相符正盜無疑自應按照通行問擬
王元立應請照光緒二十四年通行嗣後捉人勒贖之案
如有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入室倚强擄捉已成形同强
盜者即照强盜得財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章程將該
犯王元立擬斬立決該犯持有洋槍仍加擬梟示並請
照章即行正法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衆以昭炯戒逸犯

朱雅龍等請飭嚴緝獲日另結案因交涉並請咨行
出使韓國大臣查照所有審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
抄錄犯供具文詳請核批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
並分行外合行抄批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批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批詳悉此案獲盜王元立胆敢聽糾夥持槍械綁捐韓官徐相懋等勒贖收受煙土米面等物既據訊明供認不諱實屬習不畏法王元立一犯准如所擬照光緒二十四年通行捉人勒贖之案如有結夥三

人以上持械入室倚强擄捉已成形同强盜者即照强盜得財不
分首從斬決律斬立決該犯等執有洋槍仍照通行梟示茲已
派親軍總巡儘先遊擊張志遠前往監視行刑矣仰即監提
該犯驗明正身綁交監刑官押赴市曹即行正法照章傳首犯
事地方懸竿示眾以昭烱戒逸犯朱雅龍等俟[illegible]嚴緝獲日
另結候飭交涉局知照並咨行
駐韓許大臣查照繳供存

[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署通化縣知縣秋令桐孚稟稱竊於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四日據縣屬東普聚保鄉約
牛奎功稟稱近有韓国官員徐相懋帶領通事徐相
国並韓兵四名至管界江甸子地方聲稱通化怀仁輯安

寬甸四縣有韓民三千餘戶欲採地基修立衙門以便
管理韓民經身勸阻不走現在地未採妥衙署未建
身思韓官越界修署事關重大未敢隱匿理合禀奪
等情據此卑職以韓民在此雜居相沿已久自應遵
奉約章聽候我國保護該韓官徐相懋何得藉端越
界建署似此擾亂邊境豈容擅便當經遴派幹役協

同鄉約前往查拏去後茲據原役高文典等以前赴該處訪查韓宦徐相懋已帶領跟人於是月十二日早開往潛逃恐其藏匿別處役等於韓氏住户逐細搜查並無蹤跡等情稟覆前來伏思該韓宦徐相懋前於二十八年八月間曾在現屬臨江縣之八道江擬建城治因遭匪掠幸練李王寶山為之解脫嗣經卑職獲

犯王元立解省訊辦左榮茀該韓官越界修城之事

前經

欽使許大臣根究尚未了結乃[illegible]租地[illegible]復蓋[illegible]建造衙署

誠出情理之外現雖[illegible]難免不復

來攪擾除飭該管鄉約隨時稽防外理合稟請憲台

查核可否咨請

外務部轉咨

駐韓許大臣照会該国將韓員徐相懋調回懲治之

處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

抄批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批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批

稟悉韓官徐相懋越界建署顯違條約候咨行

出使韓國許大臣查照辦理但徐相懋屢次背約越界此次雖

聞風潛逃難保不再來滋事仰即嚴密訪查據實具報聽候核奪

候飭臨江輯安兩縣一体嚴查照辦並候檄行文案知照繳

花翎儘先補用同知孫長青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前將遵

飭於十月二十一日交卸廳篆即日起程赴臨日期先行稟報一面

星速前往二十四日抵八道江因大江凍未全封爬犁難施仍循

山路行走二十五日途次遇前派探差姜湧海李海清同時回稟

探防情形晚宿林子頭又接臨江吳令續稟起衅實情並知韓國

有意議和茲於二十七日午刻冒雪抵帽兒山晤吳令面詢一切

並弔閱縣卷參訪輿論敬為我
憲臺詳細陳之緣本年夏秋之間江水漲發沿江兩岸冲散木簰甚
多韓國兵民任意撈取盖房結簰覇為己有各木把等半載經營
頗費工本一旦失去不肯甘心亦屬人情之常當我韓民理論追
索經兩界牌民出為調說由韓民出夫三十名幫助木商收拾散
簰乃韓民返悔前議綁去木把多名各木商等情急適往長生保
會房求救該會降匪徐慶發帶領會勇與韓民鬪毆互有受傷並
綁回韓民五名又經界民處和彼此將人放還詎徐慶發乘其不

備夤夜潛入韓界三水城搶得快槍三十二桿子母三箱而回該
保鄉約王環隱昧真情揑詞稟報吳令遠隔六百餘里莫辨虛實
先行據情轉稟一面派委哨官王寶山帶隊二十名馳往確查彈
壓行至十二道溝又遇該保送信人報稱九月初四日韓國兵民
一千餘人越界過江焚燒搶掠殺斃多命擄去人口牛馬財物等
情王哨官報經吳令二次轉稟仍令赶緊往查此吳令原稟與差
弁國清所查情節兩歧之實在情形也伏查大江上下中韓之民
僅隔一水平日挾仇私鬪時常有之此案韓國兵民始則擄取散

木繼則鄉去木把斗由彼肇尚非我民無端生事惟徐慶發糾結
夥黨搶其子母槍械鬧事在昏夜即時逃回並未奪佔城池徐慶
發自知創此鉅禍害及全保罪惡甚重鄉約玉環捏飾朦稟亦知
有干罪戾聞均逃入十九道溝以上倚恃路險林深又得若許快
槍子藥匿而不出現在糾集匪夥竟以攻韓為民復仇藉口煽惑
衆民而鄉愚昏昧亦均深信其說羣相附和通作一氣縣署一有
動靜彼即聞風先遁是以吳令極力籠絡以期誘出成擒不敢稍
露聲色誠恐操之過急激成他變更難收拾至韓國三水城郡守

李敏重於十八日來文意在議和吳令已派差弁劉永迭德魁通
事金得勝前往所議尚未接有回音第長生保一帶民情洶洶日
思持戈復仇卑職現與吳令出示曉諭安撫鄉民務須聽官議辦
不准再有私鬨一面將帶來空白印文另具照會專差往請歸官三
未歲郡守等面商定議以敦和好而免後患究竟中途有無隔阻
能否如期而還殊無把握但長生保前報被擄人口仔細查訪果
否被歸擄去抑係逃竄他方現在有無歸來均尚不能指實自應
赴案切實確查至歸國擄去牛馬燒燬房屋殺斃人命固應一一

宗質礎邱芓其所大格械亍約諒亦斷無不究卑職唯有與員令
斟酌情形妥商議辦隨時稟報所有卑職到瑺查明此案起衅實
情及現在照會韓國訂期會商和議緣由理合抄錄韓國來文並卑稿
照會原稿先行馳稟
大人鑒核示遵再此稟係於十月二十九日寄回新賓堡借用廳印繕
發合併聲明除逕稟外肅泐恭請
勛安伏乞
鈞鑒卑職長有謹稟
計稟呈
韓國來文一件　照會原稿二紙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為照會事查得邊民起衅實因韓兵楞木與徐慶發為禍然
貴國兵隊率意越江放火殺人搶財擄民實非兩國和好所為之事現
在徐慶發逃避無踪我輩為民上者以和為貴惟和之一端須將被擄牛
馬人民送還及燒燬民房賠修已死之人酌給埋葬銀兩此本縣私心議和
章程至徐慶發所搶　貴國槍械子毋自應飭令送還惟查徐慶發本
係流匪如能到案本縣必派人送去誠恐和局必遲匪人日漸月多為害地
方則本縣不能禁止矣茲乘來使朴稀祚之便特加派通事金得勝暨
差官劉永芝德魁前去會議和局成否速定為要特此照會
大韓國三水郡守李

大清國奉天　興京撫民府孫為照會事案照前據敝府所屬之臨江縣吳令
稟報縣境長生保地面忽被
貴國兵民越界過江焚燒房屋殺死多人並擄去婦女人口財物牛馬等情經我國
奉天軍督部堂
奉天撫尹堂　慎重邦交矜卹民命特令敝府親來查辦茲已馳抵臨江縣查訪此
事實因　貴國兵民搆取沿江散木起衅業經吳令將查明情形三次照會
貴治覆查核辦並派差官劉永芝德斟通事全得勝前往會議在案惟徐慶發
本係賊匪逃匿邊疆強佔會房該鄉民等因距縣遥遠力不能制無可如何
乃徐慶發先則邪同木商等與韓民找木鬥毆繼又乘夜潛入三水城搶去槍械

子毋似此不法中國地方官必然拏獲重辦第
貴國當日不分玉石輒糾兵民越界焚殺搶掠長生保盡成焦土平民何辜遭
此荼毒而婦孺無知同罹慘禍凡為民上者無論中國韓國皆宜分別是非持
平辦理今
貴治既願以和為貴敝府亦甚樂從然必須速將擄去人民牛馬如數交還焚
燒房屋一併賠修殺死平民酌給卹銀庶幾民心安服不致再滋衅端至徐
慶發搶去
貴國擒械子毋亦必設法緝拏追出送繳斷不稍有偏抑倘以文牘往來言不

盡意即請

貴郡守移駕過江在于中國適中之地彼此會晤面商抑或敝府親赴

貴城會議妥訂和章俾嗣後中韓之民各守疆界勿許再有生衅滋事務

請酌奪定期即速示知以便照辦不勝企盼之至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韓國三水郡守李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照會

花翎二品頂戴署東邊兵備道為詳明事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據臨江縣吳令光國稟稱案據縣屬長生[illegible]圍會攻打擊傷民勇焚燒窩舖致斃男女多命搶去耕牛騾馬財帛等物一案當經出示安民並派弁飭查彈壓去後業經分別三次稟請照會該國外務部並聲明俟再查明起衅實情並燒燬房屋致斃人口擄去牛馬財物究有若干等情再行稟報在案茲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據親兵隊哨官王寶山稟稱奉諭前往長生保慶生保等處查得實在起衅情形今年夏秋之際大江水勢漲發木簰冲失兩

岸不下數萬塊韓民將木任意劈用並在沿江一帶蓋造房屋又將
散木結簰霸為己有一經木把由紀找獲當向韓人理論找出兩界頭民
說允著韓民三十名相助木商收拾木簰以韓界新牌城起至清界八
道溝止詎料韓民返悔前議暗糾兵隊二三百名各持快鎗逞兇毆
打木商并綁去十二名拘禁倒懸維時木商等情急逃赴長生保會
房求救韓兵跟踪追至圍房攻打經練長徐慶發督同會勇出迎追
至三水郡捉獲韓兵五名奪獲快鎗三十二桿子母三箱始行各散兩
相互鬭時各有受傷嗣經趙排頭等出為說和將彼此掠去之人互相
釋放尚存快鎗子母俟查明人口生死再行核議又查勘得長生慶生

兩保自十六道溝起至十九道溝止約計百餘里之遙共被韓兵焚燬
民人盧貴及郭春魁等四十七家窩舖油坊五十二處致斃大小男女二十
一名口尚有男女四十餘名口不知生死杳無下落是否逃亡抑係韓人
擄去難以確指人被擄耕牛一百二十頭騾[illegible]衣服[illegible]
難查確數長生一保盡成灰燼餘者亦寥寥數家[illegible]遭塗炭殊不忍
聞現准韓官來信有意議和俾[illegible]館所[illegible]重[illegible]賠[illegible]舍
至焚燒吾民房屋失少牲口情愿[illegible]情理合抄錄韓文呈閱具
查明清摺稟請核示前來據此除飭令該哨官帶兵暫駐該處分
別彈壓保護候示外卑職伏查此案情節重大韓官既願議和可

否飭令該哨官將查明已死人口議給埋䘏燒燬房屋量予酌賠掠
去牲口一併給還至失少財物既無確數應否免追仍將鎗械子母
送還從權議和了事嗣後各釋前嫌永敦和好彼此立約各守疆
界以固邦交而全大局卑職委因案情重大不敢擅專為慎重交涉
以期速結起見所有和議請示緣由是否有當除徑稟外理合抄錄
韓文稟請查核等情據此職道查此案致斃人命至二十一名口之多尚
有查無下落者四十餘人被掠畜產衣物又復如此之鉅長生一保盡被
慘焚案情極為重大必須確查起衅情形辨明曲直持平辦結
方足以昭大信乃該縣並未認真查辦率憑該哨官一稟遽請從

權了事何足以服民心且徐慶發乃案中肇衅釀事之罪魁究應
如何懲治稟內亦無一字提及僅於單內含胡聲叙尤思代為開脫實
屬草率況此案已奉
憲台檄委孫丞長青前往妥辦何以該縣亦不知照同報尤屬不合已批
飭赶緊會同孫丞將實在情節確查妥議辦法並將徐慶發務獲聽候
擬辦在案正在具詳間接據孫丞長青署
興京同知高令暄陽先後來稟所查議各節均較吴令所稟詳細得要已分
別飭令嚴緝妥議應俟該丞等稟覆到日再行轉請
憲台核示所有臨江縣稟報草率批飭妥辦緣由除分詳外理合具

文詳請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光緒



東邊兵備道張錫鑾

花翎二品頂戴署東邊兵備道為轉報事案查前護道任內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蒙
憲台札開為札飭事案據臨江縣安令以該縣八月初六二十等日先後
來稟據縣屬長生保鄉約王環等稟稱八月二十四日半夜時分突有韓人
多名將十八道溝會房圍住肆行放鎗致將會勇謝棟祥姜福貴二名登
時打傷伊等情急還鎗始將韓人擊散惟因語言不通不知是兵是匪
等情稟經該縣飭派哨官王寶山帶隊馳往查辦一面函知韓國管理
邊民事務徐相懋迅速禁止在案旋據哨官王寶山稟稱訪聞八月初
四日有韓國兵弁帶領一千餘人過江將長生保會房攻打傷斃會勇
數名而上江一帶所有民房場圃韓官以為均係韓地諭令韓兵一併焚

燒搶財物牽牛馬殺老幼掠婦女現在長生一保止剩民户數家又慶生保之干溝子上崴子亦被韓國山水城兵弁燒燬三家等語稟由該縣調隊彈壓一面據情轉稟前來並據另稟聲稱探得沿江一帶木把因今年雨水過大木簰多被沖散韓國兵民目為己財持鎗打搶以修任房並將撒木結簰覇為己有偶與理論卽被拘去倒懸我民積恨既深彼此不無鬬毆之事此次韓人結隊過江百端擾害民心惶惶皆欲持戈復仇等情據此當經飭令營務處委派差弁國清確查去後茲據該處轉據該差弁等稟稱查得長生保地方前有匪人徐慶發在彼糾擾不堪經該處鄉保尹姓設法收撫令帶會勇二十餘名餉項就地籌給原為買

安東靜不期本年八月間韓人在江撑放木簰被徐慶發帶人擾害韓人因此不服糾聚四五百名與徐慶發互相對敵被徐慶發率党擊退追奔四十餘里奪獲高麗山木城一座鎗三十餘桿子母兩箱後經高麗兵弁將徐慶發打回江北且由十八道溝至廿四道溝沿百餘里內所有民房老幼均被焚燒戕殺並將婦女掠去多名直至趙長生保地方始行撤兵回國現在正向臨江縣索要徐慶發一犯并將婦女放回而徐慶發現已隱藏尚未了結等情到本撫軍督部堂各據此查此案若如該差弁等所稟與該縣前報情節兩歧該縣身為民牧事前不能預防致釀鉅案及至事發之後仍不據實稟明當此時事艱難交涉何等重要似此掩

當經王護道派委巡捕隊前哨正巡長杜長清前往確查光緒二十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據鳳凰城單總巡瀛呈稱為呈報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據
卑營前哨正巡長杜長清呈稱為據實呈報事竊於十月二十二日接奉前
飭玩忽豈不予人口實至臨江等縣係
興京撫民同知專轄此等重大案件該同知豈無見聞何以迄今多時尚未
接據隻字稟報實屬形同矓瞶應即責成該同知刻即親赴臨江縣
所屬地方查明確切情形迅速據實具報並設法妥為了事如扶同粉
飾即行嚴予參處所遺該廳篆務現已另委高令暄陽馳往暫行接
署除分飭外合行札仰該道知照一併確查具報毋延特札等因蒙此

護道憲王札派赴臨江縣所屬地方確查高麗起衅情形並徐慶發避匿
何處詳細查悉據實具報等因奉此標下遵傾之下於二十三日束裝起
行沿江一帶加意訪查於十一月初三日行抵臨江縣當與
興京廳同知孫丞長青並臨江縣吳令光國會商查辦所稱之情形與
標下沿途訪查無異伏思似此風聞恐有不實不盡之處於初四日復
由臨江縣起行親至十四道溝之干溝子地方與慶生保鄉約劉惠昌
並長嶺鄉約王環等會面詢問據稱該地長生保慶生保之居住民人
常年均以刊伐木植為生緣因今夏雨水過大木簰多被沖散韓國
兵民持鎗打撈將散木結簰覇為己有華民王慶德李把頭並木把等

五六名向伊分說理論惟因語言不通致起爭鬪當被韓兵外兵帶等
將華民王慶德等綑縛倒懸毆打不堪正在拷打之間即有人與長生
保練長徐慶發送信並訴前情當時徐慶發聞知氣忿不平致起鬪
毆之端又加該處民人積恨殊深皆欲復仇練長徐慶發會同練勇三
十餘名親赴韓境即將韓兵擊散並將華民王慶德等悉數搶回此
際有人出為說合高麗人應允包賠華民木頭情事嗣後韓官食言
羞惱變怒糾聚韓兵民四五十名與長生保地方民人互相攻擊又經徐
慶發帶同練勇將韓人擊散互有傷亡無可查考後於八月二十四日哭
有韓官帶領韓兵民一千餘名將長生保地方圍殺傷該處民人男女老

幼三十餘名口掠去四五十名口牛馬牲畜一百五六十匹焚燒民房窩舖
五十餘處搶掠財物不計其數擾害何堪此時練長徐慶發自料
寡不敵衆暫先隱避而長生保練勇多係當地土民無故遭此焚殺
搶掠各有不顧性命之忿當日趁韓人越境焚殺之際遂同徐慶
發共二十餘人繞過長生保至高麗山水城地方意欲向韓官理論不
料韓官聞風棄城先逃徐慶發並練勇等由山水城得獲快鎗三十餘
桿子母三箱旋經韓兵追擊而退風聞徐慶發藏匿於深谷叢林之
處蹤跡尚無確據至被掠之華民現在已經韓人釋回並臨江縣吳令
興京廳同知孫丞會同出示曉諭該被害之家殺喪男女均由官發價

買棺殮埋所有標下遵查臨江縣屬地方華韓起衅情形並韓人糾
衆焚燒長生保慶生保等處民房殺傷搶掠男女牲畜財物緣由
理合據實呈報查核等情據此職道查該巡長所報情形大畧與
吳令光國縣丞長青等所禀相同現已札飭吳令等赶將徐慶
發緝獲妥議擬辦等因並詳明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理合
具文轉報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輯安縣設治委員鳳丞鳴呈稱案照韓員

徐相懋自本年二月間違約率衆潛越边界来至縣屬

各處流寓作威苛斂越墾韓民錄文訴聞卑職派弁

往查始頒從人渡江回國情形業已探実呈報在案

茲於本月十一日戌刻突接徐相懋來函內稱韓民李

盛之林丙秀係彼國叛逆逃犯年前總巡王懋忠叔侄

符同此輩違約私立總局擅管韓民侵奪民財十四

萬餘兩韓民呼訴於彼國政府派伊前來管理本年

五月間伊聞李盛之赴省呈控曾與該憲台掌文不

意自卑職到任李賊偕到通溝巢於卑署編戶盜

民致韓民蕩散者三十餘戶伊既置於民家之士庶

安誥政府文牘冊及帖件安牌印盒公服衣物雜

件馬匹俱被盜去分置於卑縣兵房伊之差人徐

相國等九名亦被擒去囚於卑縣民居公法談辦各

公館有賠款之例嚇卑職速拏李林二賊送案并將囚

寄人物查送放還等語閱訖不勝駭異當經嚴查

閻興書差寓兩及大小客店并無隱寄前項人物後
韓員於何月日在何處被李盛之[illegible]殺死所
各保鄉牌韓民报案詳[illegible]徐相懋
劣跡并兵亦不聞該韓員[illegible]有[illegible]盛傳可查
拏李盛之林丙秀均已不知去向兩人皆無家屬可以
拘訊因思各處越墾韓民被徐相懋越界詐擾懷恨

已課李盛之事久為韓氏頭目柔徐閻雄懋回同伴家
潛往盜其衣物公件以泄前忿事或另因 召則該兩人
何以逃匿顧其事猶作於卑職境內縱鄉牌失查
匿報旁人必有見聞今職細訪前驛傳說則若輩犯
事緣在別處乃徐相懋哭來前匪頭因探知卑職查

其另端勢必牽請列憲轉咨駐韓大臣照會彼國查辦故先借端誣陷預為移執況詐地步謀殊叵測卑職若為查拏無論李盛之林丙秀人贓驟難緝獲拘究非所指拏韓民不免驚擾滋端且徐相懋函內差人徐相國等九名敘於一語明係揑造烏有之乃欲俟獲犯起贓送交訊鞫口供拾人皆無着

索賠款項則名挙適墮彼之奸計况伊彼国官民
自相仇搶東匪並又指明被盜月日地方足知下與
卑縣勞瘁隨即擬約據理逐層辯駁函覆令彼自
挙李林二人究追正犯據情具文報查詎徐相懋復
送東兩匪竟誣卑職庇匿李林二賊人贓并添砌多
款任意污蔑恐嚇亦皆援引條約以理駁覆一面密

派兵役閑移隣封駐隊一体嚴緝李幽之林丙
秀務獲以憑訊供追賍分別核辦卧与韓員徐相
懋因被民李幽之等懷恨盜劫賍賊共[illegible]陡誣卑職
隱匿添砌圖詐情形除分飭[illegible]相懋
三次來函暨單[illegible]覆[illegible]核實[illegible]數督帥查
核覆賜與咨駐韓大臣[illegible]查禁以杜狡謀



而緝邊患實為洮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并分行

外合行抄粘函稿照會并附錄批示札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來覆函稿照会并附錄批示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照錄徐相懋初次來函 十月十一日戌刻到

敬啟者 約章第五款第二條三條內開 兩國民人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

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查明交出押付懲辦 不得隱匿袒庇 現今敝國逃犯李盛林

兩旁即敝國叛逆而兩國之凶賊也 年前貴國國係王懋忠玉珠叔侄 符同此賊 違

越兩國

大皇帝欽定約章 擅管敝民 私立堡局 侵奪民財 為韓貲十四萬餘兩也 其射敝國平北

道台李務照會于貴東邊道台 擬於本年度而因拳匪凶未果 敝職按 邊民呼訴于政府

上年八月 管理邊民田務之御恭奉 聖勅來到邊界 即先捉囚李林二賊于楚

山高山高城由貴知前說，力法宜約禁暴安良矣。去五月間，賊々逃入于貴省，誣控以韓民
皆廟，王懋忠句管云云，敝職印出于貴省將軍使為鄰交矣。不自意貴大人莅衛之
日李賊偕到面洞，敢踵前習，謂以敝職假官設賊窠于貴衙門下，勒難編戶，等慘民屋
以至蕩散者三十餘戶也。敝職所置于民家之士庶年八十以上　勅命官誥未領者十
九度，敝職付出為三十一度。奸民徇帖嚴查件三張，敝職雙鶴公服官牌空印盒全本
河納倭之紙衣服什物與匹俱為盜去，公置于貴兵房所云云。敝所差徐相國等九名捨出
牢囚于貴民房，稱以貴知所教，擬於拘殺敝職云云，以貴巡隊捕勇幫助云云，噫以唇齒
之交誼貴大人之意將，豈有是理哉？抑亦賊徒之所惑也。世界與有萃隣國之盜賊于無下

搶竊隣國之公物既虐害隣國之使命皆乎以外國書記生之見害於拳匪以致列
強之釁是爲目下前車也敝職雖無篤謀害云云亦何所畏乎以貴大人海量十分鈞
案即速拿李朴二賊送交以爲按約款誼切盼由直自在公法分内談論各公館照會
賠款之例乎老人自諸十九度政府公函三十二度朝服官牌既重尤別貴兵房既即
先是送徐相國再即放還又有貴前公函函帖函開件擬於驛晉貴衙恭聆教益計
也敝職月前察敝民情況錯往江華寸閘惹職驚訝即與于貴前日非儀還矣此頗勸
補再比李朴二賊即速拿交正法可也若或隱庇不欲押交請貴大人執保此賊
逃躲而不俱爲擔当亦可也敝職當派差捕拿矣嚴戢貴官再捕勇切阻致傷

和好為 仍此燕函又恐有賊徒潤隱中滯之處故貴民一人付送即賜示教又荷

典錄吳縣初次覆函 十月十二日已刻覆

敬覆者尊函詞意均已閱悉查王總巡上年在通溝設局管理越墾韓民係奉我軍督憲札飭東邊道台委派办理並非違約私管當日韓民誠心悅服無人訴其侵奪民財今此項韓民均已札委南岡地方官往管因韓民越居華地向歸華官管轄中韓睦誼並不為定越墾韓民性命財產既在華界自應仍由華官為之保護不能任韓官越界管理來函謂貴職係管理邊民之勅之官毋徵前任定約禁界為良應此間均係睦地非

准设韩官理事之处贵职管理边民并与敝国政府批准文凭[illegible]任商订办

法而系违越约章私擅理田邑垦拨为口实来函又谓[illegible]

于间岛贼敌查中韩条约第十二款内开边民[illegible]边

界者彼此仍应禁止等语 边民私越尚在[illegible]擅越今江

甸于你敝府辖境距鸭江边界尚远贵职私[illegible]民九无专擅违

约章而敝府境内近月并无贼警来函所云任江甸于[illegible]欺诈之谈即或真有华

贼窃发贵职私越边界入我腹地因而遇贼亦系祸由自取而韩人领有中国官印执照来华游

历例应保护其情形不同敝府不能任咎至李盛之朴丙秀二人越居华界已历多年

貴國沿江地方各官均所深知如此兩人仍在本國犯罪逃避來華仍以從前并無犯事出
会今來由船兩人為叛逆逃犯若以越界為叛逆此號盤華犯韓民皆係叛犯皆當出約
押回而韓官私越來華更是叛逆之人矣若以兩人進前控告為叛逆則韓民赴本天
各大憲轅下呈控貴職違約滋事來邊各屬擅作威福拷詐民財亦系驅逐保護此什伯戚
屋內聚敝署喊控亦非一次貴職能盡作叛犯論乎然韓民雖紛紛來控敝分府以
事非交涉皆令散去不為准理其上控此雖送有憲札飭查亦惟據情爭覆來函
謂敝分府蒞任之日唐趙二人偕到園溝當於敝署門下搶奪民唐貴職民置衣請之
件衣物馬匹亦被唐趙二人搶去分置於敝兵房又將徐湘國等擒去困於敝字民店各

節敝公府詳細訪查均無其見前項人物究於何日在何處被此二人盜搶敝處概不知
曉無從查送總之貴國官民自相仇搶乃由敝處無涉並不違約隱私庇佑二人豈肯
許其劫兵暫駐第此二人久無下落亦難送照代爲查拿貴賊被盜各件應請自拿兩
人究追切勿遲執偏言妄冀敝處賠償但欲越界拿人必須領有敝國政府或本省上憲批
准文憑送敝公府驗明方可過江倘仍私越來華殊非敦睦之道敝公府惟有按約查
禁除分報大憲咨會出使韓國大臣照會貴國政府一體查禁外謹此覆頌勛祉

照錄徐相懋二次來照 十月十二日民列去差帶同

敬啟者屢屢來函訴盜賊深以敝賊過江云云事 爲貴民乃已出于貴府照會俄國

鄙未嘗不有憑準定界也以此為拘礙可乎若從邊界嫌疑則貴公使詳兩國來往敝國於
皆為嫌阻乎敝民之住居華界自地方官管理則貴民之在韓界為幾千戶皆自韓國管
理乎敝民逆賊李範允謂以良民而自貴州隱庇則始知盛之設賊巢于貴衙咫尺於
盜敝民財物另設物為匠置之貴州其房之意可知也曾據實事啟于敝國　皇上文
報于敝政府外部文照于貴公使許繼領兩灣又曾談於各國公館矣既增此以我兩國
唇齒之數意自貴州今日越見而生釁也李範允奸究即敝國之叛賊而有敝政府捉拿公文
貴州謂之良民則其意亦可知也以賊為良則世為庇護盜賊之多多民物被害且經巡營
敝民既已逃於貴將軍驗出盛之賊逐其則初無此事也以貴將軍為欺山已有違約之

而手敵民現以盛之熾威脅小民誣呈貴總管轄內幾百人聯呈卡收云卯自貴總辦在兵

欲殺驅逐是亦世界上公法乎爾此不具此頃時祉再者在貴兵房物件中勒取收

諸十九度政府公函二十二度收回收牌即送可也其餘衣服什物留置以為他日談辦

之可也

照錄馬私二次覆函 十月十二日 本刻覆

敬覆者昨晚氏刻敝价旋回接誦尊函詳悉深查光緒二十五年中韓兩國所定條

約十五款內惟第十二款係指陸地而言其第四款均係水路章程兩國陸地不能牽引況是

約第二款內載明兩國領事官必須奉到駐紮之國批准文憑方可視事之語足見敝國

水路通商口岸已許貴國設立領事之處該領事官尚須奉到[illegible]文憑方可視事今

敝邦轄境均係陸地與水路通商不相同中韓陸約并未[illegible]非類

違公法乎貴職过江貿易謂已照會敝省將軍[illegible]文憑

乎即使已奉文憑敝省府另任地方既守[illegible]

軍督憲行知不能信貴職一面之詞便任[illegible]任貴國者皆在中

韓係約准住地方又皆領有貴國批准文憑自不能[illegible]其華民越居韓地與

在已許敝國安設領事之處自應歸領事管理無須韓官代為[illegible]重復巡查處設

向管理越墾韓民仍敝境未改和治前乃今已改[illegible]者聯名

呈請照舊歸管我

單督憲批示該韓民等應歸所在地[illegible]且分飭沿邊道

所屬勿徇容查貴職向來革作威詐撓情[illegible]韓官越界理直寔屬昭

然來函謂李賊經呈初兵所飭蓋由貴職不為[illegible]亦兩秀二人敝分府前出非但

不指為良民且言無不隱庇弟貴職於何日在何地被二人送抢敝家毫無音信

其不知底而來函竟謂二賊所盜各物分置於敝兵房并謂其巢近敝署迫編詢當

罷出役皆稱並無其事敝分府亦深願獲李某以明虛實乃訪查早無下落因思

中韓祇隔一江，賊逃回本國易如反掌，而本界讀江一帶綿亘[illegible]里，越居韓民已

在皆有之，賊來華已久，道路人情早具熟悉，何處不可窩[illegible]遠逃難[illegible]速獲

請貴號自行查望，然陸地不同岸上私越約查應[illegible]越[illegible]係

照約答言入手貴邸於[illegible]界近要失物查居[illegible]殺遞

韓民與貴頭讀功商詞相恐嚇非旋[illegible]而有關是非

識傷皆有公評，而五言拒人，勿聽貴聽[illegible]府惟守約務要各物

被害在之賊，迅將實贓於本界按照此賊時祕

與錄條相應二十來函

敝處比現有年擬保盛英吞恭教以水陸為防常領西收係與外部照會
在港口也敝政府 皇上欽差使命則有 詔勅察西日三品吏使之即當保護
邊民交際西宜然也非領事比也諒之為若李盛之在丙秀之賊西貴脫以為貝
民而以敝戰與兩國耳目視之即我等大賊也設立巢穴於貴門咫尺盜取官物
財貨之貴[illegible]兵交王德忌派兵十名韓民全兵端方爭搶鋭刀欲害敝戰西
而兩國人民共睹無不知也目前所誅者之通辭拘覓取頭借招也又賊招以為盜
取民物之分則貴戰由其懋忠受用之分則盛之丙秀受用云云其有証據請刻期捉拏
后[illegible]兩之賊以充會審[illegible]以補也昨天右妄敝民千餘名聯名以賊党誣控敝貿易之依賃

而投訴於貴處云自貴處發兵巡邊弊華吳成花賊以來而亦縱兵放炮在此何公法可據
貴署知使命之節發兵兩處貴處從西矣貴依爲交識有許多之賊則斯不擊交
兼各停撤之而該會高貴處之併兩好賊股而後招徠民千五百名聯訴即當公
分計其歸順則祉

照錄畢 相三次覆函 十月十五日辰刻發

徑覆者查照悉歷中韓條規係兩國
大皇帝欽定頒行兩國臣民皆應遵守并非外部領可應毛陳的欽差使命便可
違約越界發事也貴戰等 知保護邊民 該係保護貴國 邊界之民非令保

護赴在案界佃韓之民也至於交際事宜在兩國已設領事口岸應由領事官
會辦陸地未設領事應由兩國地方官會辦欽差辦交際事宜即係公使應駐
在京城不應潛居於邊界也中韓各以信理相敦睦尤以信守界理違約越
界失信背理不得謂之交際也李國之崔兩秀二人敝府不以為良民敝罷附近
地方并無二人巢穴兵房亦無文寄存財物前已查明出覆此次界民添
右節更無毫無影響之事貴職謂係承明後另招與韓民千五百人辦理援
訴并謂承明後係李崔二賊通詞捕勇派人潛來拏人物該韓民捉去毆
斃試思人將被毆將死之際何事不敢妄認何語不敢亂說貴職據為憑證詐

均供經並不曾偽造此皆虛樑海布平空結撰之言敢分府無暇再爲剖

辯貴耽若以兵來激公府必單騎候会於江濱非敢要兵匹亦非敢分

府不抗 調兵不諳同兵也因之件由直有從紀可據虛实有情理可評無頸

動兵而貴耽 退兵 所豐咎有专归 激分府不能公 往 削 出不贅此復

即頌進社





世范韓國第六聯隊金參領來文

為移照事照得敝國邊界管理西物正三品勅任[illegible]五管理欽奉
旨勸來驗邊界於今兩載勸諭流民務圖招安之策[illegible]李威之亦兩旁西漢素以來
貴國通縱流寓擾聚嘯聚於究剽割殘張多政不亟收自前月今郡已有派兵推極終
不還補吳剎不惡樸先使於前設局於韓安執衙門專其黨專搶奪本官帶領
本國政府公文二十二度加資帖依九度衣服馬鞍俱隱匿該衙有難推還
則自貴隊兵丁並又派兵旋來而首因據此查該李威之兵兩旁首恐是兩界旁
民也侵虐流民已至可痛搶奪咱人公文卜馱多非剪逕行為敢人潛蹤漏捕
者尤極殊惡大拂天下之至一也貴國通縱自敝隊匿護則果何如乎且匿護

一二通蹤跡損兩國交誼實非仁智者之所為也故茲另謄出將以相字之誼該兩賊
即為押送至西貢收結以和茲端之地為要為此照會

照錄伊知霞復文

為照覆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准貴參領照開為移照事云云等因此照得
前因准此查敝境新設和治衙門為右修建敝分府現係租賃民房下條關貿易
行長屬下並差皆在西近暫寓編查衙內及各出差寓所西泰盛之城內房
人店物件城內外民舍多被戶盜劫兩去李乾之溪設西寄物之處前接貴國賞嗣
使孫相懸采函謂李乾之賊搶其差人因於敝民店盜其鞍馬四件衣服各物置於敝

與李敝分府已經照詳細查訊并錄其所具來知係管理之人馬諸物於何月日俱

要殺李末二賊均無餘孥二賊莫知去向亦從獲送當經按例以理函覆請其自

孥李末二賊究追業以係管理前仍據是兩國

大皇帝欽定條約和睦邊界原敝邦高境倫寫詐擾越界驛民故敝分府於屢函內按

詢詢詰詰非係管理因此撫綏誣賴敝分府隱庇李末二賊任意造言污衊實屬

不近情理試思中釋兩國久以信義相孚邦交親厚信於他國敝分府身爲

大清臣子等 命守土職任綦重禮開边疃者成非輕豈肯遁護貴國罪犯致兩國

失和自取咎戾此理甚明不待智者辯也然敝分府被其誣隔亦欲速獲李

共二賊押送訊究以分皂白故前已飭差分路偵緝茲准移由復經飭敝處各鄉
牌帶同訪察乃竟查無二賊蹤影恐亦遠颺若該二賊及所盜贓物尚在敝處境內
隱匿必來緝獲自當解送歸案若訪有該二賊隱寄人贓確實蹤跡因其黨羽
眾多難以捕拏亦必會貴參領另行商辦以示敦睦之誼惟敝境山林叢雜蹊徑
紛歧既易躲藏更易逃竄緝獲匪易實難預定況敝省東邊各屬客家皆有韓民越
墾中韓邊界僅隔一江隨在可渡鴨江上游現有兩國土匪結夥成群二賊若果另在各處游
民半由相識該賊既搶貨物自難久留返或逃往遠颺潛蹤或隨□貴國原籍或投入華

韓匪黨均非敝縣兵役所能往捕，吳總二厚十二賊人贓款[illegible]多差代為緝

拏，若能從獲，即當送究，斷不庇護。為此照會[illegible]貴國各城

亟僻處此一陣后有二賊人贓物獲究刦[illegible]

敬再啟者，正在辛間，接准[illegible]從二品陸

單參領史公函開：據[illegible]以本國逋蹤流

寓俄界，嘯聚徒黨，剽劫殘忍，刻[illegible]倍設局於韓安無衙

門無黨，搶奪本省帶領政府公文貲帖衣服馬匹，難以具陳，懇請衙

有難推還貴縣也，又派兵捉拿等情，據此，查李盛等卅有匪

暹兩界舊民被虐流民搶奪 貨物潛蹤滿捕尤極放肆故無由
少相安之誼該兩賊即為押送 本國 惟此 卑職節經給相應被奪
物穀欽內有 以併不獲原旺必須查察而歷盛之苗 既當貨物
即伊原拏罪人中釋的款原有兩國民人犯本國律案逃在彼國
經此國拘獲知其查出押解 終辦不得隱匿之 條前 因給相應來
並有舊人九名被搶 因於卑職民居之語處照允拏賬被復實賬並
人其閩閩被盜各物亦不知虛實故敢回不為發理今該參領來並
五給善相給之言 若僅少奪原來人賬可答彼必匪為庇匿兵

亦知歷年阻之則之私墾 端所之則居民驚擾 而將已以業為
錫蒼防緝 但恐姑婉遠颺 能否緝獲 殊難預定 尚祈照覆冀
彼知非隱匿自是正言 惟此項人犯 實屬難以緝拏 此敬為我
憲鑒 陳之李金盛之妹內房 毋復問兩起
鈞稿聯名呈控徐相懋等皆查照迥懸 昔年李秀發理韓民時設局
內地之人分充彼處頭目而屬亦大 尤如魁集明光 甚多瀕江
千餘里越墾韓民 因久聽其役今即迎隨弁兵 迹把豪強亦多南
相契韓民 歲出戶錢前皆若輩 私收 分肥自徐相懋越界 理官若

輩構釁被拏心皆不甘而徐相煽惑復作威苛斂結怨韓民若輩
困窮創痛彼族相與為仇先之起衅其事從之潛行搶奪京
步同謀助力之人今若真為緝拏李西二犯自知被獲解回彼國
當無生理其同黨亦慮波及勢必嘯聚為匪彼族散居各處倘賊
牲貪狠者少故數年來兩交察已撤現存巡隊親兵共僅二百五
十名地廣兵單不敷防禦況巡隊半係土匪遺勇積習為兵
舊態未改所用槍械易為借自鄉間實多無弁自帶哨弁良莠
不齊毋有餽授彼挫之案其平日巡防外匪尚稱潛力長賴其

總巡發帶該隊營勇駐紮稍多因權術不僅恃威信服人該總巡
帶領有年　恆以布惠鄉里久為一方人望此歸各弁兵就
父兄破其私蓄或身罹僇全生命不得不勉受約束稍甚功效
耳故該隊若聞收檢裁撤之信必相率譁潰流為盜賊不戢而更
易發事端也　不聽調處征隨滋蔓實為卑職一再隱憂卑職
忝任節制到差已逾屆三月　仰體此尊此項弁兵枯心籌義消
患於無形籌計求條功懲惶悄每同補擧查另二施故若非眾覺
執插枉復潛匐巡隊內另有舊部起而相應則變生肘腋卑職身

固不足惜而沿江地方文武不堪設想醜[illegible]思此項人匪惟肯
陽示羈縻得以杜偷相攀尚逃詐之謀[illegible]設法捕
獲自當解送若李盛千亦同[illegible]
粮援撫請飭隊就近拿獲[illegible]該地方官
查收勿發卑職轉送以[illegible]至巡隊弁兵現
有土匪巡緝絡繹紛卑職復遣[illegible]逆生他變然究屬
必須盤詰使其改行良善爲奮[illegible]勤旅以彈治盜卑職智短才
疎殊無良策用敢臚列實情仰懇

憲台恩賜指示機宜，俾緩急具有遵循，卑職幸甚，韓局幸甚。

肅此密陳，敬呈電鑒，再請

勛安。卑職鳳鳴謹稟。

批：稟及另稟均悉。韓員徐相楙過江管理韓民事宜，督部堂前未

接准

外務部、駐韓許大臣來文。似此任意妄為，屢屢滋生事端，非理抑候咨行

駐韓許大臣照會韓國政府，嚴行查禁李盛五、林雨秀二人。

如果實懲，伊尚畏懼，亦不至無的釁交。否則任彼藉口，必至滋

生枝節，從之，徐相懇由伊面詰，然已深任。該地方文武各員隨時相機彈壓開導，不可存畏難之見。事關交涉，尤宜盡心。仰仍督飭中韓約章辦理，毋啟衅端為要。候咨呈外務部存查，併候飭東邊道交涉局黃楊瓚知照。仍候撫部堂批示繳。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降二級留任趙
欽差[illegible]奉天府府尹[illegible]隨帶加一級紀錄十一次[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委辦臨江縣設治委員吳令瞻蕤
稟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縣屬榮生保
牌頭王祿稟稱本年二月間華民遲克儉等
在韓國大金昌一帶地方砍做木植共設廠

十餘處向照韓章交納人木各税嗣經韓
兵復向各木廠加索規費共韓平錢壹仟
六百餘兩暹克儉等被逼先湊交七百兩
韓兵不依即將木把毆傷砸壞艙船兩面
阻絶木把來往運糧旋於三月二十二日夜
二更時分韓厚昌郡兵帶六人分持槍械

潛自渡江突至管界馬鹿泡地方民人丁士
林家砸門入室告説該木把等指令丁士
林作保丁稱不管便綁縛帶走經人追至
江沿韓兵棄槍逃逸正擬具報間復聞韓兵
又欲率衆渡江尋毆恐釀事端理合將韓兵
快槍兩桿一併呈請照會查究等情據此

卑職當即揀派妥兵先行馳往彈壓不准我

民滋事一面照會韓官厚昌郡守責以去秋

長慶兩保居民因木爭鬧韓兵越界逞强焚

燒搶掠嗣因篤念邦交權為忍耐議和迄今卹

欵屢索未交案猶未了且致我民棲食乏術

正慮迫成事故令該兵帶等不知悔過又復
意外一再非分思逞公然越界恃横無端啟衅
萬一激成邊衅恐貴郡守亦難當此重咎並與
約期前往理論等情去後該韓厚昌郡守李
載植接到照會自知此番曲在韓兵伊即先行

來縣面議經卑職覓得通事據理逐層細
詰並詢其何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若果挾嫌尋衅
勢難獨敦鄰誼惟有禀請咨會駐韓我星使
奏明貴國王辦理該郡守聞言俯首似有赧色
嗣云前案卹欵實因現在日俄互在伊國對壘

伊國王專籌防務以致未遑計及兼有特派之
員專司此事至此次伊郎駐守兵帶訛詐木把
規費持槍擅自渡江淩虐華民實屬於理不
合令伊已將詐去規費錢七百兩如数追交各木
把收回併移會伊韓營官即將該越疆綁人韓

兵究革不准復阻華民送粮以及再有索規
滋鬧等事堅求將兩槍交還正在核議間適
該木把遲克儉等十一名亦集同來案訊據
供稱韓兵逼去私規錢文日昨忽據交還又
稱伊等在韓界砍做木篺韓章向來每木

一方納稅銀一錢二分此外除把頭夥目按木夥人數每名繳納稅銀五兩遞年木植賤實屬力難照交懇請[illegible]議減等語當經卑職向該郡守極力磋商除人稅已交不計外允許嗣後每木十方實折納銀八錢核減四錢

以紓民困惟此次該郡守既經將詐去錢文如
數追還且又一再懇求除將砸毀艚船爲值無
幾免其賠償並將槍械如數交還責成該郡守
即行出示嚴禁不准韓兵民等再與華民索
詐併潛行渡江越界滋鬧仍由卑職另行照
會韓國該營隊長將此次滋事兵帶責革以

警效尤並與該營隊長約定嗣後無論華韓兵民或因公渡江或彼此互市若無兩國官員照會該兵民等擅自持槍渡江及綁縛人民者一經拏獲即此照捉人勒贖例嚴加懲辦以期安輯邊隅而免有傷鄰好除將繳回詐去錢七百兩飭令木把具領暨分稟外再帛境一

帶樹木甚夥將來擬禁令各木把不得赴
韓砍做免生枝節所有卑職辦結此次韓兵滋
鬧並約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禀請查核等
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囬批示另禀札仰該
局知照特札

計抄批稟各一件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二十年六月九日

敬再稟者竊照卑職稟報縣屬並無日俄探防情形並催韓國賠
償郵欵一案嗣奉
憲台批稟悉韓國應賠郵欵仰即趕緊照會催繳勿任支延仍將地
方近日情形隨時馳報切切繳等因奉此正擬將查明卑縣沿江
一帶暨偵探對江韓界近無日俄防探情事具稟馳報間適於四
月二十日訪聞吉林與縣屬毘界之湯河地方忽由朝陽前來俄
國馬隊五十餘名在該處會房暫住並有擬來卑處之語當即飭
探去勇果於是日下午途遇俄兵六名帶領通事前來帽兒山小

客店止宿其人馬食用糧草約畧給價計有不敷民亦不與爭論

乎臟 遵照

憲頒中立約章概未與聞除密派妥价在店察看外並查詢通事究
竟俄兵來意何在據稱係擬由此假道前行然何事何往迄亦未
肯明吐詞涉游移莫知底蘊惟該俄兵等輒向在旁鄉民口中嘵
嘵據通事傳語係專查對江韓界之隔壁山一帶路途情形並有
無日兵分駐消息民衆本無聞知僉以空言同答詎至次晨該俄
兵等旋由原路折回去後復查仍赴湯河會所句留沿途亦無騷

擾情事弟窺其形蹤此股俄隊數十名或係專為偵探而設現在
縣屬仰
庇安謐尚幸別無俄日隊兵往返駐紮等事至韓國郵欵又已疊備
文催知蒙
憲厪合肅稟
聞肅具寸稟虔請
鈞安伏乞
垂鑒 卑職 瞻莪 謹再稟

批

稟及另稟均悉據稱韓兵[illegible]索[illegible]規費並越界鄉縛縣民該縣

照會韓員追款了結並將韓[illegible]等情辦理尚屬妥洽

仍應臨時查禁韓兵私自過江以免滋事另[illegible]韓国償卹一款

仰仍趕緊照催勿任延宕是為至要候飭文涉局知照仍候

撫尹堂批示繳

外務部

爲

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韓韓許
大臣咨稱中韓兩國水陸密邇路路可通從
前僑寓商工本已隨處皆有自定約通便以

來鄰近各省無業小民不知今昔情形乃由沿邊沿海距現設領事駐所較遠地方紛紛闌入內地既與條約不合而散漫零星稽查約束均難遍及遊匪積棍遊行其間行強逞兇動滋事端查韓國通商各口有已設領事

者有歸就近領事兼管者有現在尚無領事者有已允通商未設海關者該商民等在此等地方貿易傭作儘足以資生計何必狃於故常致違定約茲謹開列清單咨請行文奉天直隸山東等沿海各省通飭所屬申明條

約曉諭商民嗣後來韓祇可在華開各處居
住貿易其遊歷內地當遵條約第八款不得
不領牌照私入內地坐肆賣貨並嚴禁販類
來韓庶來源稍清而清韓稽察較易辦理等
因本部查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節兩國商

民在兩國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
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
罰又第八款中國民人准領護照前往韓國
內地遊歷通商但不准坐肆賣買違者將所
有貨物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各等語茲准

該出使大臣咨稱前因自係為慎重交涉消弭事端起見相應照錄原咨所開口岸清單咨行

貴 將軍 查照通飭所屬曉諭商民遵照可也

須至咨者 粘抄

右　洛

盛京將軍

駐韓諸大臣開送韓國通商口岸清單

設立領事駐紮商埠

仁川　釜山　甑南浦　元山

漢城　即韓國京城　此雖未允通商開埠各國咸設領事貿易最盛之區華民市廛房屋業產較各國為最多

仁川領事兼管　羣山　木浦

釜山領事兼管　馬山浦

甑南浦領事兼管　平壤

城津 日本已設領事

慶興 俄國已設領事

現今允作通商馬頭之埠

義州　龍巖浦

以上各埠皆條約內允作通商之口岸此外未經通商口岸與約有悖曉諭內地民商未經通商口岸祗能請照遊歷通商勿得坐肆買賣製典產業有礙交涉等事即遊歷通商亦應先向領署請照以符條約再往來商船於通商口岸毋得擅帶來歷不明之人免致滋生事端

[illegible]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駐韓許大臣咨

稱中韓兩國水陸交通路﹅可通從前僑寓商工本

已隨處皆有自定約通使以來鄰近各省無業小民不

知今昔情形仍由沿邊海距現領事駐所較遠地方紛紛

闌入內地既與條約不合 而散漫零星稽查約束均難
遍及遊匪積棍遊行其間行強逞兇勒索滋端查韓國通商各
口有已設領事者有歸就近領事兼管者至現在尚無領事者又
已先通商未設海關者該商民等在此等地方貿易傭作係足以
資生計何必扭於故常致違定約兹謹開列清單咨請行
文奉天直隸山東等沿海各省邊方所屬申明條約曉諭商民

嗣後來韓祇可在單開各處居住貿易至遊歷內地均遵

條約第八款不得不領牌照私入內地坐肆賣買並嚴

禁匯類來韓商來源稍有兩清釐整察較易辦理等

因本部查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節兩國商民在兩國

口岸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

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又第八款中國民人非領護照前

往韓國內地遊歷通商 但不准 坐肆賣[illegible]將所有

貨物入官 按原價 加倍施罰[illegible]臣

咨稱 前因 自係為慎重[illegible]爭端起見 相應照

錄原咨 所用口岸清單咨行[illegible]查照通飭所屬

曉諭商民遵照 等因 承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

局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文涉總局准此

光緒十年

接辦輯安縣設治事宜花翎在任候補同知補用知縣吳光國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據卑縣岔溝門巡檢
徐士騏稟稱初五日有日人來岔擅號沿江木簰木把未允日人
復率韓兵百餘名齊至江邊綑綁木把因此木把糾衆齊會
爭鬪請速派兵彈壓等情據此卑職查岔溝距城一百二十里隨
分別移會總巡並木植公司星夜派兵馳往該處會同該巡檢妥

為彈壓設法解散去後旋於初十日辰刻又據該巡檢續稟日昨
木幫工人被韓兵綁去九人今晨逃回三人均身受重傷衆木把
被綁忿激率衆拘住韓人六名意欲致死經該巡檢與卒哨官竭
力勸阻已將韓人帶至溝裏勢甚兇險卒哨官帶兵十餘名木把
多至三百餘名兵力孤單不敷彈壓現在韓兵聚集沿江放鎗不
止商民驚恐異常飛請王總巡親自帶兵前往排解等情卑職立
即會商王總巡懋忠隨於是日午前拔隊馳赴岔溝相機設法伏
查事關交涉人多勢衆一旦互相械鬭勢必釀成鉅禍難以收拾

卑職酌帶親兵星夜起身途中又據王懋忠徐士騏函邀速臨辦
理於十一月申刻馳抵該處隨派什兵汪悦彬帶親兵二名追探
木把所在告以擄去韓人六名速即送回以便訊供搶犇情形可
以照會日韓大官查辦倘將韓民攜之遠行不但無理索犇索人
亦屬恃衆抗官反坐罪重等諭去後即於十三日丑刻該什兵旋
稱追踪五十餘里至皮條溝地方如諭開導遵將擄去韓民六名
並木把陸續隨之前來卑職於巳刻訊據木把曹永奎等供稱伊
等砍木結犇借貸僱工一年辛苦滿望運售歸償詎知一旦被號

身家性命盡在此中生計已絕無奈糾衆拚命雖死不休等語卑職畧加詞色善言撫慰衆木把環求泣告終難解釋惟有曉以大義諭以利害迨再三明白開導反覆勸解至半日之久允為追索木籍要回綁去六人如果凌虐致死定當追償卹銀内有被綁受傷及窮苦堪憐者三十六名當塲每人賞給洋銀三元藉資醫食仍候查明分別給領始將被拘之韓人姜正官等六名先行交出衆木把唯唯允服旋次解散惟查日人帶領通事姜正官趨赔該巡檢自稱名喚伊藤京重本係商人奉差號木修大本營並車道

之用手持義州司令部執照其印文兵站司令部該巡檢告以不給價值擅自强號恐激成事端莫若回見尔司照會上憲酌定價值給發護照各地方官以便保護放行日人應允而去詎知口是心非復率韓兵渡江持械威嚇鄉去木把擅號木簰三十餘張順流直下查日人號簰風聞南海由八月初一日為止每籠給銀十三兩定八月十五日支領提訊韓人姜正官朴富松供稱伊等聽從伊藤京重受僱每人各給洋三十元又給洋刀一把預備嚇呼清國兵民並有崔高麗對日人云岔溝有簰若干張該處無兵駐

相互還當將韓人姜朴二名情節稍重暫行帶回看管被拘韓人
金和永等四名訊係無干先交巡檢暫釋除並飭巡隊駐紮岔溝協
同鄉勇妥為彈壓仍俟日韓文復再行續報並錄稟外所有日人
帶領韓兵查號木箄互相綁人滋事緣由理合抄錄照會日韓文
守若恃勢欺凌不費一錢可獲大利伊藤京重信實故來號箄等
語弟思該通事之言伊藤京重恃勢欺凌搢官訛詐恐不為無因
迨卑職抵岔該日人先已渡江而去無從查訊業經分別照會日
本軍政司請速查覆並韓楚山郡約期將木把韓人各送江沿而

稿稟請

憲台俯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再總廻王懋忠於十四日回營卑職

於十五日回署現在地面安靖一併聲明肅此具稟恭請[illegible]

崇安伏乞

垂鑒卑職光國謹稟

計稟呈　照會日韓文稿四紙

致韓國平安北道楚山郡守尹

敬者按敝屬巡檢稟稱日人伊藤京重手持義州司令站執照邀
同貴兵槍放沿江商做木簰以致互相縛人幾開邊釁幸該巡檢勸
導未及尋釁想高明洞悉焉惟查伊藤京重前至韓境兒直與貴官
面晤有無明文何不稟知相商擅自派兵過江擾攘及互相縛禁
惟貴處仍不自審已過五步鄰難挽回前說何其偏見若日本節上
伊藤京重有無假冒請即詳示備測幽隱情應否暫俟聽候日
本明文再為理論現據敝押貴民姜正觀朴富松供以伊藤京重隨
路雇來月給洋錢三十元助其為虐情真語實其金和永四名

無關緊要已送巡檢署暫押一俟送回我民四人再飭首民渡江
可也兵丁之名情節較重敝縣帶署請勿注念所有本簿即請派
兵弁分識江以後各本把隨地指認而息邊釁此後偶之遇事加
慎清韓僅隔一水雞鳴犬吠相聞聲氣亦甚聯絡萬勿同室操
戈以貽外人口實切囑切囑

駐韓總會日本憲政司大源文稿

為照會事竊敝縣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六日接據分山溝巡檢徐士騏稟

稱旣有日人伊藤京重自稱義州兵站司令部係貴軍派來採木調

查之差手執貴國旗號在分溝江沿插號商啟木簰木商以血本營

請由該巡檢會商伊藤京重索取貴國執照以免假冒伊藤京重

手持兵站司令部執照答以緩辦亦可渡江至韓不意為韓兵從

[illegible]過江不由理辯賴力放簰三十餘張木商聚衆拚命未能

攔阻竟為韓兵掠去又人因而木商譁然同仇幾至尋釁經該巡檢再

三開導雖暫解散後經該木把綁來韓民六人該巡檢正為分說未

照前來攤之人回其時敵國兵弁開詞未至不久救護當晚兵弁請
將該兵帶回□□縣與貴隊鄰可三姓屯元後頭至凸溝即派兵星
夜訪問該木把所在勸令折回應准照會貴軍飭查有無派人
旗號木把即准其前來查木有無給木商執照備領價值之據現
在凸溝一帶商民日夕不安敝縣素知貴國以信義通商斷不忍
坐視木把逕討滷轍哀鴻嗷嗷也務望貴軍查明有無派人前來
為貴軍開修鐵道用木必需應請就近照會敝國東邊道憲
核飭安奉鐵路貴軍另派幹員廣擇執照來縣會同查報每木把
給一執照以便飭赴貴處領價用資體恤貧民免得有踣斃之以

彰武總惟查經伊藤京重擅放澈商木筏三十餘張辞木順流

直下現至何處難以遙度所幸各有已號可查木商不至失望伊

藤京重可否派兵查拘究辦等情貴單自明核權現在民心惶惶

勢若倒懸即已達為照覆想該國同胞決不致膜視兆民也用

特[illegible]迅飭查人之木把失木細單一併摘文專差照會貴軍政

司請煩查照辦理希即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韓國[illegible]來函

敬啟者今接來函靈厚之照冰壺足知信息甚大也至於日本人伊藤示重之教後一歇有人來傳義州進北軍接應官訓令即請求人夫敢敝處來令暮給而已實毫無關係者也邀同搶放之詞派兵過江之說執證者我兵放槍者我民之句難免聽偏辭而知其者也反責我以偏見不知其可耳且貴治之民三人係日本人伊藤等恃何留則於敝處無關者而貴巡致聽之擄縛我民果得何罪乎善正官朴當松不過雇傭者縛之毆之打至死境已是無理還怒之極至於綁去附近之村氓野農願請其詳也以諸公之高

明果若是而能敦交鄰之誼否貴氏可向日本人而辦理我民即速放還毋傷和氣之地幸甚敝處之派兵原因日本以出溝境內嘯聚幾百人請求鮮國軍兵將入我境之說自雲海川報牒接踵而至而敝處[illegible]屢查我境而已我兵之過江放砲誰曾看來乎無根野話妄說偏信反言人非為之問難者也伊藤京重之有無假冒情節伊藤自雲海川直向安東縣日本大本營云而其同伴野田武三郎等幾人現今留在敝邸也假冒敝處承進兆軍接應官公文而日本之明文有無無關於敝處然曩日會面時有臨時軍用鐵道監部[illegible]調查員出張於鴨綠沿江至慈城方面事在義州日

各處所有公牒證明書一張而已其餘執照等畫敝處或不得
見者也

敬韓國延上城部守尹
總巡長李禱

茲照會事竊於六月初十日撑至清廻檢徐士駿稟稱日人伊藤京重帶領韓兵過
江搶掠號簰木把以并本營出委首任便請由該廻檢索取公文執照均非放簰
之據伊藤京重詞窮答以緩辦不意過江至
貴國一轉移間帶兵復來橫力放簰三十餘張而該木把供稱與
貴兵理辦不由分說竟敢綁去木把八名以致木把還怨復綁韓民六名木把

聚至三四百名勢欲與
貴兵爲難經延檢再三開導雖形解散竟將
貴民擁入深山以期負抗正在照會間敝縣與督隊官王懋忠聞信先後踵
至分遣一面備文照會日本軍政司大源查覆一面飭派隊兵馳緊彈壓另
派妥差星夜勸木把將
貴民送回頃據木把供稱日人來號並未行強作事執槍者
貴處之兵放槍者亦係
貴兵之所有木簰上存吃糧什物均被韓民搶擄一空木簰即於是日順
流而下現在敝縣邊境訪聞一切尚屬實在應請
貴處速飭兵將敝民被搶之木隨流截止聽候敝縣與日本軍政司覆文

到日作何辦法再為文告倘
貴處置之不理將來木把聚與韓民為難敝縣不能曲為禁止被
擄韓民已經敝縣索回所有
貴處韓民木把遞送江沿兩相對換免得旁生枝節即我輩代為受過查
貴國同處獨立自主之國何得聽從無據之言妄自派兵擾我邊疆槍
我木簰豈公法所能相容即此事暫存不論先請
貴處派差星夜前去籠住木簰以待日本明文並將縛去木把兩相互放以
弭邊釁而敦和好為此照會
貴部守即煩查照辦理速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照錄國咨[illegible]抄件[illegible]

為照會事前據民請門照給徐士驥稟稱日人伊藤京重帶領韓兵過江掠伐採木致韓兵木把互相

御擊各等情前經照會日軍官將木把綁去韓民旋入深山以圖質抵曾經敝縣派差星夜追勸木把

[illegible]集併當將責民提訊據姜正宮供稱本年七月十八日有日本人伊

[illegible]採伐[illegible]江東採伐[illegible]僱工採買食物每月給工價銀元三十元又給每一把

[illegible]過江[illegible]情民就領同伊藤公掠掠渡江木排四十五張伊藤公約　官林生島一把頭

把頭[illegible]隨同韓國放排去二名現今押在楚山城三名就把所掠木排共竟順江放下三四張

其[illegible]伊藤公要把所掠的木排全行放下木把不允伊隨協同伊藤公到岔溝分司衙門請示因伊

[illegible]衣物每天工價銀洋二角半

[illegible]是否[illegible]已竟照會事案[illegible]應侯霞文
[illegible]行探辦嗣於八月十六日據報貴照會內開以搭放籐木綁來木把均在貴處收押日人放木下駛
[illegible]通辭[illegible]情為有三名藏在貴衙總之無論何人綁去木把寄在貴處
[illegible]請辦[illegible]國文情如千尺是以敝縣到貴衙索回韓
民木把急須設法行使領取則枝節叢生何至操戈恐為外人所乘嗤隋何及耶想高明自能
[illegible]和好為此照會
[illegible]務請剋定日期預先照覆過縣以便押還姜朴二名屆時
[illegible]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署輯安縣知縣為申報事竊查日人帶領韓兵查號木簰互相綁人滋事等情
一案當將辦理情形詳報在案茲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接准安東縣
高令來函腓(略)日本軍政署通譯官金東山者來署面述輯安來文用意甚好
惟將貴邦貴國等字樣平列將東邊道等字樣抬寫於友邦體例未當囑將原
文繳還並面稱日人伊藤京重業已派人查辦等語並送還原文等因准此卑職
惟查當日親詣查辦創擬文稿迷於繕寫詎知隨僕不諳格式卑職撫禦事一
一時失於檢點疎忽之咎本屬難辭第思日員講求文牘畧見一斑此後文移
自當益加謹慎除俟日員查覆到日再為續報並分報外所有日人查號木簰
安東來函情形擬合具文申報
憲臺查核為此備文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粘聯本人支給官糧底稿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illegible]日署知縣吳光國

花翎在任候補同知補用知縣署理安東縣知縣吳光國謹

稟

督帥麾下敬稟者茲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據卑縣蘊和保鄉約

閻栢川稟稱管界羊魚頭地方是月十八日忽有日軍二名帶領

韓人四名分攜槍械至該處聲稱尋找孟大人即木植公司委

員未遇伊等將居民藍印蔚綁勒未遂欲帶過江經身聞信

即帶衛丁趨視不容理說身不敢擅拏即令將藍印蔚留下

當被韓人搜去銀表一只眼鏡一付遂過江而去慮恐再來

鄉勒請查辦等情當經卑職選派兵役追緝無獲又於十月
三十日據致和保鄉約劉欽材稟報近日江道冰封韓匪冒
充日本屢次越界至沿江太平溝鄉勒居民郭海洋錢二十元逃
逸二十八日又有韓匪二人假充日本通事將下火龍蓋民周貴
鄉打逼要平錢一千吊經伊聞知往拏脫逃一人詢名李相文獲
住一名曹士龍搜出白布一塊約長尺許寬二寸上寫大日本使令
官通事有小方紅圖印五顆字迹含糊並將假照被鄉周貴一
同獲送到案又十一月初十日據沖和保鄉約楊立信稟報習界

楊木林子民閻景春家十月三十日夜被韓匪四人各擲石子飛
打入窗被賊堵住屋門搶去大牛二條牽逃過江十一月初二日
涼水泉子民楊青祿家是夜二更時分被韓匪數人縱火焚
燬草房七間火光中瞥見白衣數人越江奔逃追之不及初五
日夜居民耿玉山家亦被韓匪數人堵住大門搶去大小牛六
條而逸其餘被綁被詐者不勝枚舉等情本月十二日據致和保
牌頭脩祥吉稟稱昨有韓匪金才珠金世煥至麻線溝捉人

當將張作霖綑綁硬要過江經身訊問不說情理遂將金姓二人並張作霖一併獲送前來據此卑職即將韓匪曹士龍金才珠金世煥先後提同被詐之周貴張作霖到案逐加質訊據韓匪曹士龍供認聽從在逃韓人李相文素知火龍蓋民周貴家道殷實僞造日本假照一張預備嚇詐得贓均分伊即應允同來綁詐索要平錢一千吊尚未到手即被拏獲等語訊據金才珠金世煥供稱張作霖前欠伊等豆錢二百吊未還現來追討質之張作霖供稱前有韓人金合田欠伊貨錢五百吊屢討未還至

四月間伊往討賬反被金才珠綁勒錢二百吊經韓民徐景帆過
付請傳案質訊就可水落石出復詰金才珠無辭可辯卑職當派
差協同金才珠至韓會傳韓民徐景帆質證去後詎料過江竟將
原差放回金才珠並不協傳徐景帆情願不要欠項等語顯係藉
端詐擾情殊可惡當將另案之曹士龍等分別責懲取具供結
附卷無干省釋備文差解楚山郡查收迅飭嚴拘李相文務獲
究辦並分文照會韓界沿江慈城渭原各郡遵照約章一體
查拏嚴禁一面諭飭各保鄉衛日夜巡防勿令肆擾在案惟

卑轄沿江一帶東西相距四百餘里道路綿長每屆封江處
處與韓境接壤現在韓民動輒越擾防不勝防實屬狐假虎威狡
詐百出凡遇交涉必須示以弓張待發之勢尚屬容易了事如
果少存忠厚反致養癰成患不可收拾卑縣原設親兵步隊五
十名改折馬隊十二名騰步隊二十六名共三十八名處恐地廣
兵單鞭長莫及卑職惟有思患預防諭飭各保抽調衛丁各三名
均令自備餉項隨帶槍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律來齊以三
個半月為期迨江道冰泮仍一併遣回該衛丁等現已陸續送

齊統歸親兵隊哨官長督率訓練俾與親兵隊聯絡一氣逐日分佈沿江一帶責成哨弁按段分別巡緝仍與巡隊鄉衛擇要會哨彼此互相梭巡以期周密而免疎虞除移總巡一體嚴查防堵並分稟外所有韓匪越疆搶擾業已抽調衛丁暨分飭鄉衛協力巡防各緣由理合鈔錄照會韓文稟請

憲台查核示遵肅此具稟虔請

崇安伏乞

垂鑒卑職光國謹稟

計稟呈

照會稿一紙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鈔錄照會韓國沿江慈城渭原各郡稿

為照會事照得敝縣沿江一帶屢次被韓匪綁勒銀錢來夜火搶之案層見迭出被獲送案者固多焚掠在逃者亦復不少每逢韓匪被獲送案敝縣雖恨其愍不畏法仍恕其隣邦鄉愚無知當即明白開導曉以大義諭以利害勸善罰惡予以自新之路往往從寬省釋未曾盡數解送者正所以敦隣誼而恤蒼生詎意宵小韓匪不知斂迹不諳恩威見先擒後縱並未罪及其身即有解送者亦如縱虎入山復萌故智尤而效之殆有甚焉如此怙惡不悛約章煌煌法律難容况時值江道凝封韓匪最易越疆滋擾若不嚴加查拏地方何以安靖除分飭兵役並各保鄉牌衛長協力嚴查倘有此等搶案查照土匪章程准予格

殺勿論外擬合備文照會貴衙門請煩查照希即將兩國約章銘於座右
沿江一帶認真嚴加查拏按法懲辦使民知有王章不敢玩法則沿江居民
可以安堵矣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韓國楚山渭原慈城郡

[illegible]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茲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據卑縣蘊和保鄉約閻柏川稟稱管界羊魚頭地方是月十八日忽有日軍二名帶領韓人四名分攜槍械至該處聲稱尋找孟大人即木植公司委員未遇伊等將居民藍印蔚綁勒未遂欲帶過江經身聞信即帶衛丁趙視不容理說身不敢擅拏即令將藍印蔚留下當被韓人搜去銀表一只眼鏡一付遂過江而去慮恐再來綁勒請查辦等情當經卑職選派兵役追緝無獲又於十月三十日據致和保鄉約劉致材稟報近

日江道冰封韓匪冒充日本屢次越界至沿江太平溝鄉勒居民郭
海洋錢二十圓逃逸二十八日又有韓匪二人假充日本通事將下
火龍蓋民周貴鄉打逼要平錢一千吊經伊聞知往拏脫逃一人詢
名李相文獲住一名曹士龍搜出白布一塊約長尺許寬二寸上寫
大日本使令官通事有小方紅圖印五顆字迹含糊並將假照被鄉
周貴一同獲送到案又十一月初十日據沖和保鄉約楊立信稟報
管界楊木林子民閻景春家十月三十日夜被韓匪四人各擲石子
飛打入窗被賊堵住屋門搶去大牛二條牽逃過江十一月初二日

涼水泉子民楊青祿家是夜二更時分被韓匪數人縱火焚燬草房七間火光中瞥見白衣數人越江奔逃追之不及初五日夜居民耿玉山家亦被韓匪數人堵住大門搶去大小牛六條而逸其餘被綁被詐者不勝枚舉等情本月十二日據致和保牌頭隋祥吉稟稱昨有韓匪金才珠金世煥至麻線溝捉人當將張作霖綑綁硬要過江經身詢問不說情理遂將金姓二人並張作霖一併獲送前來據此卑職即將韓匪曹士龍金才珠金世煥先後提同被詐之周貴張作霖到案遂加質訊據韓匪曹士龍供認聽從在逃韓人李相文素知火龍

蓋民周貴家道殷實偽造日本假照一張預備嚇詐得贓均分伊郎
應允同來綁詐索要平錢一千吊尚未到手即被拏獲等語訊據金
才珠金世煥供稱張作霖前欠伊等豆錢二百吊未還現來追討質
之張作霖供稱前有韓人金合田欠伊貨錢五百吊屢討未還至四
月間伊往討帳反被金才珠綁勒錢二百吊經韓民徐景帆過付請
傳案質訊就可水落石出復詰金才珠無辭可辯卑職當派差協同
金才珠至韓會傳韓民徐景帆質證去後詎料過江竟將原差放回
金才珠並不協傳徐景帆情願不要欠項等語顯係藉端詐擾情殊

可惡當將另案之曹士龍等分別責懲取具供結附卷無干省釋備
文差解楚山郡查收迅飭嚴拘李相文務獲究辦並分文照會韓界
沿江慈城渭原各郡遵照約章一體查拏嚴禁一面諭飭各保鄉衛
日夜巡防勿令肆擾在案惟 卑轄沿江一帶東西相距四百餘里道
路緜長每屆封江處處與韓境接壤現在韓民動輒越擾防不勝防
實屬狐假虎威狡詐百出凡遇交涉必須示以弓張待發之勢尚屬
容易了事如果少存忠厚反致養癰成患不可收拾 卑縣原設親兵
步隊五十名改拆馬隊十二名騰步隊二十六名共三十八名慮恐

地廣兵單頗長莫及卑職惟有思患預防諭飭各保抽調衛丁各三名均令自備餉項隨帶槍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律來齊以三箇半月為期迨江道冰泮仍一併遣回該衛丁等現已陸續送齊統歸親兵隊哨官長督率訓練俾與親兵隊聯絡一氣逐日分佈沿江一帶責成哨弁按段分別巡緝仍與巡隊鄉衛擇要會哨彼此互相梭巡以期周密而免疎虞除移總巡一體嚴查防堵並經稟外所有韓匪越疆搶擾業已抽調衛丁暨分飭鄉衛協力巡防各緣由理合鈔錄照會韓文稟請

憲臺查核示遵肅此具稟虔請

崇安伏乞

垂鑒卑職光國謹稟

計稟送

照會稿一紙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鈔錄照會韓國沿江慈城渭原各郡稿

為照會事照得敝縣沿江一帶屢次被韓匪綁勒銀錢乘夜火搶之案層見迭出詳獲送案者固多焚掠在逃者亦復不少每逢韓匪被獲送案敝縣雖恨其愍不畏法仍恕其隣邦鄉愚無知當即明白開導曉以大義諭以利害勸善罰惡予以自新之路往往從寬省釋未曾盡數解送者正所以敦隣誼而恤蒼生詎意宵小韓匪不知斂迹不諳恩威見先擒後縱並未罪及其身即有解送者亦如縱虎入山復萌故智尤而效之殆有甚焉如此怙惡不悛約章煌煌法律難容況時值江道凝封韓匪最易越疆滋擾若不嚴加查拏地方何以安靖除分飭兵役並各保鄉牌衛長協力嚴查倘有此等搶案查照土匪章程准予格

殺勿論外擬合備文照會貴衙門請煩查照布即將兩國約章銘於座右沿江一帶認真嚴加查拏按法懲辦使民知有王章不敢玩法則沿江居民可以安堵矣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韓國 楚山 渭原 慈城 郡

為咨呈
札飭事案據署輯安縣知縣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稟光緒三十年十
四日 云云 稟請查核示遵計抄照會稿一件等情據此查韓匪越擾
之案屢見疊出若不設法嚴禁恐將為害無窮除責成該縣文武汛
即督同沿江兵衛分段梭巡認真防緝嗣後再有匪徒越境綁搶必
須嚴拿務獲 按照約章 並於逞交匪犯時務須照會嚴辦外 相應抄粘照稿咨呈 合行抄批及照會稿
貴部謹請鑒核轉咨出使大臣 切向韓國政府 嚴禁以固吾
圉而衛邊民望速施行須至咨呈者

札仰該總巡局處遵知照特札

計抄照會一件批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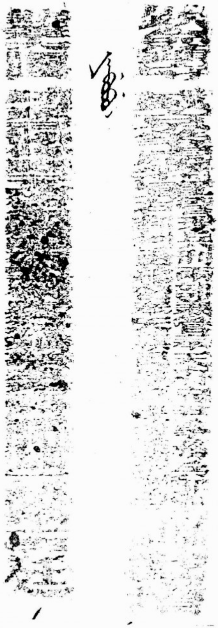
右咨呈

外務部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輯安縣總巡

、督轅營務處



批

交涉局擬

稟悉韓匪如此滋擾實屬不成事体既據飭調兵衛分佈沿江按段巡緝嗣後再有匪徒越界綁搶應由該兵衛嚴拿務獲一面照咨韓國郡守務按照約章嚴辦至與巡隊擇要會哨一節候飭該縣總巡迅派隊伍互相梭巡一体協緝如有疎虞定惟該總巡等是問並候咨呈

外務部轉咨

出使大臣 切向該國政府轉飭嚴禁暨札飭交涉營務各局處

知照仍候

撫尹堂批示繳照會稿存抄 初二日

輯安縣禀韓匪越疆擾搶分飭鄉甯巡防辦理情形由

正　月　　日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增
欽差大臣署盛京戶部侍郎二品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奉天府府尹隨帶加一級紀錄十次廷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署輯安縣知縣吳令光國稟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卑縣蘊和保鄉約閻柏川稟稱管界洋魚頭地方是月十八日忽有日軍二名帶領韓人四名分携槍械至該處聲稱尋找孟大人即木植公司委員未遇伊等將居民藍印蔚綁勒未遂欲帶過江

經身聞信即帶衛丁趨視不容理說身不敢擅拏即令將藍印蔚留下當
被韓人搜去銀表一只眼鏡一付遂過江而去慮恐再來鄉勒請查辦等情當經
卑職選派兵役追緝無獲又於十月三十日據致和保鄉約劉欽材稟報近
日江道冰封韓匪冒充日本屢次越界至沿江太平溝鄉勒居民郭海發
二十元逃逸二十八日又有韓匪二人假充日本通事將下火龍溝
民周貴鄉打逼要平錢一千吊經伊聞知往拏脫逃一人詢名李

相文獲住一名曹士龍搜出白布一塊約長尺許寬二寸上寫大
日本使令官通事有小方紅圖印五顆字迹含糊並將假照
被鄉周貴一同獲送到案又十一月初十日據沖和保鄉約楊立
信稟報管界楊木林子民閻景春家十月三十日夜被韓匪四
人各擲石子飛打入窗被賊堵住屋門搶去大牛二條牽逃過
江十一月初二日涼水泉子民楊青祿家是夜二更時分被韓

匪數人縱火焚燬草房七間火光中瞥見白衣數人越江奔逃

追之不及初五日夜居民耿玉山家亦被韓匪[illegible]人擄往大門

搶去大小牛六條而逸其餘[illegible]物被[illegible]情

本月十二日擄致和保牌頭[illegible]稱匪看[illegible]匪金才珠

金世煥至麻線溝捉人當將張[illegible]森綑綁硬要過江經身訊

問不說情理遂將金姓二人並張作霖一併獲送前來據此卑職即將韓匪曹士龍金才珠金世煥先後提同被詐之周貴張作霖到案逐加質訊據韓匪曹士龍供認聽從在逃韓人李相文素知火龍蓋民周貴家道殷實偽造日本假照一張預備嚇詐得贓均分伊即應允同赴鄉詐索

要干錢一千吊尚未到手卽被拏獲等語訊據金才珠
金世煥供稱張作霖前欠伊等豆錢二百吊未還現來追討
償之張作霖供稱前有韓人金合田欠伊借錢五百吊屢
討未還至四月向伊往討賬反被金才珠綁勒錢二百吊
催韓民徐景帆過付訪傳案質訊就可水落石出復詰

金才球委辭可辯卑職當派差协同金才球至韓會傳
韓氏徐景帆償泒去後詎料過江竟將原差放囬金才
球並不协傳徐景帆情願不要分明等語顯係藉端訛擾
情殊可惡當將身泉之曹士龍等分別責懲取具供結
附卷委干首釋備文差解楚山郡查收迅飭嚴拘李相文

務獲究辦並分文照會韓界沿江慈城渭原各郡遵照
俾韓一体查拿嚴禁一面諭飭各保鄉衛日夜巡防勿令
肆擾在案惟卑轄沿江一帶東西相距四百餘里道路
綿長每屆封江處處與韓境接壤現在韓民動輒越
擾防不勝防寔屬狐假虎威狡詐百出凡遇交涉必須

示以弓張待發之勢尚屬容易了事如果少存忠厚反
致養癰成患不可收拾卑縣原設親[illegible]役
析馬隊十二名騰步隊二十[illegible]
鞭長莫及卑職惟有思患預[illegible]各[illegible]捐調衛丁各
三名均令自備餉項隨帶槍械定於十一月十五日一律束

齊以三箇半月為期，沿江道冰泮，仍一併遣回該衛丁並
現已陸續送齊，俟歸親兵隊哨長督率訓練，俾與
親兵隊聯絡一氣，逐日分佈沿江一帶，責成哨弁按段
分別巡緝，仍與巡隊鄉衛擇要會哨，彼此互相梭巡，
以期周密，而免疏虞，除移總巡一体嚴查防堵並分咨
外，所有韓匪越疆搶擄，業已抽調衛丁暨分飭鄉衛協

力巡防各緣由理合鈔錄照会韓天奎詳查核示遵計
抄照会稿一件等情據此查韓匪越擾之案屢見疊出
若不設法嚴禁恐將爲患無窮除責成該縣文武
迅即督同沿江兵役不時撥巡認真防範倘敢再有匪
徒越境鄉搶必須嚴拏務獲據照行韓照会嚴辦外
合行抄批及照会稿札仰該府知[illegible]札

计拟呈六件批七件

著交部知照局 准此

行

光绪二十年

月

外務部咨覆照會韓外部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一案並抄錄復照

外務部為咨行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

十二日准

咨稱據輯安縣禀報洋魚頭太平滿楊木

林涼水泉麻線溝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

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本執照肆行搶掠
咨請查照詳晰照會韓外部嚴飭韓
郡官負實力緝辦等因本部當即咨行駐韓
唐大臣照辦在案茲本月十五日准唐大臣咨稱
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一案

當經摘敘案由照會韓外部親與切宜商

辦抄錄該外部照會內開此等莠民本政府

准當臨機剿捕等語相應抄錄原咨並韓

外部復照轉咨

貴署將軍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附抄件

右咨

盛京將軍

光緒叁拾壹年叁月七日

照錄出使韓國大臣曾來函文
為咨呈事承准
大部文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盛京將軍等咨稱據輯安縣知縣報洋魚頭大平溝楊
木林涼水泉麻線溝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
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本執照肆行搶掠業
經該縣照會沿江韓郡官員一體查拏仍飭認

真防偽等因查韓匪越擾之案層見疊出
亟應嚴行懲辦以期邊界相安相應鈔錄原文
咨行查照詳晰照會韓外部嚴飭沿江韓郡實
力緝辦勿稍輕縱仍聲覆本部等因准此本大
臣當經摘敘案由親與韓外部切實商辦並
遵文照會在案現據該外部照覆前來除隨
時籌商酌辦外合行鈔錄來文咨覆
大部謹請察照轉咨

盛京將軍飭行沿边地方文武各官一體遵辦須
至咨呈者 附抄件
照錄錦州部李夏榮照會
照覆事案准二月廿七日接准
貴大臣照會錦州匪總辦一事業經閱悉均將
知照本軍部已飭沿江該郡將該匪等諒
業查拏戰圖總戳現今該地方沿近戰局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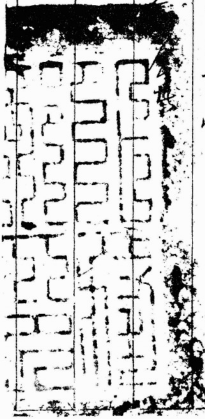
請紛難層生則此等莠民難於提到按法

應懲

貴大臣亮燭本政府非當時機剿捕斷行究

治也為此備文照復請煩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欽差大臣署理盛京將軍事宜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
□□□□□□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署盛京戶部侍郎廷

欽命署理二品銜□部□□□□副都御史行巡撫事奉天府府尹新民府正堂增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九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准咨稱據輯

安縣稟報洋魚頭太平溝楊木林涼水泉麻線溝

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

本执照肆行搶掠咨請查照詳晰照会韓外部嚴
飭沿江韓郡官員實力拿辦等因本部隨即咨行
駐韓曾大臣照辦在案茲本月十八日准曾大臣
咨稱韓匪曹士龍等越界滋擾洋魚頭等處一案当
經摘叙案由照会韓外部親函切寔商办抄錄該外
部照会内開此等莠民本政府准当臨機剿捕等語

相札抄録原咨並韓部復照轉咨貴署督將軍查照可也附抄件等因承准此查摺發奉內前據輯安縣令報前情業經咨呈

部並分飭交涉營務各局處查案亦准咨覆

除再分飭分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此札

照錄出使韓國大臣曾來文

為咨呈事承准

大部文開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准

盛京將軍等咨稱據輯安縣禀報洋魚頭太平溝楊木林涼水泉麻線溝等處有韓匪曹士龍等迭次越界滋擾並偽造日本執照肆行搶掠業經該縣照会沿江韓郡官員一併查拏仍飭認真防緝等因查韓匪越擾之案屢見疊出亟應嚴行懲辦以期邊界相安相應鈔錄原文咨行查照詳晰照会韓外部嚴飭沿江韓郡寔

力拏辦勿稍輕縱仍聲覆本部等因准此本大臣當經摘敘案由

親向韓外部切實商辦并遵文照会在案現據該外部照覆前來

除隨時籌商酌辦外合行鈔錄來文咨覆

大部謹請察照轉咨

盛京將軍飭行沿边地方文武各官一體遵辦須至咨呈者

照錄韓外部李夏榮照会

照覆事 我歷三月廿七日~~按~~接准

貴大臣照会 韓匪懲辦一事 業經閱歷悉行將知照我軍部飛飭

沿江諸郡將該匪等認真查拏酌圖懲戰現今該地方沿近戰局

未靖紛難層生則此等莠民難可提到按法究[illegible]

貴大臣亮燭本政府准当臨机剿捕斬[illegible]陸煩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会者

欽命頭品頂戴賞穿黃馬褂盛京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巡撫事趙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准日本内田使照稱

訂定日韓協約將在各國韓國使館領事館一律裁撤該館事

務移交日本使館及領事館辦理等因相應劄印原照咨行貴

將軍查照飭知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單札仰該局

一体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照錄日本内田使臣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之日韓協約遵照本國政府訓條業經照達在案現因按照此約所訂將在各國韓國使館領事館一律裁撤向屬各該館權限以及事務應全行移交日本國使館及領事館辦理茲奉本國政府訓條相應備文照會貴王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欽命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東三省等處地方兼管三省將軍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安東交涉委員高牧欽等呈稱案查光緒二十九年七月間卑職欽前署安東縣任內准韓國稅務委員崔鍾岳吳景根來縣面稱卑屬趙氏溝掛網溝等處網船向在伊國捕魚捐納稅款今有德玉德和等網船將魚捕盡並不照章納稅

私自逃匿請傳追等因當經差傳去後旋據該網戶等具呈訴稱伊等從前赴韓捕魚向無稅課光緒二十五年韓官欲收網稅照請吳前縣傳集各戶斷令每年按春秋兩季共納稅洋三百六十元伊等均已遵辦詎後韓官除收正稅外又私行勒索以致各戶所交不一復請傳追等情檢查吳任原卷曾經訊斷有案提訊各網戶允照前數交稅而韓員仍嫌太少卑職欽

從權核斷令各網戶出洋四百元作為二十七年稅款交給韓員收領均不得再有爭狡各網戶及韓員均各允從完結在案迨三十一年八月又准韓國外部檢察員金南植照稱趙氏溝網船在伊國捕魚向來捐納稅課今有各漁戶在韓境平安道沿海捕魚並不照章納稅又不認罰私自撤網回棹開具各網船清單請傳追等因准此卑職等傳訊縣屬各網戶據稱是年

赴韓境捕魚者係鳳屬樵石溝吉順綱等九户伊等實未往捕

等語復經會傳鳳屬綱户由永和路同川等到案訊據供稱伊

等九家是年曾在韓境嘉山地方捕[illegible]貢錢四

十吊並非平安道地面等語[illegible]在韓捕魚則金

韓員之追索稅款尚非無因[illegible]照前斷按户分攤共納稅

洋四百元轉交金韓員收領亦在案茲據綱户由永和呈稱伊

赴韓境捕魚一切海規從無遺漏今韓官既收網稅復又私行勒索以後不往捕魚亦必照常征稅伊與各網戶實無法辦理請示遵等情據此卑職等伏查中韓條約並無提及華民赴韓捕魚作何辦理現在韓員所收魚稅業經轇轕有年若兩國再不會議定章網戶無所遵循誠恐日久交涉未清激成事端且韓官以魚稅為每年成例如果各網戶等不往捕魚而亦照常

征稅亦實苦人所難為此具文呈請憲台查核可否懇請咨會
外務部轉商
韓政府以後如韓國不顧華民赴韓捕魚華船入境儘可驅令
回籍否則每網船一隻應征稅銀若干議定章程飭令該網船
駛入韓境後先行交稅領取執照再行捕魚如無執照以私船

論柳或由卑縣一面迎稟我國駐韓總領事[illegible]請其轉向韓政
府迅速商定章程以免輾轉遲延[illegible]除分報
東邊道憲外據稟稠㵖查卑處近來與韓國交涉事日多一
日往往為條約所未載如遇[illegible]洛部示則經年累
月棻結無期卑處赴韓僅一江之隔現在日本鐵路已通由安
東至韓國京城計程不過兩日至仁川不過三日往來甚易以

後如有緊要交涉必須與韓政府商議之事可否一面呈報憲台
一面由卑縣就近逕稟我國駐韓總領事官或仁川領事官請
其轉向韓政府商辦以昭迅速之處伏候憲示遵行各等情據
此除批示呈及附稟均悉候飭東邊道就近查核辦理並飭交
涉總局知照繳印發並分札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天津 表 官 保 星 東

菜 貨 向 上 中 江 祝 日 本 鴨 係 江 造 韓 商

東 京 義 鉄 達 易 義 中 韓 楊

再 通 高 金 約 查 中 俄 商 約 貨 根 三

楠 未 通 悲 白 商 海 上 来 貨 先 在 鴨 江 希 岸

韓 國 義 州 過 江 記 名 鉄 送 運 本 希 蕙 減

截 在 理 亞 上 中 假 議 叔 悲 日 本 不 逸 刻 与 税

偏 商 畢 韓 約 未 室 已 先 如 義 州 過

巴 遇 尊 者 淮 三 海 一 非 者

税 巴 司 已 另 園 布 先 赫 退 司 海 閣 章

請 部 示 使 遵 照 筆 情 祈 酌 奪 如 須 速

部 請 示 即 請 挈 街 會 電 甚 須 咨

安東錢道台照會[illegible]電查中

日新約訂明滿韓[illegible]路通商後

在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時有談委

貨楊確係由韓界陸路運來者可援中

錢邊界稅則核減如由海以運入者亟照

海閔進以稅則征收並由該閔隨時稽查

嚴杜託名影射已會因系處違外辦核務

從稅司議明轉行遵照並請由部一面與

使按照條約議訂滿韓陸路通商詳細專

章以資遵守務仰即知照措東

[illegible] 己 錄

東三省總督兼署巡撫徐
奉天巡撫唐　為

札飭事據總辦長白府設治事宜張守鳳臺呈稱鴨綠江南岸韓氏每屆冬春之間輒行過江砍木名為炊爨零用寔則高五六尺圍三四尺不等類皆巨室大木若竟任令斬伐漫無限制不特於華民生計有礙且恐積久易釀

爭端轉非慎重邦交之道前巡警局巡長狃沿舊年習

慣擬按伐木之大小多寡酌量抽用亦非正當之辦法

業經嚴行諭禁飭候禀訂准章以資遵守蓋自採木

合辦之公司一立其關乎民間權利有不能不禁阻者謹

撮數端上陳鈞座查公司採木定章以六十華里為限則

六十里内之森林日益減民間日用之木日益少其在華界

韓僑自應稍寬其例一視同仁再令對岸韓民越江而伐
則所以優待韓僑者亦無所區別其不能不限制者一也年
前華民王寬入韓山砍木被日人以越界扣留該民人曾
禀由臨江縣李令詳蒙東邊道批行日本木廠長設法議
結在案至今王寬在長畬次喊控尚未了結華砍韓木則
被扣韓伐華木則不禁凡事不平則鳴既無以服華民之心

難保不自相仇敵激成他變邊民獷悍走險堪虞其不能不禁阻者二也惠山鎮左近韓山已如牛山濯濯去冬有日人勾結我界韓民私行越江採木燒炭旋經訪明禁止若此端一開必至紛至沓來利權外溢惧無終極就目前韓岸而論若按山價公例嚴定抽價章程雖多取之而彼不但樂從且感大德但恐公司剝之於前韓氏縱之於後不數年

薪昂於桂釜爨維艱小民怨我詈我咎將誰歸其不能不
禁阻者三也以上各節在彼有可禁之例在我有應禁之權
名正言順似無庸上瀆憲聽惟事關邊務未敢緘默茲
特據實稟陳是否有當懇飭交涉司詳加核議期臻妥善
等因准此查韓民越境伐木損害殊多亟應嚴行禁

絕以弭隱患而保利權合行札飭札到該司仰即詳
議妥善辦法具復以憑核奪施行切切特札
右札文涉司准此
宣統元年　月　日

為呈覆事奉
憲台札開據總辦長白府設治事宜張
守鳳臺呈稱鴨綠江南岸韓民每屆冬
春之間輒行過江砍木云云仰即詳議妥善辦
法具覆核奪切切特札等因奉此查轄一國
內之領土內地有管理之權不准外人任意侵
越擅取物產為各國通例如果韓民渡
江而來越界砍木我再狃於綏遠之見

含忍不言勢必接踵效尤得步進步既妨
民業亦碍主權誠如
憲示損害殊多惟有札飭張守嚴檄地方
官隨時查察實力禁阻遇有隔岸韓民
越江砍木立即選派警兵驅逐出境似此
嚴為禁絕遏其蠶食之心庶隱患可彌而
利權可保矣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右　　　　呈

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撫徐

宣統元年二月　日

二月十七日發

奉天民政司司使
交涉司司使

為呈覆事竊照本司交涉司前奉

憲札以據諮議局提議本省權利之存廢事件理由及辦法清單第三條對待韓僑一事開具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方法八條飭即妥議呈覆並蒙發交興京府都守所擬條例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迭奉

前憲徐唐札飭籌議先經本司民政司會同前交涉司擬議具呈在案茲奉前因遵復會同商榷細加討論查韓僑以興京所屬為最多都守曾官其地見聞較確所呈條例雖不免過從簡

略然皆切實可行因即採輯其意參以前議及諮議局預防方法諸條綜為韓僑保安條例計分四章共六十四條附以說明書大致仍以對於已越墾者為之清源未越墾者為之截流又援據中韓條約以及部頒國籍條例於保護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惟是編查戶口分析區域考核其生產之數與其人之流品別性質事繁責重執行機關專寄於州縣而州縣不能不分任於巡警如果各鄉鎮巡警實心實力自不難釐剔無遺將各警兵程度本低人數又少設或放棄責任無論條例如何周密終屬具文查本條例第六七條所擬編

查職員請以各地方警察為主紳董為輔又查諮議局原呈戊字一條韓橋佃種地畝必由自治會查實方可作准自治會不外紳董本為各地方公共機關若由各自治會協同編查既以輔巡警所不及亦以促條例之實行而自治會之協助與否與能否輔警察不逮此則本司等不能不有望於諮議局共同協議也除都守條陳及本司等前擬議案毋庸抄送外理合將現擬條例並說明書呈請憲台劄發諮議局核議以期決行并祈核示祇遵再此呈係本司交涉司主稿與本司民政司往返洽商意見相同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送韓僑保安條例一本說明書一本

右　　呈

督　　憲

宣統二年四月　日

擬訂保安韓僑理由說明書

酌擬安置韓僑辦法例言

(一)此次辦法以對於已越墾者為之清源對於未越墾者為之截流斯為要旨而韓約第十二款云邊民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俾保性命財產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均應禁止以免滋生事端今擬辦法本不可出此範圍惟此約乃結於韓國未歸日人保護以前今則更有日人藉口保護擴張殖民之事故當於遵約之中仍寓防弊之意而防弊之事對於未越墾者尚易對於已越墾者較難蓋入籍不可以強迫非入籍者不可有土地所有權而約文又明曰聽其安業此僅有保護之一方面無限制之一方面對於今日時勢未免太近放任故當酌用都守條例第十九條令其已領有田產者後來讓與或轉賣其承受者必確係我中國人或已入中國籍者方有所限制惟權利變更又有遺產相續

之事使令其世世相承亦足為後來之梗約文廣漢未常為此種之限制然亦未常明示不為此種之限制故解釋上即曰聽其安業云者僅對於越墾之本人似無不可本人以外雖相續者當限以年月如不入籍令將其田產賣於中國人或入籍者

(二)編查戶籍條例中其居留游歷等事之規定無妨并入以居留游歷未入籍時其為韓僑則一至入籍之事似當悉依民政部頒行條例另刊多本付之發行俾得周知惟其中有一二對於韓僑當示變通者先付揭於編查條例中又將來當於戶籍冊中注明已未入籍而已二者分別之理由有四(一)此次編查戶籍乃特對於韓民為之入籍則必從一般之規定以示法律之統一以免日人之藉口(二)編查戶口僅地方官編查後報告而已畢入籍則更有民政部批准之事(三)編查戶口乃每年有一定之時間為之入籍則無時不可為

之(四)民政部於調查戶口與規定國籍各為單行條例即日本之戶
籍法與國籍法亦離而為二於法規上亦有前例此其所以異也
(三)編查戶籍辦法依九年憲政預備章程查戶與查口分年為之
故民政部乃有分為查戶與查口之事今對於韓僑乃其一時當行
不容稍緩者分辦與合辦結果雖一而便宜上尚以同時並行為善
觀日本戶籍法查戶時即注明其口數亦為便計故編查條例中
二者當合為一章都守條例不作分開此其善處又都守不立正戶
附戶之名亦為簡當惟此於實際上尚無有礙民政部原擬
條例既分之似不妨仍因之
(四)韓僑戶籍中於姓名年歲職業住所親族及其僑居年月雖
當一一記載而所當注意者尤在有無領墾田地當詳記其坐落
畝數何年領墾若具為承佃者或典得者并當加記其地主與

原業主使絲毫不得朦混此為民政司條例所無者當從都安

明年夫

(五)我國固不汲汲於外人之入籍惟對於已越墾之韓僑當以使之易於入籍為得前言當悉依民政部國籍條例而又不能無稍變通者國籍條例惟已入籍方得有土地所有權今韓僑既先得有土地已不可以常例拘故依國籍條例有十年以上住居中國者方准入籍之條當解為對於非得有土地所有權者之辦法若韓僑越墾在前既享有入籍後之權利當使之雖不及十年亦得入籍而又先聲明已後非前經越墾者不得援此為例此於清源截流之方似尚兩得至民政司條例有入籍後當改裝易服之事殊可不必料員羅孫指為非便載之非惟安南台灣多未改裝即如日本之北海道土人歸日已久至今雖學校中之學生亦有

仍舊裝飾者彼既自願入籍他日為便宜上或當漸而改裝惟此際強令
為之則適以遏其入籍之機
(六)民政部條例居留民不得與我國結婚及韓人娶中國婦女者改為
入籍此二項不惟外國國籍法所無即我民政部條例亦所不載各國
無有禁與外人結婚之事此乃文明公理我國亦不能殊異者(外國刑法
[illegible])至外人與本國婦女結婚即為入籍者在日本惟外國人與其女
戶主結婚方得視為入籍蓋既與女戶主結婚則其夫已在家族之列
之故
(七)民政部條例第三條第六款可不必載入入籍者既聲明遵守中
國法律則詞訟之事其當服從我國裁判所不俟言而第四條第八
款云居留民遇有詞訟應將照第三條第六款辦理此條當更須斟
酌查去年七月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其第四款雖有圖們江北地方

雜居區域內墾地居住之韓民當服從中國法權云云然此乃指定區域而言其四址於條約外已另附圖說非可概之各地前中韓條約第一五款及有韓民居中國者當歸韓領事審辦之文若今於編查條例中明載服我法權之文當防有東鄰責言之事此事殊費措置不如姑置不言若勉強言之不得已當援去年界務條約入參之中韓條約第四款第四項（其文云兩國商民在兩國通商界限外不得租地賃房開棧違者將地段房棧入官按原價加倍施罰）兩者比附而云依韓約通商口岸外本不准有租地等事今既有自前越墾居留內地者當應服我法權否則與中韓界務條約義例參差不得仍援聽其安業之條

（八）前次會銜呈送條例僅分五條其內容所包列款至三四十之多於條文體例上似尚以依類分章而多為分條之為得今擬依部章體例變改原定之分條為分章變其每條下分款者為分條其目錄如左

第一章　編查戶口
第二章　對於已越墾者之規定
第三章　對於未越墾者之規定
第四章　對於續來者之規定
附則
外附民政部頒行國籍條例

韓僑保安條例理由書

前者所陳要節八條今條例雖大略本此而每彼事擬稿之時須再加思索有要節所陳尚未安者有要節中所未及陳者又條文尚簡所含之意有須說明者又有條文外之辦法不可不周備者故於條例後附此

(一)條例名稱　前條例標曰編查韓僑戶口條例其範圍不足以包入籍等事故要節擬曰安置韓僑條例然曰安置又純乎干涉未免使彼驚覦之生其注意故標以今名然不曰保安韓僑條例而曰韓僑保安條例者曰保安韓僑條例則僅有保護之一方面而曰韓僑保安條例則隱然含有監督保護之兩方面蓋如日本曰某某保安警察之例名曰保安實際上無非嚴行監督而此條例所規定其執行機關警察之職人占其大半於法規實質亦尚相符

(二)分章　要節分章除開入籍而以已越墾未越墾及續來者為分章再思尚有未妥入籍雖當依　欽定章程(以後略稱　欽章)然其辦法及關於此地

特別事情不可不言既欲言之則另編條例殊更煩擾且韓民程度甚低國籍條例又頗煩恐彼未必周悉不如擇其要者揭之於此而又為之解釋俾之一目了然又曰已越墾未越墾指定一項未足準拮故改分名

(三)總綱　條例內容各為分類不可無先有提挈綱領之文以示一貫

第一條　要節云遵約之中寓防弊之意者即含於前二語中都守僅引約文未足以準拮全旨且僅言遵約一面於我行政權上亦未免太示薄弱

(四)編查戶口

第三條　以廣義言之則凡居游外國者皆謂之僑民在日本則謂之居留民而茲為清源截流劃開辦法起見又其主旨在引其入籍歸我法權故特令游歷者另編為冊又游歷者去來無定混於戶口冊內亦未免煩擾

第四條　此條本可不載以下文所言無非同時辦理之故惟因民政部章程當於戶數口數分年編之此處屬於特別調查辦法故揭明之

第六條第七條　編查職員依　欽章各省總監督為巡警道或布政司監督為府廳州縣調查員為下級地方自治會總董董事或鄉長等（日本屬於市町村長）惟茲事屬於特別調查本意主在巡閱監督故以各地方警察為主以紳董等為輔（今日人於大連等處調查戶口亦以巡警為之）且今日各地方自治會亦多未成立也至總監督一職雖不設立名目而要其申報司署則自有總監之實又調查職員之級數不可過多多則遲滯故於分駐所以上之區官及其警務長之兩級不為加入以地方官之命令固可直接於巡官也以下入籍等事由地方官直接於巡官者亦本此意

第八條　編查事務所　欽章不指明何處（日本以市町村公所為之）今辦法既以巡官為主以地方紳董為輔則當就其分駐所為之

第九條　編查區域依　欽章自治區域未分劃以前由地方官就本管地面

酌量分劃(日本亦以一市町村為一區域)此乃對於本國戶口為數煩多而言故於一府廳州縣內仍為分區今韓民在內地者斷非其比故酌以一府廳州縣為一區域惟排列戶數使自初號至終號亙於一縣周圍數百里地於調查上殊為非便故戶數排列酌以一分駐所定之

第十一條

調查口票所記載與　欽章詳畧不同者以此乃關於外國人且有關於後日入籍等事備考之地者至已入籍者既為本國人本不當同時調查然法律上入籍者雖與本國人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而其中尚有特別限制之處故不可漫無稽考而於初次調查時便宜上尚可同時為之

第十三條　限於日間者為恐妨家宅安寧起見　欽章雖不言及然此乃尋常警務上之規則(日本於大連等處調查戶口規則亦定之)

第十四條　聞韓民多不識字且其人素懶要其依期報告恐不可得故參

照、欽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然法律上凡代寫之件則必要寫出請之本人

認為無訛方為確定

第十七條　兩戶同居者　欽章分為正戶附戶本當因之（案節中已言之）

茲再思彼兩戶並立方無分為主從而我忽別為正附感情上未免有礙

然既有兩戶矣又不可不分別故勳擬分為甲號之某如某戶之門牌為

第一號內有三戶則書為第一號之一二三

分戶標準　欽章未言及日本以不分家之家族屬於一戶主之下者為

一戶此其義尚近古合我　京師編查戶口則乃以一家門為一戶甚為便於

編釘門牌之故是以乃有正戶附戶之目既依此辦法則同居而分戶當以非

親族且分合爨者為憑

第二十二條　編查期　欽章乃依九年預備次序為之與此事體不同當別

規定查日本乃每年一為之此對於本國人少異動者言若對外國人則

近綫兩彼於大連等處分為三種乃至有一月或兩月一次者又近促故酌為六月一次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此為罰則雙方各為規定所以示公又追放屬於行政處分無與於裁判權上之事是日人所不能過問者也

(五)入籍

第二十七條　此理由見要節中今更補申其義凡各國於歸化人要於國內有一定期間之居住者無他一恐非久住國內習其風俗忽然棄故國就新邦難保他日無反悔之心一非久住國內則其人素行何如無從查悉惟為此情形故各國所定期間亦各依其國情不能一律查英美俄之期間以五年法國有居所者以五年惟不有居所僅有住所者始限以十年意大利則雖僅有住所者亦六年而已足若德國則并未有限定由此觀之日本之要有十年住居其

期間比於各國寔為最長我國籍法雖沿用之然為有此上之理由又有要節中所言之事故此所以不能不變通也

第二十八條　凡法律上之云品行與宗教道德上之云品行者不同宗教道德上之云品行端正者須要有孝弟忠信諸善行是從積極一方面觀察者此其範圍廣漠是非之爭多有非一時一人所能判斷者若法律上用之其流非濫則苛故法律上之通例於人品之事皆即其消極一方面言之

第二十九條　私生子之字面在日本乃合妾子及私合之子皆在內者我國籍法取法日本故沿用之然此等字面非合於我國情者編國籍法時本不應如此章草今既屬於　欽章故不得不仍之

第三十二條　妻從夫子從父東洋諸國向來之國教皆然故日本國籍有妻及未成年之子隨同入籍之文韓國法規雖未知如何然可推

定其不違此義法權歸日本後更當不違此義

第三十七條　此條乃勸令入籍之事爲勸字不可用故曰解説條例又婉其詞曰習慣上視同入籍曰爲欲遂其入籍之本願然行之卻在巡警及鄉董等之得人否有不能見之條文之處當在地方官密示以意

第三十八條　理由見要節中入籍人本有爲官吏公吏之權國籍條例所限制者僅數種耳然官吏不得有異服者爲之乃當然之理

第三十九條　凡新法令未頒布以前各國無不悉依其向來之習慣者前此習慣上已認爲有效力之事雖新法令頒布後不能廢之故有此規定一可以安已入籍者之心一可以免後來之翻駁

(六)僑居　僑居即日本之所謂居留因居留字面非我國所通用酌僑居

第四十一條　此條示僑居者之範圍因游歷者限以六個月故六月以

上者當歸此類游歷者雖得延期然不得內其延期遂許變其游歷之性質

第四十二條　開韓戶越墾有未納稅者有所納較本國人輕者今定以與本國人不得增減雖不得增亦自不得減且與本國人一律乃極正當辦法斷非日人所能藉口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理由見要節中　將來日人於此兩條或當有所爭於第四十四條爭之或更烈蓋外人財產相續已為一般文明國所公許其所謂國律相續權乃出於古代限制外人之手段故彼必有請我國亦文明之事又彼今年議會之決議已許外國人於其本國內有土地所有權（彼乃別有手段目的者）較前於法律上為種種之限制者規模一變彼縱不能援其國之法律强我從同而就條約上聽其安業俾保財產之文亦非無可爭之一理然為我國一面計之若聽

其轉賣無窮世世安業有土地有法權於我內地後來之患當不勝言

是我國亦出於不得不爭之勢細繹約文曰韓民已越墾者聽其安業

曰以後如有潛越邊界者彼此禁止是已越墾者之外當在禁止之列

而聽其安業乃限於已越墾者是其受買者相續者非其越墾之本

人即不得享聽其安業之權利且條例曰當賣於中國與入籍者

乃因其自願轉賣而然本人不轉賣仍復聽其安業於約文尚無

所背至相續者雖不能繼承其土地所有權仍可以得其土地之

價則與國律相續權實質迥殊此價歸於相續人仍不背乎保

其財產之旨我國既出於勢所當爭又尚有可爭之理雖明知後

來必爭然不於此規定是直先自放棄況據此以爭又未必果敗乎

第四十七條　理由見要節中此條亦日人所必爭者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租賃期間我國向來未有法律上之制限惟習

慣上平均多以十年為度（日本民法限以二十年）且在於外國人更妨有中途歸國之事故不得不為此限制　此條或可再酌為五年

第四十九條　雇傭期間我國向來亦無限制期間過長實為被雇傭者之不利益故日本民法定以五年然今對於外人又當妨有歸國之事故須縮之更短以保契約者雙方之利益　此條或可再酌為二年

第五十條　韓僑聚居之地不保無營業此項原條例概不籌及今增之但營業之種類不一若不正當之營業則行政上自當然有禁止之權查日本法律上且有列舉數種限外國人不得為者今為我國既未有此法律於此驟列舉之未免惹其注意故為準其刪

第五十一條　內地雜居之制雖各文明國之所同惟我國裁判權尚未

收回則斷乎不可輕許況韓約已特有禁止之文所謂截流之方正在乎此顧以今日韓民有亡國之恨有塗炭之慘數千年來中國之遺裔箕聖之後人而聽其輾轉以盡心誠所不安而亦義之所不許前此未歸日人禁之尚可以彼有國也今而禁之則遂絕其逃生之路然今日有日人之藉口保護則又似前此尚可不禁今轉有不能不禁者左右百思迄無善策今條例如此規定尚非善也曰領有其國護照內註服我法權彼國官吏安肯發此護照且雖其下級官發之而統監亦足以取消之終歸有名無實此事關係最大當更博參衆議以臻完善

第五十二條　聞韓僑已有自開學校者與其使彼自開之不如我之聽其入校且彼墾地納稅者既負有地方上之義務則許得入學乃事理之當然亦所以使之安習風教漸生其歸向之心

（七）游歷　此章所規定外人之游歷內地殊受種種限制今各國許內地雜居外人入其國者所至暢行無阻誠足使游人一快編訂至此殊為歎然茲同出於不得已也

第五十四條　發給護照當以由其國官署發給而載之地方官認可為原則今更規定口岸邊地之官署亦得以發給之者乃為便故然為其人之好歹不得而知故須保証

附條例發行之準預二則

一此次對待韓民編訂條例非惟須乎法理更要須乎政策則按之事實適宜與否尤屬緊要今去結立中韓條約時十餘年矣至今情形大變拘守約文誠所不可而事實上之情形非久於其地有政治上之關係者又不得而悉竊以此條例發行前尚須先分發於沿邊地方官限以時日令之按切現情指陳

得失如此再加參酌而發行之庶可寡過

二 條例之文外人所可周知者而條例用意之所在則有未便明示於外人而我之執行官吏所不可不知者故將來發條例於民間時理由書雖不必附之以行而不可不發於地方官令其不誤於運用

擬訂韓僑保安條例

韓僑保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以按切地方情形查照從前約章力求保安韓僑為主旨

第二條 本條例分為編查戶口入籍僑居游歷諸辦法其僑居者有越墾租佃僱傭營業等之別

第二章 編查戶口

第三條 此次所編查之戶口僅對於僑居韓民為之其韓僑外之他國人雖同居者概不編入

韓僑中僅對於有不動產傭佃營業有住所者又有久居之狀態者為之其僅一時往來游歷無如上所云者須另冊報上下不在戶口之列

第四條 編查戶數與口數要同時為之於編查戶數時即註明其戶下所屬之口數

第五條　編查時間各編查員限自接到公文之日二個月內畢其事其府廳州縣之編查監督當覆勘彙報者限編查員呈報後一個月畢其事統共三個月即申報於民政司交涉司

第六條　以各府廳州縣之知府同知知州通判知縣為編查監督其府廳州限於有本管地方者

第七條　由編查監督分命所屬巡官巡警為編查員并遴派本地村長鄉董會首及韓僑中立有鄉約者其約正會同辦理

第八條　編查之事務所即以各巡官之分駐所為之

第九條　編查區域以一府廳州縣為一區域惟每戶排列號數則以每分駐所內自為按序排列

第十條　由民政司發布編查條例及門牌查口票調查證諸格式於各地方官地方官分布於各巡警分駐所之巡官

地方官同時並派第七條所記之村長鄉董約正等襄辦其事
門牌查口票調查證格式附於後

第十一條　查口票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戶主及其同居親屬僱人寄居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在本國所為之職業

二到中國之年月住所及中間有無回國及轉業轉居之事

三有無越墾其越墾之年月畝數坐落每年納何租稅

四租典田地及傭佃者其原業主地主之姓名住所并租傭之年月畝數坐落每年納何租項

五其他之產業

六在中國有無犯罪之事

已上六項已入籍者亦欵依此記載惟要加記入籍之年月日并入籍之

地其第二次調查韓僑户口時可不必同時為之

第十二條　分駐所之巡警受命從事調查時要會同第七條所記之村長等發查户口票并要依此條例為之明白解說以令之明了不至誤解為止

解說條例可着派韓民中之明於事理者分途為之

第十三條　巡警入韓民之家調查限於日出後日入前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韓民受查户口票限五日内要依式填寫俟巡警收票時交付之但韓民有不識文字者巡警可當面訊明即時代寫寫畢要逐項誦過一遍韓民認為無訛即為確定

第十五條　巡警受户口填寫票認為如式不誤即要交付調查證於該户主或其家属填寫户口票及受詢之事户主雖不在家其家属得為之

第十六條　巡警受填寫户票後要即其事項會同村長等旁加調查如發覺有虚偽之事當再詰問改正

第十七條　警官於所管地內戶口報齊之後要依戶數編定號數釘門牌於各戶門首
有二戶以上同居者其門牌即書幾號之幾
同居而分戶以非有親族關係且各分爨者為憑寄居者則屬於所主之戶之下
已入籍者不在此戶數排列之中俟編本國人戶口時一律編入
第十八條　巡官於調查畢後要彙填正本呈報地方官其韓民填寫戶口票要彙為底本保存於其分駐所
第十九條　地方官及巡官覆勘戶口冊有虛偽及違式之時可交下巡官或巡警令其再為調查及改正
第二十條　地方官造具戶口冊時須統計其每項數目各若干另列一表附於戶口冊內

戶口册如有過五十頁時要另釘一册其表紙書某府廳州縣韓僑戶口甲册或乙册有二册以上時其統計表附於最後一册之終篇

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以後韓僑如有生死遷移及一切異動事項巡警受韓民或該處村長鄉董約正等之報告或自調查確知時要隨時加記於保存底本

加記之字用朱書

第二十二條 以後每年之報告要按六月及十二月之兩季依上方法為之

戶主有變動時要另換其門牌

第二十三條 調查員調查時如有不遵條例或不法事情者分別議罰或治罪

第二十四條　韓民有不遵調查及故意虛報又有妨害調查之舉動勸告不遵者由巡警遞報地方官酌處以相當之處分重者得令回國

第三章　入籍

第二十五條　入籍之事當依國籍條例茲揭其要節並規定適於此地辦理之方者

第二十六條　依國籍條例第三條如左

凡外國人具備左列各欵願入中國籍者准其呈請入籍

一寄居中國接續至十年以上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照該國法律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資財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於入籍後即應消除本國籍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國籍條例第一款寄居中國要十年以上者若此條例發布前韓民於不動産上已與國民有同一之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之品行端正云者以不曾犯罪或前雖犯罪而有改悔之情態又無有擾害地方之行為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依國籍條例第五條如左

凡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均作為入籍

一　婦女嫁與中國人者

二　以中國人為繼父而同居者

三　私生子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領者

四　私生子母為中國人父不認領經其母認領者

照本條第一款作為入籍者以正式結婚呈報有案者為限第二第三第四款作為入籍者以照該國法律尚未成年及未為人妻者為限

第三十條　前條要正式結婚有案者在中國未施行婚姻登記以前查詢事實無訛者即認為正式結婚

第三十一條　依國籍條例第六條如左

凡男子入籍者其妻及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入籍人一併作為入籍其照該國法律並不隨同銷除本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若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之子入籍者雖不備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准其呈請入籍

其入籍人成年之子現住中國者雖不備第一至第四各款並准呈請入籍

第三十二條　前條之國籍條例第一款韓國無此限制應即聽入籍人之妻及未成年之子隨同入籍

前條之國籍條例第二款云其妻自願入籍或入籍人願使其未成年

之子入籍者此指照該國法律不准其隨同入籍人銷除本國上籍者言韓國

無此限制應無俟另為呈請

第三十三條　依國籍條例第九條如左

凡呈請入籍者應聲明入籍後永遠遵守中國法律並棄其本國權利

出具甘結並由寄居地方公正紳士二人聯名出具保結

甘結及保結式附於後

第三十四條　依國籍條例第十條如左

凡呈請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請民政部批准

牌示給予執照為憑

自給予執照之日始作為入籍之證

其照第五條作為入籍者應具呈所在地方官詳請該管長官咨

明民政部存案其在外國者應具呈領事申由出使大臣咨呈

出使大臣咨部存案

第三十五條　凡入籍應呈請地方官者應到巡警分駐所領取入籍呈式入籍甘結入籍保結格式並准其呈請於其巡警分駐所之巡官代為遞達分駐所巡官接到呈請後即要依條例詳悉調查認為合式者即代為遞達韓民有不識文字願呈請入籍者准其出具保結之紳士或其分駐所巡官代為填寫惟要記明不能自寫之事由並要本人畫押

入籍呈式附於後

第三十六條　凡入籍出籍復籍之事有為此條例所不載者當照依國籍條例辦理

第三十七條　韓民越墾者或住居中國多年習慣上已視同入籍因國籍條例頒行前未為形式上之入籍者為欲遂其入籍

之本願巡警准於調查戶口後二個月內會同第七條所記之村長鄉董鄉正及韓民之已入籍者為之解說條例中入籍所當履行之事

第三十八條　韓民入籍者不必强其薙髮易服其所有之習慣如無違法令及風俗安寧者亦准其相安但若從事於官公吏則於薙髮易服後始得為之

第三十九條　因中國與韓國前此未有國籍條例韓民有自其祖若父住居於中國其祖若父已死亡本人已改裝易服自認為中國人者即認其為中國人不在此條例履行之內

第四十條　韓民入籍除應繳呈式甘結保結外無論舊入籍者或新入籍者巡官悉要彙記其戶籍姓名年歲原籍職業住所及入籍之年月日保存其底本而以正本呈報地方官

第四章　僑居

此章僑居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凡未入籍者及非一時往來游歷而住居至六月以上者當悉依

第四十二條　韓僑已越墾者如於國税地方税凡動産及不動産所應負之義務無所違背者當聽其安業不得有迫令退回之事

前項之税不使與內國人有所增減

第四十三條　韓僑所有之不動産許其讓與或轉賣惟受讓與或轉賣者限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已入籍者

第四十四條　韓僑越墾之不動産本人自為管理時得聽其終身享有爾後非其越墾之本人其繼承者無論何人如非入籍者須於繼承之三年內將其不動産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

以上之承繼人如過二年後未將其不動産變賣者地方官准

為拍賣除辦理拍賣必要之費用外其賣價當悉交付於其承繼人

第四十五條　韓民於光緒二十五年後有違約私為越墾者所墾本當作為無效但限於二年內得許其賣於中國人或韓民之入籍者前項之越墾如於二年內自願入籍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韓僑墾地納稅雜處內地多年相安中國法律者地方官遇有詞訟等事須公平審理不得與本國人歧視

第四十七條　韓僑租賃田地一依以上越墾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韓僑租賃田地其期限不得過十年有前定期限在十年以上者該期限滿後每一租賃期間至長不得仍為十年以上之續約

第四十九條　韓僑於條例發布前有僱傭之關係者得繼續其僱

傭但除以前有定約者外以後每一僱傭期間至長不得踰
三年

第五十條　此條例發布前韓僑在內地營業住居認為無害於地
方之安寧秩序且許外國人所得為者得繼續之但關於其營業
住居一般應負之義務不得殊異

第五十一條　自此條例發布後新來之韓民祇准其游歷不得於
內地仍為越墾租地僱傭營業等事但若領有其國越境護照
註明願服中國法權者於傭耕之事尚得酌量許可
欲得前項之許可者更須得其韓僑二人以上之保証呈請於地
方官或其巡警分駐所之巡官遞達

第五十二條　韓僑無論越墾租地僱傭營業經此次調查後其有權
利變更等事要隨時報告於地方官或由巡警分駐所轉達巡官

要報告役要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五十三條　韓僑在居住之地得許其子弟入校肄業但若因學校之情狀一時不能併容多人者則先越墾者次租地傭傭營業者

第五章　游歷

第五十四條　韓民之欲游歷内地者須領有其國游歷護照其護照要於過境時最近口岸或邊境之巡官呈驗巡官認為無誤時要加蓋印信并書其到境之年月日而即速報告於其地方官

如韓民不知須有游歷護照或不及就其官署請領者准於最近口岸或邊境之地方官或其巡官呈請發給但要於其地有住居者二人以上之保証巡官發給護照後要即速報告於地方官

第五十六條　游歷護照内所當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本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二 游歷之地方
三 游歷之期間
四 發護照者之官署
五 發護照之年月日
以上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如護照中有不及註明者廵官可詢明添記之其無第一項第四項者護照作為無效

第五十七條 前條之地方不得槪指中國或全省惟無妨并指二個以上之地方期間至長不得踰六個月

第五十八條 游歷護照仿照三聯單辦法由地方官發其格式於口岸邊地廵官其一存根其一給交本人其一呈報地方官地方官於每季編查韓僑戶口時要另造册報告行省

第五十九條 游歷護照不得數人共領一紙并不得同時往同地者有五人以

上之同頒

第六十條　游歷護照可由地方官酌量情狀如其地有不便於游歷之事故時得停止發給

第六十一條　游歷者無論至於何處廵警要查驗其護照時不得抗拒到於所指游歷之地時要自呈驗其護照於地方官或其廵官

第六十二條　游歷者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於護照內所指之地方期間欲變更或延長之時當申請於其地方官或警官地方官或警官認可時要添記其事由於護照內加蓋印信

前項之變更或延長期間不得踰三個月地方不得踰二個以上

游歷護照踰限作廢

第六十三條　地方官吏廵警等對於游歷者要盡指導保護之職遇有呈驗報告事件不得有留難勒索等事

第六十四條　游歷者如有不依此條例及其蹤跡詭秘或有妨害地方之行為者地方官警官得取消其游歷執照此時其警官要通告於其沿途地警嚴密監督

附則

此條例於商埠租界內不適用之

此條例發布後除編查戶口須即時辦理外限二個月後實行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illegible]子ニ於ケル韓人ニ對シ貴國官憲ノ行ヒタル残忍非道ナル所置ニツイテハ去ル八月十五日付公文ヲ以テ不取敢十分ナル御説明相煩シ置候處其後韓人ヨリ貴國官憲ニ對スル賠償金要求方申出ノ次第モ有之十分調査致シタル結果本總領事ハ茲ニ收獲豫定賠償ノ不足額銀七千元及ヒ開懇ニ對スル賠償銀壹萬六千八百元合計銀貳萬叁千八百元ノ支拂ヲ貴督ニ向テ要求致候

初年以来開懇地積ノ増加ト耕耘法ノ改良トハ両々相待テ年々其生産額ヲ増加シ初年ニ於テ籾約五百石ヲ収メタルモノ第二年ニ於テハ約壹千石ヲ収ムルノ結果トナリ第三年即チ本年ニ於テハ収穫貳千石ヲ下ラサル豫定ニ有之候故ニ貴國地主トノ契約ニヨリ其六分ヲ韓人ノ収得トスルモノトセハ貳千石ノ中少クトモ壹千貳百石ニ對シテハ韓人ニ於テ其權利ヲ有スルコト明白ナル義ニ有之今籾一石ノ時價ハ普通拾

貳元ナルモ仮リニ最モ廉價ニ之ヲ見積リテ拾元トセンカ右壹千貳百石ニ對スル代價ハ銀壹萬貳千元ナラサル可ラス候然ルニ貴國官憲ハ單收獲賠償トシテ銀五千余元ヲ支拂ヒタルニ止リタルヲ以テ更ニ殘額七千元ヲ要求スル次第ニ有之候

尚本年ニ於ケル作付段別ハ百四拾天地ナルヲ以テ一天地六畝ハトスレハ八百四十畝ト相成候處不毛ノ地ヲ良田ト化スル迄ニハ初年以来相當ノ開懇費ト多大ノ勞力トヲ投シタルモノニ有之

候故一畝ニ對シ銀貳拾元ト概算シ開墾總
地積八百四十畝ニ對スル賠償銀壹萬六千八
百元ヲモ合セテ之ヲ要求スル次第ニ有之候
韓人等現下ノ窮狀ハ曩キニ申進シ置キタル
如クニ有之候ヘハ右要求ノ賠償銀合セテ貳萬
三千八百元ハ至急御支拂相成樣致度候
尚又前記八月十五日付貴督宛本總領事公
文ニ對シ貴歷七月十三日付ヲ以テ韓交渉使
ヨリ申越ノ次第モ有之候處本件ノ如キ重

大事件ニ関シ直接貴督ニ照會致候節ハ
本總領事ニ於テハ貴督ノ直接ノ御回答ヲ
期待致候外國ヲ代表セル領事官カ任地ニ於
ケル貴國ノ最高官憲ト對等ノ照會往復ヲ
為スヲ得ルハ其權利タルト共ニ禮儀上ヨリ云フ
モ當然ノモノナルコトハ貴督ニ於テモ御承知ノ事ト
存候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殿

為照會事前因貴國官憲對西公太堡子之韓國人有殘忍之行
為本總領事當於八月十五日以公文照請
貴總督詳細說明理由後因韓國人向貴國官憲要求賠償當經
本總領事詳為查明認為收穫豫定賠償缺額洋七千元及對於
開墾之賠償洋一萬六千八百元合計二萬三千八百元當請
貴總督付給也
初年以來因開墾地積之增加與耕耘法之改良兩兩相待其生
產額年年增加初年約收穀五百石第二年倍之約收一千石故

豫定第三年即本年之收穫不下二千石按照與貴國地主所定之契約以十分之六歸韓人所得二千石中韓人至少可得一千二百石也明矣。現在照普通之時價每穀一石價洋十二元即最廉之價亦須十元則此一千二百石照每石十元估計當值洋一萬二千元貴國官憲僅付給收穫賠償洋五千餘元尚須要求七千元也。又該韓人之地共有一百四十天地每一天地六畝合計八百四十畝由不毛之地至化為良田時初年以來已投入相當之開墾費與多大之勞力，故一畝概算洋二十元，開墾總地積八

百四十畝須賠償洋一萬六千八百元亦須向
貴總督要求付給
韓人等目下之窮狀前已奉告此要求之賠償洋合共二萬三千
八百元請即速付給為荷又八月十五日本總領事致
貴總督之公文貴歷七月十三日由韓交涉使照復此等重大事
件本總領事直接照
貴總督時寔盼
貴總督直接照復代表外國之領事官得與駐在地之貴國最高

官憲彼此來往照會係領事官之權利由禮節上言之亦係當然之事

貴總督想亦知之也須至照會者

東三省總督錫



為照復事關於西公太堡子韓人退去事件中歷七月十
一日准
貴總領事公文經本大臣按照向章飭行交涉司照復在
案茲七月十六日復准
貴總領事公文要求收穫顆[illegible]暨貴勞力之賠償以及
本大臣之照復等因敬悉查我國地方官之命令韓
人退去初無何等不當韓[illegible]初至新民府時並未經貴國
領事官之通[illegible]令退去係照中韓[illegible]約辦理實無應行

通報貴領事官[illegible]大臣實難
來照所開賠償銀[illegible]百圓[illegible]
同意按照各國條約無論[illegible]本不能有雜居
之權利即中韓條約光緒二[illegible]有禁止韓人入境明
文西公太堡子係屬內地韓人墾種係屬雜居且在二十五年
以後我地方官未加處罰反將該韓人等現未成熟猶需若
干勞費始能收穫之青苗預行給以代價似此格外寬待正為
我官吏尊重
貴國保護權之實證

貴總領事不詳察事由一則要求收穫賠償之不足額銀七千
圓再則要求開墾之賠償銀一萬六千八百圓一若藉此名義苟
得此欵即內對於保護之職而無愧外對於此輩之韓人而有
光此等苦心本大臣亦為深諒惟惜所恃以為根據之契約
及墾費勞力之說之不足成立也如[illegible]已撤廢該韓人等居
於傭僱者之地位隨時皆可[illegible]遣[illegible]步司奉復想已為
貴總領事所深知
來照所索分收一千二[illegible]石穀[illegible]圓之代價並[illegible]將該地
上中下等級提[illegible]每[illegible]穫[illegible]概算又未[illegible]

利局照章應分[illegible]起[illegible]

貴總領事理想之預[illegible]未[illegible]辦[illegible]雖[illegible]便[illegible]恐若夫墾費

與勞力再請與

貴總領事言之從來耕作一事與[illegible]不需有勞費乃有收

入有收入即勞費之報酬該韓人等在該處三年於茲每年所

勞費已有每年所

得之收入足為取償今年未屆成熟之期收入未得然我地方官按

照耕地面積總數一百二十一天地之青苗預給以五千四百有餘圓

之代價今

貴總領事謂本年墾種有一百四十天地每天六畝每畝以銀二十

圖為概算此八百四十畝之勞費應賠償銀一萬六千八百圓姑無論
所耕地實祇一百二十一天之數與
尊論不符即如
貴總領事所言已有絶不能通之處何也該韓人等耕地係由
狹而廣逐漸前進今於本年所耕[illegible]之數謂自初年以來即已
投有相當之開墾費及若干[illegible]勞力是以本[illegible]所耕地積之數
認為初年所耕地積之[illegible]諸事實固已[illegible]亦何解於
貴照初年開墾地積[illegible]加之甚乎此說之必不可通者[illegible]謂
不毛之地至此[illegible]初年[illegible]不即已投有相當之墾費[illegible]

多大之勞力故對於一畝每年[illegible]一十圓然須不知每畝三年即
需二十圓倘至二十年每畝須[illegible]餘圓之額倘更至三
十年則每畝即須賠償二[illegible]之額[illegible]償每畝之值
亦斷不足獲此一百三十餘圓或[illegible]要然則為該地主者
不將拱手以其地授諸韓人而居債務者之地位乎此說之不必
可通者又一本大臣祇知耕種一途所得收入即為該勞費之
賠償不知所索勞費於取償收入之外更有所謂賠償之新法
殊為遺憾也總之此次韓人退去之處置本大臣認我地方官吏
所為至公至仁

貴總領事此次二萬三千八百圓之要求未便認為正當此次照復係屬本大臣自由意志願毋誤會為應

貴總領事直接回答之請也為此照復即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小池

全衔 长白府○○○ 安图县○○○ 谨会

呈

钦帅麾下敬肯者窃本年三月间 知府等 同在省垣晋谒

面谕中韩界务一案虽经迭次调查此中尚有未确究竟应由何处分起

饬令会同亲往逐细查勘悉心考核以备咨送外部为日后划界底本 知府

抵署时将一切应办事宜赶急清理即於七月十六日由长白府起程一

面飞函催安图县知县刘令由延吉将安和界划清速往七星湖一带会勘因

界弁帮测绘员康 队兵駃大先至长白山按照刘令寄封所记江冈

志暗踏察绘图送还件时查山水分明碑界确切天池中水分五色雷雾

惊人倏陰倏霽足见刘令昔日调查此之实而不虚至途中松靄亂舞霞

宿跻炊之艰苦在所弗计耳 知府 接信後即偏趕帮同测绘员王瑞祥

直抵三江口一帶尋查們江源而上會同履勘凡昔日足跡所未經者又
後一一踏驗以為將來劃界之證據以免臨時辯詰毫無把握然後外人至
國界應由何處分起 知府 等悉心研究並同礦商仍不外從前查勘之計
畫以北為江之大源就中間之紅丹河暗江兩大源應就中間之葡萄河
以此二水劃分質之海牙裁判而公理自伸是為上策次則由石乙水直
取至小渠一段吾國尚不至大有虧損是為中策若不得已亦得由石乙
水直抵七星湖中心西取銀川溝為止劃法已屬吃虧不甘無可強迫之
下亦道理所不能不讓他一步也設讓失之東隅守之桑榆依家弗介
湖里之
聖績不至十分虧缺老就國脈之關係不至一刀割斷是則知府 等枉臥薪嘗
膽時所奏曲從之以解決二百餘年國界問題聊抒

朝廷东顾之忧万万不可任其侵越将老龙头小白山胭脂山七星湖等处
全行割去然系龙脉误指松花二道江源为无们江源也年前陈牧风台
以呈建川济为无图之银川济原系革侯建川济即今之剑川江是鸭江
大源之一其与银川济相隔远矣此又不能不声叙者也雜居区域外部
指红线为界红线西安楼地名名称最易混淆移名一误铸成大错今
又以红线为勘界左券[illegible]一误再误直使破碎山河不易收拾照日使
指老岭岭为界原系佐称即书无中此称老岭是老岭脉自东北蜿蜒千
余里而来结成长白山実与龙冈[illegible]脉相连今日人争赖国界而划分
老龙头此即结长白山通峡之老岭也我红线论义无之红族河奇国者
派以及韩民屯等处均在雜居区域内惟西安无地方与延吉同延界有
韩民占垦并有华韩交杂之地目为雜居已属[illegible]命名仁安界韩民均

原佃垦开年自有之產業名为雜居地方令人不解乃國界尚未劃清雜
居又立名目安插此之地面缩小而交涉日繁矣为今之计既不得不作正当
杜又不能不正当时而设预备抵制之方因念中国界劃清必须標識如立
碑不如铁碑因土石易毁铁耐久印工费运费價值亦不相上下是石不
如铁之一议雜居界似沿山岭顶雖係分明又不得不防民侵占每立灰
窰尚难迁移安插灰窑已立之上可就近照办是又標識雜居西城之法
六和蒲萬后查國界與雜居未勘以前分劃國界與雜居已勘而後
拖力等因毫无據又其也会查後为和龍順者都而来查勘
雜居界之如何分劃方能合宜再赴延吉会勘安和之界知府後由白山
迄往安名之二道江一第再到樺松以便调查安樺界线枝即由临江回
[illegible]

固已准張總權通變之時，固不得不照前議繪圖爭執，惟念春

聖朝發祥之地，實與他處不同，枉費口舌，迥不相同，又不敢不一再陳明，為固本追

原之請憐念。

○帥得知府等此旨確查情形，繪具圖說，速咨外部，以冀挽回成議於萬

一○繪圖貼說呈

所有憲飭會勘圖界緣由，理合

寔陳覆請

再卑前據直牧閱摹呈內所稱建川溝與圖內所繪之

鈞安伏乞

之銀川溝原係筆誤，建川溝即今之劍川

垂鑒 知府○○ 知縣○○ 謹會稟

江一名暖江，與鴨綠江兩大源之一，與銀

計附呈

川溝相去甚遠，應請更正，合併聲明

圖說一紙

肅此具稟○

宣統二年八月　　日

府正堂田

縣正堂劉

長白府田守稟報地方情形並會勘國界起程日期由

欽差大臣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

[illegible]奉天巡撫[illegible]

批

據稟該府地方平靖一切設施漸望就緒稍紓遠念惟沿邊重要務須加意防獲毋稍疏虞至會勘國界尤應詳慎辦理

仰會勘後即行具報候核飭摘由批發 初六日

[illegible]

八 [illegible]

長白府

為照會事西公太堡子所有韓人退去之收獲額及開墾
費賠償之件九月初一日經本大臣以照會重為說明在
本大臣豫期經此度之說明
貴總領事必當豁然了解撤去并無根據一切不當
之要求乃貴歷十月十二日及[illegible]四日復兩次准
貴總領事以公文照會前來茲就十月十二日貴來
文分析觀之有為業經本大臣於迭次照復中確
寔說明毫無[illegible]事寔加

以議論者且稱甚[illegible]一
照之要領夫既曰要領[illegible]不舍却要
領而反言枝節之理本大[illegible]為圓滿之
解決用是不避辭費請吏為[illegible]
貴總領事一言及之
来照以朝鮮人利害關係事件必須一一通告貴國官
吏是條約上應負之義務云云我當該官吏斥令韓
人退去當時係按照中韓條約辦理該條約但言禁止
並未載明必須通告該韓人之入境既未接

貴總領事之通告則斥退韓人豈有通告之必要

又來照稱『貴國人趙恩海在勸業道具稟招致朝

鮮人時有無命令趙某只可雇傭與否固不可知即有

此事實朝鮮人所得允許即居住之允許云云』查光緒

三十四年二月有民人趙恩海在勸業道稟准在西太公

堡子試種稻田嗣因該民私約韓人[illegible]經新民府查

知將趙恩海處罰將該約[illegible]廢嗣因該韓人等陳

請及我當該官吏念[illegible]准該韓人等

在該處雇傭以[illegible]趙恩海在勸業

道稟准者只准其[illegible]另墾一畫
前者經與批准與後者[illegible]雇傭即
認為得居住之允許無論試問[illegible]定乎又照
稱『實際毫無僱傭關係朝鮮[illegible]本從事開墾
不可掩之事實云云』又查光緒三十[illegible]年該韓人等在
該處耕地墊資六百元者為趙恩海去年墊資八百
餘元者為水利局今年墊資八百餘元者為各地主
皆有証據可憑今照稱攜資来府本大臣不知該韓
人等所攜之資抑經在

貴館總領事呈驗乎何能為如此之證明也夫以該約
取消之事寔既如此暫准僱傭之事寔又如此鮮僱
之形式即由原來之事寔而生
貴總領事來照所云寔昧於本件之真相至謂我國
官吏與趙某相通謀以欺罔[illegible]智識之朝鮮人此等毫
無價值之言而出於國際[illegible]則其合體與否
貴總領事當亦自知[illegible]
又來照稱『貴總督[illegible]領有何異議不
妨按照地之上[illegible]如以[illegible]明云云』查

該韓人等所領[illegible]價係該韓人等與該地
主等自相清算清[illegible]得若干之數照粮評價地主
付錢該韓人等出具收領字據至其地之上中下
等級之差及該韓人等收[illegible]係該韓人等與
該地主等雙方自行商妥其各該韓人所兌之細數
及領價之字據皆存各該地主等之手其為總額則
計五千餘元本大臣認本案為韓人與該地主等已
自行完結之件其根據早已明晰毋庸再為計算更
無庸加以辯明

貴總領事不詳查該韓人等分率之確數與當時粮價之行情而顧悍然取業經該民等自行完結之件横加以判斷曰收穫額應得二千石每石應作價十圓曰開墾費計一百四十餘天每畝應有二十元則其說明誠不敢信有根據矣

又來照稱開墾費係以不毛磽角[illegible]地[illegible]熟地因而要求賠償不知韓人處於僱傭[illegible]地位[illegible]有力之[illegible]而無費之可言

貴總領事所指開[illegible]有資[illegible]乎抑指[illegible]富乎如指投資[illegible]

韓人等既只係僱傭[illegible]無投資之關係如指用力則已有[illegible]

與之收入為報酬不應[illegible]有賠償

總之對於本件本大臣前此[illegible]照復已至明[illegible]難應

貴總領事之要求若以事實或[illegible]飭交涉司與

貴總領事面罄其詞幸勿故為紛議[illegible]所企盼相應照復

即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日　總　領　事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九月七日及二十八日付本総領事ノ公文ニ對シ貴歴九月初一日付貴督公文ヲ以テ御照復ノ趣致敬承候朝鮮人ノ賠償銀ノ根據並ニ其金額ハ極メテ明白妥當ノモノナルノミナラス之ニ關シテハ貴督宛九月七日付公文ヲ以テ縷々説明ニ及ヒタル次第モ有之旁本總領事ニ於テハ當然貴督ノ御快諾ヲ得ラル可キコトヽ豫期致居リ候處御快諾ハ愚カ當方要求ノ次第ニ付キ

テ滿足ナル辨明スラ與ヘラレス單ニ貴歷七月二十五日付貴公文ノ要領ヲ繰返サレタルニ過キサルハ本總領事ノ甚タ遺憾トスル所ニ有之候

西公太堡子居住ノ朝鮮人ヲ退去セシムルニツキ貴國官憲ノ取リタル手續ノ不當ナルコトハ九月七日付公文ヲ以テ委曲申述ヘ候通リノ次第ニ有之即ハチ朝鮮人ハ我帝國官憲ノ保護ノ下ニ立ツモノナルヲ以テ其ノ利害ニ關スル事件ニツイテハ之ヲ其保護ノ任ニ在ル帝國領事

官ニ通告ス可キハ當然ニシテ而シテ平穏ニ
農業ニ從事セル朝鮮人ニ對シテ突然退去
ヲ迫ルハ一朝ニシテ彼等ノ生業ヲ奪フ所以ニシ
テ彼等ノ利害ニ關係スル所最モ大ナル次第ナ
レハ貴國官憲カ何等帝國官憲ニ通告
商議スルノ手續ヲ取ルコト無カリシハ甚タ
シキ不當ノ處置ニ有之候貴督ハ朝鮮人
カ該地ニ至ルノ初メ帝國領事官カ之ヲ貴國
官憲ニ通告セサリシト云フノ点ヲ極メテ重視

シ之有ルカ故ニ彼等ヲ退去セシムルニツキテモ弁帝國領事官ニ通告スルノ要無シト主張セラルヽモ朝鮮人カ西公太堡子ニ移住スルニ至リシハ貴國勧業道ノ允許ニヨリ貴國人趙恩海カ之ヲ招致シタルニ因ルコトハ貴督辦七月八日付公文中ニモ已ニ申述ヘタル如ク又朝鮮人側ニ於テ之カ招致ニ應シ任意ニ来府シ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モ事實ニ有之如此キ彼等ノ任意ノ行動ニツキ帝國領事官カ一々之ヲ貴國官

憲ニ通告ス可キ必要無キノミナラス帝國ニ
於テ條約上如此通告ノ義務ヲ負ヒタルコ
トモ無之候反之朝鮮人ノ利害ニ關係スル
事件ニツキ一々之ヲ帝國官憲ニ通告ス可キ
モノナルコトハ條約上貴國ノ負フ所ノ義務ナル
コトハ言フ迄モ無ク此點ハ貴督ニ於テモ已ニ充
分御了知ノコトト存シ候帝國側ニ於テ
其必要モ又條約上ノ義務モ無キ通告ヲ
為サヽリシト云フヲ楯トシ貴國カ條約上負

フ所ノ通告モ亦之ヲ為スノ必要無シト云フハ
最高地方長官タル貴督ノ御照復トシテ
本總領事ノ深ク了解ニ苦ム所ニ有之候
殊ニ曩キニ韓交渉使カ貴督ノ代理トシテ
朝鮮人退去ノ件ニ關シ本總領事ヲ訪問
シタル際ニハ同使ニ於テハ明カニ貴國官憲ノ
不法ヲ認メラレ實際之ヲ認メラレタレハコソ
一ニハ將来再ヒ如此コト無カル可キヲ約セラレ
二ニハ朝鮮人ノ蒙リタル損害ニ對シ相當金額

可キ旨明言セラレタルモ亦當初ニ於ケル貴國官憲ノ所置ノ不法ヲ認メラレタルニ出ルモノニ有之候如此貴督並ニ貴督ノ代理者トシテ本總領事ヲ訪問セラレタル韓交渉使カ口ノ支出ヲ詮議セラル可キ旨進シテ言明セラレタル義ニ有之且ツ八月十六日本総領事カ未開放地居住ノ本邦人退去事件ニ関シ貴督ニ面談シタル際貴督カ退去ニ関シテハ必ス本總領事ニ通知シテ商議スルコトトス

頭ヲ以テハ明カニ貴國官憲ノ所置ノ不法ヲ認メラレ乍ラ本總領事ノ公文ニ對シテハ其所置ノ不法ニ非サリシヲ公文中ニ斷言シテ改メラルヽコト無ク彼是甚シキ矛盾ノ存スルヲ知ラサルモノヽ如キハ本總領事ニ於テ其果シテ何ノ故ナルカヲ解スルニ苦ム所ニ有之今回貴督ノ御回答ハ果シテ貴督ノ御査閲ヲ經タル上ニテ本總領事ニ御送致相成リタルモノナルヤ否ヤヲ疑ハサルヲ得サル次第ニ候貴國人趙恩海カ勧業

道ニ對シ朝鮮人招致ノコトヲ稟議スルニ當リ同道カ朝鮮人ハ單ニ之ヲ僱傭スルニ止ム可キヲ趙ニ命シタルヤ否ヤハ固ヨリ之ヲ知ラス假令其事實アリトスルモ朝鮮人ノ得タル居住ノ允許ハ即ハチ居住ノ允許タルハ云フ迄モ無キ義ナルノミナラス趙恩海カ僱傭ノ名目ノ下ニ勸業道ニ稟議シタリトスルモ朝鮮人ニ對シテハ招クニ分種荒地ノ契約ヲ以テシタルハ爭フ可ラサル事實ニシテ又事實ニ於テ此契約ニ準據

シテ開懇ヲ為シ居リタルコトハ貴國側ニ於テモ亦必ス認メラル可キコトニ可有之即チ少クモ實際ニ於テ僱傭ノ関係全然無之ハ勿論朝鮮人ニ於テ自ラ資ヲ投シ開懇力作シタルハ蔽フ可ラサル事實ニ有之候如此朝鮮人ハ趙某カ招クニ分種荒地ノ契約ヲ以テシタレハコソ資ヲ携ヘテ来府シ又事實上此契約ニ據リテ投資力作シテ今日ニ及ヒタル以上ハ一片解雇ノ形式ヲ以テ彼等ノ利害関係ヲ

終了セシムルヲ得サルハ事理最モ明晰ナル次第ニ有之若シ分種荒地ノ契約ノ存在ト開墾力作ノ事實トヲ無視シ其投資力作ノ賠償ヲモ為サズンハ貴國官憲ガ趙某ト相通謀シテ無智ノ朝鮮人ヲ欺罔シ彼等ヲシテ徒ラニ投資労作セシメタルモノナリト論スルモ貴督ニ於テハ其責ヲ甘受セサル可ラサル義ト存シ候

次ニ豫定賠償額ニ関シ地ニ上中下ノ等級

アルコトハ本総領事亦之ヲ知ルカ故ニ我カ請求額ハ平均収獲額ヲ基礎トシテ算出シタルモノニ有之此點ハ已ニ九月七日ノ公文中ニモ辨明シ置キタル處ニシテ貴督ニシテ若シ此平均収獲額ニ對シ異議有ラハ宜シク地ノ上中下ニ應シテ算出セル計數ヲ提供シテ辨明ヲ加ヘラル可ク又朝鮮人ノ所得カ盡ク六分ヲ以テ率ト為スニ非ストハ確信セラルレハ貴督ハ其取調ヘノ結果ニヨリテ我要求ニ

對シ辨駁ヲ加ヘラルヘキ事ニコヽニ出テス單ニ五千余元ノ正確ナルニ如カストト論断シテ其根據ノ説明ヲ欠クハ獨リ貴督ノ論旨ヲ維持セラルヽ所以ニ非サルノミナラス又國際應酬ノ体ニ叶ハサル義ト存シ候而シテ又本総領事請求ノ開墾費ニ對シ貴督ハ毎年ノ労費ト開墾費トノ相異ハ時代ノ後先ニ在リテ其性質ニ在ラストト論セラルヽモ此二者ノ相異ハ單ニ時代ノ後先ノミニアラス又

實ニ其性質ニ於テ相異ル所有之即ハチ彼ノ開墾費ナルモノハ不毛磽角ノ地質ヲ變シテ熟地ト為シ普通耕種ノ勞費ノミヲ以テ收獲ヲ為シウルニ至ラシムルカ為メ投セラル、費用ニ云ヒ二者ノ間ニハ全然區別ノ存ス可キコトハ苟モ經濟學ノ初歩ヲ學ヒタルモノヽ等シク知悉スル所ニ有之學識該博ナル貴督ニ向テ詳細辯説スルハ其必要ヲ見サル義ト存候後期ノ費少ク收多キヲ

取リ初期ノ費多ク收少キヲ避クルハ人情ノ當然ニシテ啻ニ貴嗇ノ所謂策士家ノ空論ニ非サルハ辨スル迄モ無ク只初期ノ費多ク收少キヲ知リツヽ換言スレハ開墾ニ費シタル多大ノ労費ガ初年ニ於テ回收セラレサルヲ知リツヽ尚ホ磽角不毛ヲ開ク者ノ多キハ永ク之ヲ耕作シテ漸次ニ其回收ヲ得ルヲ豫期スルガ為メニシテ即ハチ後期ノ費少ク收多キニ至ルヲ待ツテ之カ回收ヲ得ントス

ルニ出ルモノニ有之候此耕作家ノ實情ヲ顧ミス又學術上ノ區別ヲ辨ヘスシテ偏ニ本總領事ノ要求セル開墾費ノ賠償ヲ排斥セラルヽハ誠ニ其意ヲ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候

上述ノ如ク我要求ノ次第ハ至極明白妥當ノモノニ有之候ニ付請求額ハ至急御支拂相成度右重ネテ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池張造
大清國東三省總督錫良殿

為照會事對于九月七日及二十八日本總領事之公文准貴歷
九月初一日
貴總督公文照復敬謹閱悉查朝鮮人之賠償銀之根據並其全

PDG

額極明白妥當前九月七月照會

九七

貴總督之公文中亦曾反復說明本總領事豫期
貴總督 必能快諾而來照就本館所要求者竟不加滿足之辯
明僅將貴歷七月二十五日貴公文之要領反復言之而已本總
領實深遺憾廼令西公太堡子居住之朝鮮人貴國官憲處置不
當已於九月七日公文中委曲申述蓋朝鮮人立於我帝國官憲保
護之下其關於利害之事件必通告有保護責任之帝國領事官事
屬當然且平穩從事農業之朝鮮人突令退去彼等生業驟為所

奪是利害關係極大貴國官憲竟與帝國官憲毫無通告商議手
續寔極不當之處置
貴總督以朝鮮人初至該地帝國領事官並不通知貴國官憲之點
視之甚重故主張命令退去之亦毋須通告帝國領事官不知
朝鮮人之移任西公太堡係經貴國勸業道之允許由貴國人趙
恩海所招致者此情已於七月八日照會
貴總督之公文中申述之又朝鮮人係因招致任意來府是係事
實彼等如此任意行動帝國領事官不但不必一一通告貴國官

憲在帝國條約上、本不負此等通告之義務、反之朝鮮人ノ利害
關係事件須一一通告帝國官憲是貴國條約上應負之義務此事
貴總督當已深知之今帝國本可不必通知條約上又無義務以
未經通知為詞而主張貴國條約上應負義務之通告亦可不行
之說見諸最高地方長官之
貴總督之照復中本總領事深苦於了解前韓交涉使代理
貴總督為朝鮮人退去一件來訪本總領事時曾明認貴國官憲
之不法、并有二層事實可證其實在承認一相約將來不再有此

等事件〻二對於朝鮮人所蒙損害可商酌支付相當金額且八月十六日本總領事為未開放地居住本邦人退去事件謁
貴總督面談之時亦承明言關於退去事件必通知本總領事商酌辦理之意、蓋亦出於承認、當初貴國官憲措置不法之意然則
貴總督及代理貴督而訪向本總領事之韓交涉使言語上已明認貴國官憲之措置不法今對于本總領事之公文中何又斷言所行措置並非不法而不

改正不顧彼此矛盾之甚本總領事實難了解
究係何故此次
貴總督之照復果經
貴總督之查閱後而送與本總領事與否實有不得不疑者也貴國
人趙恩海向勸業道具禀招致朝鮮人時同道有無命令趙某只可僱傭
與否固不可知、即有此事實朝鮮人所得允許、即居住之允許、是不待言、
趙恩海對勸業道具禀雖曰傭僱、而對朝鮮人有招致分種荒地之契約係
不可爭之事實且照此契約而從事開墾又為貴國所承認故實際毫

無傭雇關係朝鮮人自投資本從事開墾不可遮掩之事實也既由趙某訂立契約招致分種荒地攜資來府事實上又據此契約投資力作以至今日不能以解雇之形式而了結彼等之利害關係又事理至明晰者也若不認有分種荒地契約之存在開墾力作之事實欲不行投資力作之賠償是貴國官憲與趙通謀以欺無智之朝鮮人不得不作使彼等徒拋資本勞作而論則

貴總督不得不甘受其責任矣至豫定賠償額一件地有上中下之等級本總領事亦深知之故我請求額以平均收穫額為基礎而算出者此事

於九月七日公文中曾經辯明

貴總督對此平均領有何異議不妨按照地之上中下計算成額加以辯

明照復前來又朝鮮人所得不盡照六分計算

貴總督亦可詳細調查對我要求加以辯駁今不出此單斷言五千餘元

為甚確其缺少根據之說明不但不能維持

貴總督之論旨而於國際應酬上亦不合體又對于本總領事請求之

開墾費

貴總督謂每年之勞費與開墾費之相異在時代之先後不在性質云云

此兩者之相異不獨時代先後實與性質亦有不同處也蓋開墾費者係

變不毛磽角之地質而成熟地使以普通耕種之勞費得行收穫其間所投

費用之謂也兩者之間全有區別苟習經濟學之初步者無不知悉今如

貴總督學識淵博尤加以辯說實毫無價值以後期之費少收多償初期

之費多收少是人情之當然

貴總督所云非策士家之論不待辯說明知初期費多收少即開墾時所

費鉅大之勞費在初年不能收回尚以開墾磽角不毛之地者都長久耕

作得漸次收回即至後期之費少收多時得以收回為口實誠不僱耕作

家之實情又不分學術上之區别而排斥本總領事所要求開墾費之賠

償而已真意所在實難推測我之要求已如上述事極明白妥當相應照會

貴總督速將請求額照付不勝盼切之至請煩查照望速施行須至照

會者

東三省總督錫

日總領事小池張造

譯員韓永康

謹將日領要求新民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一
案議結情形開摺呈請
憲鑒
查此案日領初索收穫短少額及開墾費兩宗共
計二萬三千八百元歴經辯駁又復要求一萬四
千元屢議不結旋即商明各派委員前往蒲河水
利局實地查明本司 派胡委員承喆日領事派竹
內廣彰約期同往查明本年收穫量僅止一千石

上下對於賠計尚形不足斷難再認賠償開墾荒
地共三十二天即使承認勞費亦斷不至一萬餘
元之多據胡委員報告到司本司又與日領往復
辯駁仍未就緒連日復派兩委員專就調查情形
兩相會議始經議定開墾費三十二天合計約二
百畝每畝二十元通共奉洋四千元照數支給別
無要索但請於初二日即行照付本司當經面稟奉
諭准行因即墊發四千元交收兩清取具收条存卷

此項墊款自應飭由新民府水利局照付但該局未有十分盈餘擬請

憲台飭下度支司先行支發奉洋四千元一面由司轉飭新民府分年解還度支司歸款其每年分還若干俟該府復到再行呈明是否有當伏候

憲裁 交涉司 謹呈

如詳 十一月初四日

為札飭事案據交涉司摺呈議結日領要求新民
府西公太堡子韓僑損害費奉洋四千元一案內稱
查此案云云是否有當伏候憲裁等情據此除批
飭照辦外合亟札仰該司即便知照此札



右札交涉司准此

覚書

西公太堡子ヨリ退去ニ先チ朝鮮人擅官
ニ嘱託シ清国側ヨリ奉天円銀四千元ノ
支拂ヲ得タル該事件ハ茲ニ切解決
セリ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竹内廣彰

奉天交涉司署
胡承鉉

受領證

一奉天銀圓四千元也

但朝鮮人損害額

右正ニ受領候也

明治四拾參年拾貳月參日

奉天

日本總領事館

奉天交涉司

查收

署理長白府知府田薌穀為呈報事竊照對待韓僑必須嚴行限制而保護林業尤應設法維持知府自抵任而後迭經嚴飭各警區隨時查禁韓僑偷砍木植以保主權以故兩載以來尚鮮有違犯者不料於宣統三年十月間訪聞有府屬韓僑崔學杜等與臨江縣韓僑李萬章在長臨新分界之八道溝地方擅設木廠私砍木植情事即經札飭該管慶生保警務分區及移會臨江縣一體查拏送究去後旋於十一月十七日據該警區區長苗永貴將韓僑崔學杜金炳田黃尚俊三名傳獲呈送前來當即提訊據韓僑崔學杜供

稱年三十五歲係朝鮮平陽道慈城人父母已故別無親人於今
年九月間來在所屬八道溝大陽岔僑居韓人李萬章家這李萬
章就說他要在八道溝開設木廠砍做木植商同小的合夥小的
也就應允他遂又僱用韓人黃尚俊元應善二人又由黃尚俊介
紹僱用韓人金炳田一名黃尚俊工價說明俟木簰放至安東再
行算撥元應善工價說明俟木簰放至安東給勞金洋一百五十元
金炳田工價說明每月十五元至十月初六日李萬章派小的充
當家把頭購買糧草供給木廠應用 派 元應善推碾糧米並在

家看守門戶派黃尚俊帶領金炳田及此外所有工人上山砍木
以後又經小的與李萬章陸續僱有工人二十餘人計共砍木料夾
板一百八十九頁料版七十六頁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
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
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李萬章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票就經警
區苗區長於十一月初五日將小的及黃尚俊金炳田們一併拏
獲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這木廠寔係李萬章邀同小的合夥
開設的至東本係由李萬章向現在朝鮮居住韓人車純濟們領

來的約共領有東本一千數百元小的本是粗人寔不知有違約
章的事現在李萬章尚在八道溝大陽岔傳問便知不敢謊供只
求恩典所供是寔據韓僑金炳田供稱年四十二歲原籍朝鮮謂
原人於早年携眷來在治下慶生保十三道灣地方與中國人朱
長春劈荒種地為生趕到今年十月初間就有素識的韓人黃尚
俊向小的告說有韓人李萬章們擬在府屬八道溝設廠砍做木
植欲僱小的傭工砍木每月工價洋十五元小的也就應允即於
十月初六日到廠傭工這崔學杜黃尚俊已先在廠內黃尚俊是

被僱在山上督工之把頭崔學杜是被邀入夥充家把頭管買運
糧草此外尚有韓人元應善及不識姓名韓人多名各司各事計
共砍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版質未砍成
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
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李萬章令小的赴警區
領票就經警區苗區長於十一月初五日將小的及崔學杜黃尚
俊們一併拏獲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在木廠傭工是有
的惟不知李萬章係有越界伐木違約情事他主朱長春更不知

情只求恩典所供是寔據韓僑黃尚俊供稱年三十八歲原籍朝
鮮望京人於早年携眷來在臨江縣屬五道溝與中國人李姓刨
荒種地為生趕到今年九月間就有素識的八道溝大陽岔僑居
韓人李萬章來說他要在八道溝開設木廠砍做木植已邀有家
把頭這韓人崔學杜及工人元應善們擬僱小的在山上督領工
人做工工價多少俟木簰放至安東再行算撥小的聽說也就願
意這金炳田是小的僱要每月工價洋十五元於十月初六日李
萬章派令小的帶領工人進山砍木崔學杜們在家買運粮草以

後陸續又僱有工人二十餘人都是東家李萬章與家把頭崔學杜僱用的計共砍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值李萬章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票就經警區苗區長於十一月初五日將小的及崔學杜金炳田們一併拏獲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寔是經李萬章僱用當山把頭督領工人砍木是有的寔不知有違約章的事地主李姓更不知情只求恩典所供是寔各等供據

此當以金炳田黃尚俊二名係屬被僱在廠傭工情尚可原先行
保釋崔學杜係聽邀入夥情節較重押候覆訊究辦並以該犯等
所供共砍木料數目恐非盡寔且恐該木廠內現在尚未停砍亟
應先行查封以免滋事即經札飭該區長苗永貴剋日前往該處
即將李萬章等所設木廠查封並查明該犯等究竟共砍木植若
干運往別處銷售若干現在尚寔存若干逐一列單呈覆以憑核
辦去後旋據該區長復稱遵即率兵前往該處查看該廠內工夥
均已逃散木植尚散置各處有已砍成料板者有始放倒樹株或

量截板質者總計寔有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量截
板質未砍成者一十三塊樹四百零七株並查明先已運去未砍
成板質一十四塊隨即將現存木植逐一封記派人看守理合列
單呈覆等情據此當復移催臨江縣速將李萬章等拘獲移送以
便究結去後茲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據署臨江縣知縣
王令濟輝呈稱准移前因知縣當飭該區查傳去後嗣據該區官
呈稱遵即帶警前往該廠嚴行查究即將韓僑李萬章元應善傳
獲理合一併呈送等情連犯解送到縣當即提案訊據該犯李萬

章等供認私行設廠砍木等情不諱惟據供有長郡慶生保警務
所區區長苗永貴派令韓僑金炳田向該犯等索去小洋一百元
情事知縣循照所供不寔將該犯李萬章等暫飭法警拘留一面
復飭據該區官以查得該犯等設廠之處在八道溝裏夾心子外
南岔地方新劃界址即歸長郡所轄該廠自九月二十二日設廠
開工砍木設廠之際原有同夥韓僑七十餘名現駐該廠尚有三
十名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長郡慶生保令警兵三名到該廠中赶
去伊等之牛二十三條又有漢人王把頭因該廠欠渠債款赶去

大牛一条又因欠李全福王保堂之勞金亦被赶去大牛各二条
現時該廠中剩牛九条查該韓僑等自設廠以來共使用資本洋
六千五百元之數該韓僑等自砍木植一百六十副外買王把頭
現成木料四十三副該廠共有木植二百零三副至於該廠所用
之鐵器傢具等物均被韓僑黄尚俊收拾捆去等情查覆前來知
縣因思此案該韓僑等化去資本較鉅砍伐木植亦為數過多未
便含混了結應否將李萬章等解府訊辦抑或由卑縣移提金炳
田等到案訊究之處隨即電禀請示遵行旋奉

督憲電開八道溝地方既劃歸長郡即應將李萬章等移解該府
訊究仰速遵照等因奉此擬合將韓僑李萬章元應善二名備文
呈解查收歸案審辦等情據此知府當以該縣呈內所開查訊該
犯李萬章等私設木廠砍木情形核與知府前訊據韓僑崔學杜
等供詞不盡符合至其所稱卑府慶生保警務八區區長苗永貴
索洋拉牛一節該犯李萬章等供詞僅謂苗區長向其索去小洋
百元而警區查覆又謂苗區長趕去該犯等牛隻二十三条情節
更不相符知府前訊韓僑金炳田等供詞尤無言及此事該犯李

萬章在縣供詞既稱茵區長向其索洋係由金炳田經手何以金炳田前供亦不提及情節殊屬可疑惟案關警官索賄虛寔均應一併澈究當經提集崔學杜金炳田及該犯李萬章元應善等復加質訊據韓僑元應善供稱年四十歲原籍朝鮮吉城人父存母故娶妻梁氏没生子女别無親人於光緒二十六年携眷搬到中國界韓安縣地方與華人佃種為生於去年七月三十日在韓界愛州城遇見素識韓人李萬章他說已顧妥韓人車純濟及安東永聚興號東本要赴府屬八道溝裏地方砍做木植僱小的與他

傭工推碾粮米並在家看守門户俟木篺放至安東給勞金洋一百五十元小的也就願意與李萬章們同來治下八道溝裏夾心子外南岔地方聽說兩次領出東本洋一千八百元他又另邀韓人崔學杜一名充當家把頭購買粮草供給木廠應用僱韓人黄尚俊一名充山把頭在木廠領工人砍木工價説明俟木篺放至安東再行撥算又由黄尚俊轉僱韓人金炳田一名帮同砍木工價洋每月十五元於十月初六日山把頭黄尚俊帶領工人十餘名上山砍木以後又經李萬章與家把頭崔學杜陸續僱妥工人

進山前後共僱工人二十餘人砍有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
板七十六頁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
全數開套拉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
拏又適值李萬章令金炳田赴警區領票苗區長饒將金炳田黃
尚俊崔學杜們傳送來案訊明飭將木廠查封禁阻砍伐並移經
臨江縣飭警將小的及李萬章傳獲訊問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
訊小的寔係被僱在廠傭工寔不知李萬章越界砍木有違約章
情事至該木廠係設在溝裏距溝口一百四十餘里苗區長寔先

未查知後經訪聞飭等並經李萬章令金炳田前赴警區領票這纔知道護送的且該木廠僅共有大牛十七条勞金們見木廠停工無錢開付被他們大家扣留大牛五条又欠華人王保堂勞金被他拉去二条又因無錢買辦粮草被山把頭黃尚俊變賣五条現在尚有大牛五条在華人宋世英家喂養苗區長何有拉去牛隻二十三条及索洋百元情事寔係小的與李萬章在臨江縣縣供時因言語不通繙譯誤解所致其寔並無其事再臨江縣查有李萬章另買王把頭木植若干係因議買未妥已作罷論之事只

求恩典所供是寔據韓僑李萬章供稱年五十九歲係朝鮮安州城人父母俱故娶妻關氏亦故生有三子別無親人小的務農為業前幾年都在韓岸砍做木植後因日本營林廠禁止砍伐於去年七月間小的在韓界愛州城領妥韓人車純濟東木擬往府屬砍做木植因本不敷用車純濟又往安東夥領永聚興號東本至出本多寡小的並沒與該號見面又領本洋全經車純濟之手小的在安東時前後向車純濟領出本洋一千元供給伙計勞金支用至本年九月間來在府屬八道溝裏夾心子外南岔地方開做木

廠時車純濟又滙來本洋八百元以備購買粮米這韓人崔學杜
是小的由韓岸約來充當家把頭買粮草供木廠用的韓人黃尚
俊是小的僱來當山把頭在木廠領工人砍木的說明工價俟木
簰放至安東再行撥算韓人金炳田是黃尚俊轉僱來砍木的說
明每月工價洋十五元韓人元應善是小的僱來推碾粮米並在
家看守門户的說明俟木簰放至安東給勞金洋一百五十元於
十月初六日小的派令山把頭黃尚俊帶領工人十餘名上山砍
木以後又經崔學杜與小的陸續僱妥工人進山前後共僱有工

人二十餘名約計砍有木料夾板一百八十九頁料板七十六頁

量截板質未砍成者二十七塊樹四百零七株尚未全數開套拉

運僅運去未砍成板質一十四塊當蒙訪聞飭警查拏又適值小

的今金炳田赴警區領票就經警區苗區長將金炳田黃尚俊崔

學杜們傳送來案訊明飭將木廠查封禁阻砍伐並移經臨江縣

飭警將小的及元應善傳獲訊問轉送案下來的今蒙審訊小的

寔係向現尚在朝鮮居住韓人車純濟轉向安東永聚興號領安

東本前來府屬私設木廠砍做木植永聚興號財東以為車純濟

領其資本自行在韓界砍做木植並不知有轉給小的越界砍木情事至該木廠係設在溝裏距溝口一百四十餘里苗區長寔先未查知後蒙訪聞飭筝並經小的令金炳田前赴警區領票這纔知道獲送的且該木廠僅共有大牛十七条勞金們見木廠停工無錢開付被他們大家扣留大牛五条因欠華人王保堂勞金被他拉去二条又因無錢買辦粮草被把頭黄尚俊變賣五条現在尚有大牛五条在華人宋世英家喂養苗區長何有拉去牛二十三条及索洋百元情事寔係小的與元應善在臨江縣縣供時因言語

不通繙譯誤解所致其寔並無其事再臨江縣查有小的另買王
把頭木植若干係因議買未妥已作罷論之事小的寔不知越界
砍木有違約章只求恩典所供是寔訊據崔學杜金炳田等供詞
均與前供相同堅稱苗區長寔無拉牛索洋情事所供理由情形
亦與李萬章等供詞脗合並飭據苗區長稟稱該區長遵飭查辦
此案寔係督率警兵謹慎從事寔無如臨江縣呈開查訊各節索
洋百元及拉牛二十三条之事情願出具甘結日後如查有此等情
弊甘願重咎等語 知府 復查無異此案既經訊供僉同自應即行

擬結伏查府屬森林本屬皆係公家所有雖因設治招民佃准民
間樵採照以採木公司六十華里採伐區域未以華民設廠砍伐
日人尚復時出阻撓若竟任令韓僑私行砍伐木植何以維林政
而保主權且東邊一帶韓僑習慣僅為華民傭工作佃並無別項
營業向來對待未來韓民又皆遵奉通飭一律禁阻入境自日韓
合邦後雖聲明 中韓條約作廢而按照公例當兩國未經提議新
約之前仍應按照舊日習慣辦理今該肥李萬章等或係新來韓
民或係舊日韓僑乃竟踰越向來習慣任意設廠砍木寔係大違

公例、亟應酌予懲罰、以昭炯戒、而儆效尤、第查定例惟盜園陵樹木、以其關係園陵、故擬罪獨從其重、此外如毀伐官有樹木、於准竊盜贓上加二等、不加至於死、罪止流三千里、盜田野谷麥、計贓准竊盜論、亦罪止流三千里、今該犯李萬章等所砍樹木、並非關係園陵、固與盜砍園陵樹木者情罪迥異、而府屬木植、雖係官物、向來尚准民間砍伐、今但以其係屬韓僑、故按照舊日習慣以限制之、亦與正具毀伐官有樹木、及盜田野谷麥者有間、雖計所砍樹木估計贓銀、已在五百兩以上、第定例毀伐官有樹木、及盜田

野谷麥者尚均罪止流三千里、該犯李萬章等所犯情節既尚較
輕、自應酌減問擬、該犯李萬章係起意為首、合於流三千里罪上
減一等擬徒三年、該犯崔學杜被邀入夥、充當家把頭、即屬為從、
亦應於李萬章為首滿徒罪上減一等、擬徒二年半、惟現據該犯
李萬章崔學杜稟稱該犯等所領東本亟須設法清還、擬請准予
贖罪在外清釐等語、查定例凡軍民罪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者、
本皆准其捐贖、今該犯等所犯罪名、尚不在常赦所不原之列、擬
請准予援例、按照該犯李萬章所犯徒三年罪名、飭令繳銀二百

四十兩贖罪、援照該犯崔學杜所犯徒二年半罪名、飭令繳銀二
百零五兩贖罪、均俟奉批後飭令照繳保釋、崔學杜現因患病、先
行保調、該犯元應善黃尚俊金炳田均係被僱在廠傭工、並不知
李萬章等所為有違公例、似不得以為從論、應請酌科以不應重
律、各處八等罰、罰銀十兩、入官冊報、韓人車純濟擅發資本俾令
該犯李萬章等越界砍木大為不合惟伊現尚居住朝鮮境內未
便越境傳究安東永聚興號雖借給車純濟資本惟以為車純濟
自行在韓界砍做木植並不知有轉給該犯等越界砍木情事自

應毋庸置議區長苗永貴既經 知府 查訊明確寔無索洋拉牛情
事亦毋庸議木廠既經查封所有封存木植容俟變價入官另行
冊報該犯李萬章等所領東本未還及未付工價各節飭令自行
清釐未到各砍木工人免傳省累除將李萬章等分別收押保釋
並仍督率各警區隨時認真查禁暨分呈提法司交涉司民政司
興鳳道查核外所有訪獲私砍木植人犯分別查訊擬議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奉天巡撫事務趙 大人

長白府呈臨江知縣備李㝎寸私行砍木壹欵核議由

仰提法司查核飭遵具報繳

閏六月初九日

法科

四科八

核 勘 擬

PDG

署奉天府遼中縣知縣為呈請查核示遵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知縣因訪聞有韓人在馬圈子屯租種華民地畝情事飭據警防第一營管帶陶景濬轉令該營分防右哨哨長劉志先查明房主何廣有地主張萬水張萬選霍俊山劉鳴岐劉金昌共六人送案訊據供稱係有東山人王海有引圍韓人徐學成等男女十六名口於去年冬間租妥伊等地共計二十一日交收租價皆經伊劉鳴岐劉金昌二人經手等語覆查租户韓人徐學成當時並未在屯飭據該警防遣人拏獲來城知縣以韓民在我內地租種地畝有違約章等語相詰據該韓人徐學成拘執邊境通商各州縣為詞並以警餉業經遵章交給藉口經知縣檢查舊歷宣統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奉

交涉司迅飭不准韓人在內地各處租地之約向其駁止該韓人狡稱本年舊歷三月
間見諸奉天公報有准其租種之文知縣詳細查考實無此件公報顯係該韓人意
圖必種此地隨喻請示核辦正在具文呈報間於二十八日接得遼陽州移開案准
駐遼日本領事官照開為照會事案准朝鮮人金思久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在
遼中縣茨榆坨馬圈子地面租劉金昌劉明岐何自奎霍志山等四人之水田二百一
十畝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租銀租約業已交換清楚由本年起耕種地畝本月
初八日該地巡警局巡弁出而干涉謂奉天以西地面不許朝鮮人租種中國地畝
金思久無奈只得要求將前所交付之租洋四百六十八元返還特報告本館照
會貴署速飭知劉金昌等四人將租洋償還以免轇轕等因照會前來相應備

文移請查照速飭劉金昌等將租洋四百六十八元悉數交還金思久查收并取具

交領租款各証據一併移覆過州以憑照覆等因准此知縣當將該韓人金思久

徐學成等四人傳署飭各地戶交出原租地價洋四百六十八元如數給領並飭查

明該韓人等已交警餉亦照數追還乃該韓人金思久等堅不具領租餉各

款藉端要求給還伊等與僱工人飯食等費揣其指望無非不肯舍地知縣伏

查中韓約章本屬載明韓人不准在內地租種地畝雖我華民不報官廳擅行租

給而該韓民等私自租種究屬違約況

駐遠日本領事據呈情形即行照會給還租洋亦可見慎守約章令該韓人

金思久等不特背約租種華地且亦有違領事命令現在知縣擬酌量斷令各

地户公攤飯食費用隨數津貼以補虧累惟該韓人金思久等所望甚奢應請

憲台速飭據情照會

駐遼日本領事官轉飭該韓人等須聽官廳察酌追補不得恣意要求庶於

華韓各民兩無偏苦以昭公平而敦邦交除分報外所有韓人違約租地查明撤退

要求費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東三省都督趙

交紀

查遼中知事呈爲韓人違約租地查明撤退要求費用請查核由

批

呈悉。查該屯民劉金昌等將地畝私自租與朝鮮人耕種，張虞允[丞]既據該知事查明撤退並由駐遼日領出，經遼陽州移准該知事飭將[已付租]價及墊領各項洋元按數發還，已屬格外體恤，何得再事要求。仰該[知事]人面飭租價與領各款務送遼陽州轉交駐遼日領給領，一面將該

朝鮮人金思久等五名驅逐出境毋任稽居
追還並將私租地畝之劉金昌等從嚴罰申
飭以昭懲戒欽此

六月初八

署遼陽州知州霍型武為呈請事案查前准
駐遼日本領事官照會以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界次偷挖馬圈子祖種地一
畝被巡警阻止請索還租價并聲稱韓人因祖地損失俟查明請求賠
償等因業經先後據情函移遼中縣將原租地價小銀元四百六十八元并警
餉六元四角四分兩次移送到州照送日領事轉給在案茲准日領事聲
稱現奉外務省命令飭將韓人金思久等因祖地損失一案[illegible]賠并將
金思久等要求賠償額明細賬據函送前來計函開應賠償小銀元
二千十四元八角一分七厘除已收地租警餉四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外下欠一
千五百四十元零三角七分七厘當經 知州 向日領交涉以劉金昌等私租與

韓人金思久等地畝地方官并未認可係屬私租出租與承租者俱為法律所不許此案業將劉金昌等申斥罰辦并已退給韓人租價警餉待遇韓人已屬体恤碍難再議賠償日領事堅稱遼中巡警前已收韓人之地餉不能謂為私租并兼前在新民府租地之韓人退租時均給賠償事同一律仍須賠償等語再四磋商仍持前議似非要求賠償不能結案應否飭由遼中縣照案賠償之處未敢遽擬除移遼中縣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都督趙

為照會事案准朝鮮人金思久於宣統三年十二月在遼中縣次
榆坨馬圈子地面租劉金昌劉明岐何自奎霍自山等四人之水
田二百一十畝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租銀租約業已交換清
楚由本年起耕種地畝本月初八日該地巡警局巡弁出而干涉
謂奉天以西地面不許朝鮮人租種中國地畝金思久無奈只得
要求將前所交付之租洋四百六十八元返還特報告本館照會
貴署速飭知劉金昌等四人將租洋償還以免轇轕特此照會須
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遠陽州知州霍

明治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日領事鈴木要太郎

為照會事案准

遠中縣移開接准貴州移准

駐遠日本領事官照會以韓人金思久在遠中縣炎榆坨馬圈子

租種地畝一案請將原租地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繳還等因正

在備文移復閘茲准貴州函催前因相應將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備文移請貴州查收照送

駐遠日本領事官轉發具領并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將繳到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備文照會

貴領事查收飭領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小洋四百六十八元

右　照　會

駐遠日本領事官

為照會事案查前准
貴領事照會以韓人金思久在遼中縣茨榆坨馬圈子租種地畝
請將原租地價繳還等因當准
遼中縣移送該韓人金思久原租地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業經
如數照送
貴領事查收轉發在案茲准
遼中縣移奉
東三省都督暨奉天交涉司批飭速將應還租價醫餉等項如數

移遼陽州轉交駐遼日領等因奉此除已送還租價小洋四百六十八元不計外查該韓人金思久於租地價外所納營餉小洋六元四角四分自應如數移送貴州希即轉送飭發以便結案計小洋六元四角四分等因准此除移復外相應將送到小洋六元四角四分備文照會

貴領事查收轉給並希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照送小洋六元四角四分

右　照　會

駐遼日本領事官

拜啓陳者撫順警務支署長ヨリ同地方在住朝鮮人関係事件ニ関シ別紙摘録ノ如キ報告書ヲ送越候處撫順知縣ノ處置ニシテ果シテ報告ノ如クナリトセハ失當ナルヲ免レサルハ勿論内地ニ住スル無智朦昧ナル朝鮮人ヲシテ地方官ノ保護不充分ナル為メ其不幸ニ鳴カシムルハ安寧ニ関照ノ至ニ

有之候間同地方官ニ御厳飭
之上公平ノ處置ニ出テ候様御
取計相成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大正二年一月三十壹日

落合謙太郎

于冲漢殿

朝鮮人ノ事件ニ關シ支那官
憲トノ交渉事情摘録

一金平吉ニ關スル事件（十二月廿八日願出）
撫順縣英桃似洛在住朝鮮人金平吉ハ同郷人七名ト共ニ農業ニ從事シ居ル内昨年十二月中屋外ニ置キタリシ穀八石許盜難ニ罹リタルヲ以テ其後番人ヲ付シテ監視中同月二十日ノ夜二名ノ賊来リ同一

場所ノ叙ヲ竊取セントスルヲ以テ
之ヲ取押ヘントセシニ逃走セシヲ以テ之
ヲ追跡シ孫某ノ家ニ到ル依テ孫ト
今一人ハ共ニ那人ヲ取糺シタル一属竊
盗ノ事實ヲ自白ス之ヲ官憲ニ
訴ヘ出テントスル際同地ノ村長来
リ自分等ヨリ訴ヘ遣ルヘシトテ巡警
局ニ同道セシ處巡警局ニ於テハ
犯人ノ取調ヲモ為サス何故カ右七

名ノ内深青龍ナル者一名ヲ巡警
局ニ留置キ帰宅ヲ許サレン旨許
ニ出テシ
因テ右ノ趣キ撫順知縣ニ照會シ
タルモ同知縣ハ巡警局ヘ朝鮮人
ヲ拘留シタルコトナク又犯人ハ審判廳
ニ押送處分セシモ竊取シタル物ノ
賠償犯人貧困無資力ノ爲メ
不可能ナリト回答シ来レリ然レ圧

朝鮮人ノ言ニ據レハ審判廳ニ押送サレタル犯人ハ苦力ニシテ犯人孫某ハ被害者ノ地主ニシテ自家ノ苦力ヲ使役シ穀ヲ竊取セシメタル者ナルモ支那官憲ハ之ヲ處分セスト云フ

二 張稀善ニ關スル事件（十二月三十日願出）

撫順縣上沙衛後ニ於テ農業ニ從事スル朝鮮人張稀善ハ昨年十二月中

屡次籾ヲ盗マレタルコトアリテ注意中ナリシ月廿日ノ夜三名ノ賊忍入ラントスルヲ認ノ誰何センヲ以テ賊ハ其目的ヲ達セス逃走セリ然ルニ當時隣村共挑秋洛ニ於テ籾盗賊取押ヘラレタリト聞キタルヲ以テ自分ノ籾モ亦同人盗賊ノ爲メニ盗マレタルニ非スヤト思考シ伯父張福録ナル者ト共ニ同村ニ至リ自分ノ籾ヲ盗ミタルモ亦タ比付氏ノ所

爲メ[illegible]ヒシヨリ爭論ヲ生シ村民全部出テ来リ張稀善等ヲ毆打シ且ツ其ノ携帯セル洋銀五百元ヲモ奪ヒ取ラントシタルノミナラス二名共巡警局ニ拘留セシメタル後張稀善ハ歸宅ヲ許サレタルモ伯父張福録ハ今ニ放還セラレサル旨訴出タリ

因テ之ヲ支那官憲ニ照會シタルニ朝鮮人張福録ハ無實ノ言ヲ以テ支

那人ヲ誣ヒテ支那人ヲ竊盗ト稱シ又タ洋銀ヲ奪ハレタル旨稱スルモ取調ヘタル處ニ據ルニ其事實ナル却テ支那人ヲ誣告セシ形跡顕然タレハ朝鮮人張福錄ヲ誣告罪トシテ處分セラレタシ云々ト回答シ来レリ

三、金徳三外四名ニ関スル事件（一月七日類出）

撫順縣鮑家屯在住朝鮮人金徳三外四名ハ支那人鮑連元ノ雇ニ曲根

業ニ從事シ勞銀ハ收穫ノ際ニ支
拂フ約束ナリシニ鮑ハ言ヲ左右ニ托シ
右五名ニ支拂フヘキ勞銀百貳拾四圓
ノ支拂ヲ爲サヾル旨訴出アリ
因テ之ヲ地方官ニ照會シタルニ地方官ハ
對談ヲ取調ヘタルニ鮑ハ教唆シテ
梁青龍ヲ雇ヒ粳稲ヲ耕種セシメタル
モ梁ハ陸續借金ヲ申込ミ合計洋銀
一千百八十三元ノ負債ヲ生シ利息三歩

ミシテ收獲後其ノ收獲高ヲ折半シタルモ梁ノ得ル處ハ僅カニ五十五石五斗ナリ又之ヲ借金ノ返濟ニ充テシニ一石ヲ八元トシテ四百四十四元ニ過キザルヲ以テ元金ニモ足ラス李錫雲ナル朝鮮人ニ把頭タルノ之レ又タ洋銀三百八十余元ノ借金ニ負ヒ逃走スル宝徳三等ハ梁ノ雇ニタルモノカ又ハ李ノ雇ニタル者ナルカハ知ラザレモ鮑トハ何等直接ノ

関係ナシ本件ハ却テ梁ハ李ニ對シテ鮑ニ借金ヲ支拂フ様取計アリタシト回答シ来レリ

四、陳鴻舉ニ関スル事件（八月八日願出）

通化縣在住ノ朝鮮人陳鴻舉ナル者ハ李某ヨリ支那馬車ヲ雇ヒ銀約三百余元ニ相當スル雜貨類ヲ通化ニ運搬セシメント托シ撫順ニテ會合スル筈ニテ馬車夫ハ先發セシメ己ハ汽車ニテ

撫順ニ来リ待チ合セ居リタルニ馬車夫
ハ其ノ托サレタル荷物ハ途中ニテ馬賊
ニ奪ハレタリトテ物品全部ヲ失ヒ居リ
シノミナラス馬車夫モ亦タ續テ逃走シ
所在不明トナリシヲ以テ其所在ヲ捜
索中一月五日漸ク其所在ヲ確メ小
仁也ハ雇スル馬車夫ノ居ル部落
ニ談判ニ赴キタルニ却テ馬車夫一
味ノ者ニ捕縛サレ一夜抑留セラレ逃

ゲ帰ラントスル際及物ヲ以テ負傷セラレタル旨訴出タリ
因テ右地方官ニ照會シタルニ陳鴻擧ノ訴出ハ事實疑フヘキ点アリ縦シ事實トスルモ場所ハ撫順縣ノ管轄ニ非サルカ故ニ直接陳鴻擧ヨシテ奉天ヘ訴ヘ出テシメラレタシト回答セリ
右諸事件ニ関シテハ朝鮮人ノ訴出モ亦タ全然信憑スヘキモノトハ称スヘカラ

サルモ又タ事實無根ノ事ニモ非サル
ヘキニ支那官憲ノ朝鮮人事件ニ對
スル處置冷淡ニシテ寧ロ種々ノ口實
ヲ構ヘテ朝鮮人ヲシテ不利ノ地位ニ立タ
シムルモ事件ノ發生地カ附屬地外數
里ニアルヲ以テ事實ノ闡明ニ便ナラス
殊ニ朝鮮人對支那人ノ問題ニ關シ
テハ此外尚ホ種々ノ關係有之模樣
サルモ不便ノ地ニ住居シ居ルヲ以テ一

々我官署ノ保護ヲ受ケ能ハス
憫然ナル者ト思考ス云々

敬啓者頃由撫順警務支署長將関於居住該處之朝鮮人控案
另紙摘要鈔告前来撫順知縣之處置果如該報告書所言不免
失當且使居住內地愚昧無知之朝鮮人因地方官不妥為保護
致自怨其不幸寔可憫惻務乞
貴司嚴飭該地方官將此等事秉公辦理為荷此致
于 鑒

二二三

十三 大

落合謙太郎

關於朝鮮人事件與支那官憲交涉情形摘錄如左

一關於金平吉之事

居住撫順縣英桃伙洛之朝鮮人金平吉素與同鄉人七名從事農業去年十二月中因擱置屋外之穀約八石餘被賊竊去當派人看守至是月二十日夜果有賊二人前來偷竊擱在該處之穀果欲將逮捕賊即逃走戕拔向尾追至孫某家捕獲遂將該賊及孫某一同詢問據供偷竊屬寔正在呈控官憲間忽有一該處村長前來謂此事當由彼等往控遂同至巡警局

乃巡警局並不向犯人詢問反將七人中之梁青龍留置於巡警局不放回家該朝鮮人遂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呈控本署即照會撫順知縣嗣接覆稱巡警局並無拘留朝鮮人之事又謂犯人雖已押送審判廳核辦惟該犯貧困無資所竊之穀碍難賠償等語然據朝鮮人聲稱押送審判廳之犯人係屬苦力另一犯人孫某乃被害者之地主此穀係孫某使自家之苦力偷竊者故支那官憲不為處分云云

二關於張稀善之事

在撫順縣上沙漸後從事農業之朝鮮人張稀善因所有之稻於去年十二月中屢被偷竊遂即留意看守不料至十二月二十日夜果有賊三名潛入張我向詢問賊不得達目的遂即逃走嗣因聽說鄰村英桃伙洛拿獲一偷稻之賊張稀善疑自己之稻亦係該賊偷竊即與伯父張德錄至該村出言謂我之稻想亦係此村民所偷該村民不服彼此爭論於是村民全數出來將張稀善等毆打並奪取其所帶洋五十元拉至巡警局拘留以後張稀善雖已放回而其伯父張德錄至今尚未放還張稀善遂於十二月三十日呈控本署即照會支那官憲嗣接答復

謂朝鮮人張德祿雖以無根之言誣支那人稱該支那人為竊盗且稱有奪取洋銀情事然據本處調查並無此事反顯見該朝鮮人有誣告支那人之形迹請將該朝鮮人照誣告罪處分等語

三關於金德三等五人之事

居住撫順縣鮑家屯之朝鮮人等五人均在支那人鮑連元家充作雇工從事農業言明工錢俟收穫時付給不料鮑連元託詞左右將應付與該五人等工洋一百二十四元延不照付該雇工等遂於一月七日呈控本署即照會支那官憲嗣准答復謂此事當已查明知鮑連元係

屬把頭曾雇用梁青龍耕種粳稻乃梁因用錢甚急陸續向鮑支借小洋一千一百八十三元約定三釐付息俟收穫後將所收穫之數折半均分嗣因收穫後結算梁對於所穫之穀僅能得五十五石五斗每——石作八元計算不過四百四十四元之以資究還本錢尚不足數此外又有李錫雲亦係把頭曾欠鮑連元洋三百八十餘元逃走至李德三等究竟係梁之雇工抑係李之雇工雖不可知然與鮑連元無何等直接之關係此款應使梁與李付還鮑連元等語

四關於陳鴻舉之事

居住通化縣之朝鮮人陳鴻舉因奉天有人託其雇支那馬車將值洋約三百餘元之雜貨運往通化約定在撫順會齊當使馬車夫先行已則坐火車前往撫順等候不料伊到撫順後不但託馬車夫所運之貨中途被馬賊全行奪去而馬車夫亦即行逃走不知所往各處搜查於一月五日始探知該馬車夫在小仁屯村落前往談判不料反被馬車夫等捕縛押留一夜逃回時復被刃傷該朝鮮人遂於一月八日呈控到署本署當即照會該地方官嗣後接答復謂陳鴻舉呈中所稱之事不無可疑之點

即使俱係寔在而該處並非歸撫順縣管轄請飭令陳鴻舉直接赴奉天府控告等語

以上各節該朝鮮人所控雖不可稱為全能憑信然尚非毫無根據之事支那官憲對於朝鮮人事件漫不在意反構成種種之口寔致朝鮮人立於不利之地位惟因此等事件發生在附屬地數里之外本署不詳知事寔之真相且關於朝鮮人對支那人之問題此外尚有種種之關係奈因居住不便不能一一受我官署之保護頗可憐憫也

奉天行政公署訓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三八二一

令交涉司

據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呈稱前奉

外交部令駐朝鮮總領事派富士英署理朝鮮總領事館副

領事派柯鴻烈署理等因奉此當於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

由京起程二十二日抵韓經前任馬總領事將任內關防文
卷移交前來總領事即於二月二十四日任事并啟用
部頒銅質印信理合具文呈報鑒察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
司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